

第 175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4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第 196 次行政會議紀錄	19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	23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6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51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69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8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2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68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74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87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200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204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07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214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23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230

校聞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34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47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51
	254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淡江大學第 1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擔任本校 111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5 次行政會議，特別安排 7 位主管分 8 個部分報告三全教育精進作為，預估 70 分鐘，另外有 8 個討論提案。以下幾項重點工作說明：

- 一、研議開設培育華語師資相關課程及改善全英語授課等措施：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蔡宗儒教務長及國際處團隊於 3 月 5 日至 6 日參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會中教育部訪視意見提及，本校規定中文授課學系每學期至少開設兩門全英語課程，許多學系安排開設於必修或必選修，形成強迫學生修習非招生簡章明列授課語言之課程；華語文課程不得作為通識之替代課程，然本校華語文課程抵換「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一科已違反規定，應作調整；華語課程需聘用教育部規定之合法師資授課…等。此外，陳副校長於 3 月 1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中也建議，目前本校華語班師資短缺，請文學院或中文系與華語中心合作，開設應用華語相關課程，培育更多華語師資。為遵照教育部指示辦理修正，且以上事項攸關正進行之 113 學年度排課作業，請陳副校長盡速召集相關主管研議，提出解決方案。
- 二、行政人員升遷、轉任考試加入資訊考科：目前職員升遷考評項目之一「專業能力測驗」，升專員、編審、技正、編纂(含)以上職位考「整體規劃能力」；升辦事員、組員職位考「公文寫作能力」；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考「淡江熟悉度」。升遷考試競爭激烈，應考慮逐年增加考科，例如數位轉型能力、ESG…，以提升鑑別度。「AI+SDGs=∞」為校務發展核心理念，至少是未來 5 年努力的目標和方向，資訊處積極推動 MS3AP、Open AI、ChatGPT…等數位工具，並提供教育訓練，因此未來職員升遷、轉任先增加資訊考科，內容包括筆試及實際操作，筆試準備範圍可參考張志勇老師等人合著的「人工智慧：素養及未來趨勢」一書，實作即是資訊處推動的 MS3AP，請人資處盡速辦理，以落實本校數位轉型的決心與目標。
- 三、參考優質網頁精進各系所網頁設計及內容：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作業，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董事長在「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中一再強調，各系所網頁聚焦的對象應該是學生與家長，因此，可多方參考優質網頁，將堅強的師資陣容、系所發展特色、畢業生出路等資訊，於系所網頁臚列清楚，並隨時掌握及提供最新訊息。面臨嚴峻的招生競爭環境，為了學校的永續發展，院長務必向系所轉達，時時檢視系所網頁，精進作為。
- 四、招生不佳學系思考轉型或整併事宜：根據媒體報導，大學生選擇的熱門科系，除了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外，社會學科就是法律相關學系，以市場機制來看，法律相關科系相對比公共行政學系受歡迎，請商管學院楊立人院長、公行系主任及教務長儘速研議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轉型更名為法律相關學系，未來可與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學系轉型對學生也有助益。我們不會輕易放棄任何系所，其他招生不如預期的學系也要長遠思考規劃，如果有很好的轉型或整併機會，在不影響老師的權益下，請院長及系主任及早因應。
- 五、規劃進修學士班遷至台北校園上課：本校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僅日本語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4 個學系在招生，114 學年度經減招後，新生人數應為 100 人。觀察其他友校因地利交通之便，進修學士班招生情況非常好，已請教務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規劃進修學士班遷至台北校園上課事宜，期能提升學生報考意願及提高註冊率。
- 六、及早啟動 75 週年校慶擴大舉辦籌備會議：明(114)年是 75 週年校慶，校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要業務單位是秘書處及學生事務處。今年在籌備 74 週年校慶時，75 週年擴大校慶籌備工作也要同步進行，請國際事務副校長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早規劃世界大學校長論壇，主題訂為「高等教育的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希望一年前就開始邀請國外姐妹校校長，最好能夠涵蓋日本、韓國、美國、歐洲…等國家，讓籌備工作有充分的時間順利進行。今年的校慶保持低調，以

凸顯明年的盛大。

七、全力以赴準備教育部獎勵私校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及訪視作業：3 月 14 日將由本人及 3 位副校長、教務長、財務長 6 人出席「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地點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教育部為落實定位，由學校自主，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由學校自訂，並依辦學理念、發展特色及目標，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達成辦學特色之目的及提升學校競爭力。此次簡報攸關本校新臺幣 1 億 5 千多萬元至 1 億 6 千多萬元的獎補助，所以要特別慎重、全力以赴；另外，3 月 26 日下午教育部將至本校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專章（資安強化）精準訪視」，本次擇定「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與「產學合作」兩議題進行，請相關單位及主管提早準備、充分因應。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9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校學字第 113000116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2)「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校秘字第 1130000779 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校秘字第 1130000780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三全教育跨界聯動，創新招生策略：開啟大學未來之門（見專題報告）

(二)報告順序：

1、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兼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

2、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

3、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葉劍木國際長

4、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主任

5、外語學院英文學系蔡瑞敏主任

6、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陳淑娟主任

7、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周應龍主任

8、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兼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

(三)主席結語：

1、在穩固基礎上持續發展本校特色並發揚光大：「三全教育中心」及「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是本校非常重視的校務重點工作單位，張創辦人於 2005 年在蘭陽校園發展三全教育，迄今已累積 18 年以上的經驗，具有指標影響力，領先全國成果斐然，早就是獨創一格的淡江文化；還有本校已取得註冊商標的 AI+SDGs=∞，在各大專校院具領先地位，這都是本校的特色，其實要在眾多競爭對手中創造出獨特性並不容易，特色確立了，就必須增加亮點並努力發揚光大。

2、堅持貫徹三全教育規定與政策：三全教育重要的一環是全住宿書院，招生簡章中明訂全英語學士班大一、大二必須要住宿，就一定要按照簡章契約進行，遇到困難，要設法解決，學校每年投入不少經費在改善宿舍設備，提供學生良好的住宿環境。113 學年度將新增企管系全英語學士班，希望三全教育有更好的發展，堅持與執行力很重要，必須貫徹學校規定與政策，否則就失去三全教育的意義了。

3、三全教育發揮特色亮點之一-鼓勵學生取得 AI 國際證照：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主任報告中指出，有利學生學習措施之一就是舉辦 AI 相關技術研習與證照輔導，這需要整體考量及推動，希望不限某個學系，而能擴及所有學系。本校取得 AI 證照的學生，有 71%來自非資工、AI 科系，而境外生參加 AI 相關課程，取得證照比例高達 90%以上；另外，我們是否應該考慮增加 NVIDIA 國際認證課程，如果三全教育的學生都能取得 NVIDIA 國際證照，這將是本校推動國際化的亮點。請工學院李宗翰院長安排至淡江國際學園宣傳相關活動或課程，並鼓勵三全教育及全校每

位學生都能夠取得至少一張 AI 國際證照。

- 4、三全教育發揮特色亮點之二-積極洽談 3+1+1 取得雙學士學位及一個碩士學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周應龍主任報告中提到，在全大三出國精進作為方面，持續新增海外留學學校，開啟 4+1 取得碩士學位機會，本人建議可在既有基礎上發揚光大，與國外姊妹校進一步洽談，進行 3+1+1 取得雙學士學位及一個碩士學位，不僅發揮特色亮點，也創造學生價值。
- 5、用心規劃中心及院系所發展，發揮其特色價值：希望每個中心及院系所都能創造令人引以為傲的特色及發展，就如視障資源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極具特色與亮點，身為主管要好好去思考。下次將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報告特色、亮點與發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預期質化成效，訂定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原則，以推動產學合作，及善用社會資源於教學與研究。
- 二、為教師能順利配合國家需求及增加服務社會、拓展教研視野，辦理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機構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通過，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教師能順利配合國家需求及增加服務社會、拓展教研視野，辦理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機構專兼任職務，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目的：藉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校外機構之機會，拓展教師教研視野，增加校內外合作機會，提升本校產官學合作交流，藉以提高系所、學校辦學效益及招生誘因。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設立宗旨
第二章 兼職	第二章 兼職	
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訂定兼職機構範圍。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u>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四、<u>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u>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法規會修正 一、第二項第三款前段新增「經學校認定」5 字。 二、第二項第四款後段新增「，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等字。
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	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	訂定兼職禁止事項及可擔任職務。 ◎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中段刪除「於下班時間」5 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業務。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業務，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業務。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業務，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訂定教師不得經營業務之排外條件、職稱及教師到職前擔任職務或經營事業解任規定。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訂定兼職時數規定。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訂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上限。
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	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	訂定兼職陳報及免報准事項。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三章 借調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 教師申請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但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領域發展之專任職務等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章 借調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 教師申請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但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領域發展之專任職務等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在此限。	明定借調機構類別及職稱。 (人力資源處於法規會後建議修正為：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第二條所定之範圍，但教師申請借調至行政法人、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 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職務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關規	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關規	明定借調申請條件。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訂定兼職借調合作契約事項。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訂定兼職借調禁止事項。
第十二條 教師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十二條 教師得於 <u>下班時間</u> 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訂定教師下班時間校外從事事項規範。 ◎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中段刪除「於下班時間」5字。 人力資源處建議本條刪除，以下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十三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訂定違反規定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八條修正為「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第二條所定之範圍，但教師申請借調至行政法人、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職務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第十二條刪除。

(三)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四)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兼職

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三章 借調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第二條所定之範圍，但教師申請借調至行政法人、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

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職務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關規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擬配合學校系所整併政策，新增優先排序條件，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二項規定：「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新增「，但前項第三款自願退休者不在此限。」等字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發退休優惠金： 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u>三、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u>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 二、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日未逾二年以上者，<u>但前項第三款自願退休者不在此限。</u> 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 四、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發退休優惠金： 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 二、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日未逾二年以上者。 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 四、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學校系所整併政策，增列自願退休資格。
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核定每學年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 申請自願退休人數如超過前項核定名額時，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自願退休者優先排序</u>，其餘以申請者在本校服務年資及其實足年齡之年月總和，進行排序。如總和相同時，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進行排序。	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校務發展之需，<u>公告</u>每學年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額。 申請自願退休人數如超過前項<u>每年公告</u>之名額時，以申請者在本校服務年資及其實足年齡之年月總和，進行排序。如總和相同時，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進行排序。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學校政策，增加優先排序。 三、將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自願退休者，列入優先排序。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避免教師對於研究獎勵得以申請減授之規定認知錯誤，誤認除可支領學術期刊論文獲獎全額獎勵金外，亦可同時減授鐘點，另擬依現行情形取消減授鐘點遞延保留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金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金則一次發給。退休專任教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獎勵金一次發給。 第四條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方式為發給獎勵金。獎勵金達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請於次一學年度，以每三萬元獎勵金抵換減授授課鐘點一小時，但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 前項減授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	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退休專任教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獎勵金一次發給。 第四條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除發給獎勵金外，亦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減授。 一、獎勵金額達三萬元可申請減授一學期授課鐘點一小時，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超過六小時者，得於每學期減授滿三小時後，依次遞延保留一年。 二、前款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	一、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造成教師認知錯誤，誤認除支領全額獎勵金外，亦可同時減授鐘點，爰修正文字，並依現行情形取消減授鐘點遞延保留之規定。 三、第二項第一款併入第二項說明。 四、第二項第二款，改為第三項。
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案件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如有違反者，取消本校獎勵，且申請人應退回獎勵金。	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案件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如有違反，取消本校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獎勵費。	文字修正。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行政副校長指示，有關退休/離職人員相關獎(勵)金之發放規範，人事法規的部分，請本處釐清。
- 二、依案揭條款獎勵方式，獎勵金採每月發放。為使獎勵金發放依據更明確，爰於第九條第三項增訂，學年中離職之獲獎教師未領之獎金停發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四、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四千元整。 除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獎勵外，以上獎勵案曾獲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校內外補助者，其獎勵金應扣除教師已獲個人所得補助。 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u>離職者，未領之獎金停發。</u>	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四、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四千元整。 除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獎勵外，以上獎勵案曾獲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校內外補助者，其獎勵金應扣除教師已獲個人所得補助。 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	新增文字。為使獎勵金發放依據更明確，增訂於學年中離職之獲獎教師，其未領之獎金停發之規定。

提案五：「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增列體育競賽獎勵項目，使與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相符。為明確規範新聘國際人才及研究績優助理教授獎勵項目，於教師離職、升等後，支領彈性薪資情形，爰修正第七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u>展演、體育競賽及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u>，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	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u>及</u>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	增列體育競賽獎勵項目，使與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相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	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	
(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	(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	
(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	(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	
(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補助每月房屋津貼。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補助每月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支領鐘點費。 四、新聘國際人才：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u>但教師離職則停發。</u>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u>但支領期間教師升等為副教授，得繼續支領；離職則停發。</u>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依「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則」支領鐘點費。 四、新聘國際人才：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依「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明確規範新聘國際人才及研究績優助理教授獎勵項目，於教師離職、升等後，支領彈性薪資情形。

提案六：「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十三決議、111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開放性意見及部分同仁於相關會議中所提建議，希望縮減申請升遷資格之年限。
- 二、為使優秀人力留校服務，並提升職員士氣，爰修正本法第十三條，將職員之升遷資格條件中，任現職滿 3 年修正為 2 年；職工成績考核修正為最近 2 次均為甲等以上。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職員之升遷資格為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次職工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 護士領有護理師執照者，得簽請校長核定，於核准之次月起，升遷為護理師職稱及敘薪。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前，資訊處聘任職稱為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遷。	第十三條 職員之升遷資格為任現職滿三年，且近三次職工成績考核，有二次甲等以上。 護士領有護理師執照者，得簽請校長核定，於核准之次月起，升遷為護理師職稱及敘薪。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前，資訊處聘任職稱為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遷。	文字修正。將任現職滿三年修正為二年；職工成績考核修正為最近二次均為甲等以上。

決 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請行政副校長與人資長研議行政人員升遷及及約聘人員轉任相關措施。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聚焦於「雙軌轉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並賦予研究中心推動政策之責，完備申復規定，修改「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增加「基本條件應配合學校政策、校務發展及校內行政事務作業」等文字、增列第八條第五款申復條件及註明申復次數限制。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中段「或」保留。
- 二、「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學年度後，每年應派員至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 <u>評鑑績效基本條件應配合學校政策、校務發展及校內行政事務作業，並依據當學年之前二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或前二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四類：</u> 一、評為「特優」者：上述平均金額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u>且符合基本條件者。</u> 二、評為「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u>且符合基本條件者。</u> 三、評為「可」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二次以上者，<u>且符合基本條件者。</u> 四、評為「待改善」者：上述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且活動次數未達二次者<u>或未符合基本條件，經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提醒達二次者。</u>	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學年度後，每年應派員至研推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 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前二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或前二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四類： 一、評為「特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 二、評為「優」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三、評為「可」者：上述平均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達二次以上者。 四、評為「待改善」者：上述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且活動次數未達二次者，<u>或經書面提醒達二次，未配合校內行政事務作業者。</u>	一、新增基本條件 二、修改評鑑績效四類之文字。 三、修改文字刪除書面提醒，改用明確的公文使用平台。
第八條 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件提出申復： 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u>五、配合學校政策、校務發展及校內行政事務作業之佐證。</u>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須經研推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	第八條 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件提出申覆： 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前項申覆須經研推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	一、本款新增申復條件。 二、新增申復次數及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裁撤。 凡提申復通過後，未來中心評鑑如因相同原因再評為「待改善」者不得提出申復。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裁撤。	三、本項新增。

提案八：「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人力資源處於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提案研議「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其中第十條「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因涉及跨單位合作，有關法規、價金等相關問題，故另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使教師能順利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規定，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特訂定「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目的：藉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校外機構之機會，拓展教師教研視野，增加校內外合作機會，提升本校產官學合作交流，藉以提高系所、學校辦學效益及招生誘因及明訂學術回饋金標準。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	訂定兼職或借調機構之申請程序。 ◎法規會修正 人資處建議全條文中「營利事業機構」均修正為「營利事業機構（團體）」。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任期六個月以下不收學術回饋金。 二、兼職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任期 6 個月以下不收學術回饋金。 二、兼職：任期 6 個月（含）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	訂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標準。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款「6」修正為「六」。 二、第二款前段「：」修正為「者」，「6」修正為「六」，中段刪除「（含）」，中段「：」修正為「，」。 三、第四款前段「：」修正為「者」，「6」修正為「六」，中段刪除「（含）」，中段「：」修正為「，」。 四、委員建議明定教師繳交學術回饋金截止時間，請業務單位研議後於行政會議上討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 四、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 四、借調：任期 6 個月（含）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論。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校方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校方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訂定回饋金之分配。 ◎法規會修正 修正標點符號。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未盡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一)「機構(團體)」統一修正為「機構或團體」。

(二)第四條「校方」修正為「學校」。

二、第三條法規會委員的建議，決議在簽定合約時明訂。

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任期六個月以下不收學術回饋金。	
	二、兼職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	
	四、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學校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淡江大學第 19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會鍾蕎安會長（公行 3）、學生議會蘇廷瑋議長（公行 4B）、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汪美伶教授，執行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二、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涂敏芬副教授，執行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三、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王怡萱教授，執行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特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6 次行政會議，正式會議前，我們恭喜軍訓室主任胡菊芬上校即將於 4 月 16 日奉教育部核定退伍，感謝她在本校的服務與貢獻。

本次會議安排新上任的兩位一級主管依所屬業務進行專題報告，另外有兩個討論提案，希望在表定時間結束會議。

剛才表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獲獎老師，本校 107 年以來申請件數、通過件數及績優件數表現優異，112 年度本校通過 47 件，為私立綜合型大學之最；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 USR 均有優異表現，接連創下歷史新高。

本人擔任校長五年半來，各位可以回顧所擬訂全校重點工作及未來方向，分為五大重點：

- 一、雙軌轉型（A、B 軌）：由於現在面臨少子化浪潮，招生佳的學系要設法把 AI 與專業領域結合，招生不佳的學系更需要透過雙軌轉型，增加生源，以公行學系為例，與法律結合，「公行」+「法律」這就是 B 軌，招收對於法律有興趣的學生，開拓新市場，加上數位轉型即為 A 軌，藉由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雙軌轉型不管是 A 軌或是 B 軌都是以數位轉型為基礎，就如同本校精準健康學院二個研究所以 AI 為基礎超越傳統。日前準總統賴清德宣布將新內閣定位為「行動創新 AI 內閣」，力拼 AI 願景，由此可知，AI 時代來臨，能以智慧運用 AI 才是勝出關鍵。
- 二、數位轉型：培育及落實全校教職員運用 MS 3AP 及 AI 數位工具，本校於 3 月 21 日舉辦「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以「AI+SDGs=∞」為主題，展示一、二級行政單位運用微軟 3AP 功能，以智慧促成永續，本校 AI 轉型走在領軍地位，我一直強調轉型，人一定要先改變，要不然再多的軟體及雲端工具，形成無用武之地，6 月底將舉辦學術單位的數位轉型暨淨零成果觀摩展，培育及落實全校教職員運用 AI 的能力及熟悉工具操作。
- 三、永續發展：努力展開淨零轉型發展新契機，讓智慧促成永續：永續發展方面，本校不敢說全國第一，但也是在前段班，近年成立不少新的單位，從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到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以及「淨零碳排推動組」E、「社會實踐策略組」S、「韌性治理規劃組」G 三個組，每一組都很重要，要實現永續發展的 17 個目標，永續驅動智慧，我們還要繼續加強努力。這次 0403 花蓮大地震，慈濟基金會在強震後於當地搭建避難所帳篷收容災民，他們研發環保隔屏，有隱私空間區隔，材質為回收塑料，具有阻燃效果，這是循環經濟的具體研發，我們看了這些東西，是否要去思考本校淨零減碳應該有所作為。
- 四、韌性治理：本校設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之「韌性治理規劃組」G，韌性治理尤為重要，各位系主任可思考如何增加系上的招生韌性，韌性無所不在，同 AI 一樣重要。
- 五、「AI+SDGs=∞」：本校建設智慧校園，朝「AI+SDGs=∞」及「ESG+AI=∞」校務發展目標邁進，更值得驕傲的是獨家擁有「AI+SDGs=∞」註冊商標，這兩者可以相互推動、相互輔助、相得益彰，並且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跨領域合作，進而影響學生的學習，請各院長及系主任領導思考轉型改變，以提升競爭實力，這是我們系主任最基本的責任，在這方面也有不少老師已經朝這

個方向在發展，本校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曾秋桂主任於 3 月 15 日二度受邀至日本早稻田大學村上春樹圖書館演講，並會見村上春樹，跨海交流，另將 AI 技術導入專業日語教學，引導學生，許多教學實踐研究計劃與 AI 結合，表現非常出色。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9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
- (2)「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3)「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
- (4)「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
- (5)「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

執行情形：以上修正法規，本校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校秘字第 1130004233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新訂法規案：

- (1)「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 (2)「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校秘字第 1130004234 號函公布，113 學年度起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決定：有關「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專任教師兼職及兼課時數是否衝突，以及本辦法是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實施，請人力資源處檢視及研議；餘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三、專題報告：

(一)學校形象策略建構（秘書處馬雨沛秘書長）（見專題報告1）

(二)世界排名新趨與校務研究展翼(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彥伶稽核長)（見專題報告2）

綜合討論：

(一)主席：

- 1、關於學校形象策略建構非常重要，觀察不少同質性學校建立塑造形象的行銷、廣告宣傳做得非常凸顯，引人注目，不論是高教深耕或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內容優秀，以及到位的形象包裝設計，爭取資源就有加分效果；本校辦學績效優，但包裝設計行銷專業及經驗就顯得不足，期許強化行銷力，提升本校知名度。

- 2、請教 Podcast 的運作方式及本校推動現況。

(二)馬雨沛秘書長：

Podcast 就是網路廣播的聲音媒體，過往必須固定在某一個調頻、調幅收聽，現在以 APP 的形式存在。隨著閱聽人對影音的需求增加，也同時在 YouTube 或 FB 等平台進行直播。這次 Cheers 邀約本校錄製「人才戰情室」podcast 音頻，剛好管理科學學系即將於 5 月 25 日舉辦第一個達成碳中和認證的國際會議，以及商管共同科課程中，有一專班讓修課同學可獲取 ESG 認證，因此，下週 podcast 就以這個主題展開，同時有師生參與錄製，增加對不同閱聽對象的吸引力。此外，我們向 Cheers 提出一些建議，不僅製作 podcast，還需要擷取文字和現場錄製的短影片內容，進行更多的社群推播，在 FB 和 IG 等平台上進行宣傳，為免閱聽人覺得 30 分鐘太長，我們將分成幾個主題(例如:本校商標 AI+SDGs=∞、特色雙塔通識必修、人文學科生如何學習低軌衛星計畫、數據分析等知識應用，以及淡江的創新創業輔導)，製作一些短影片，以便行銷。

(三)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關於校內自信心，我們應該讓學生感受到學校經營努力的成果，以及世界排名的肯定，並在各種場合和網路上呈現及宣傳本校績優表現，學生能以淡江為榮。建議品質保證稽核處、秘書處及學生事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如何讓學生有感及認同。

(四)主席：

- 1、獎勵及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能量，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近年來，我們有許多教師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了許多高品質的論文，112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總金額近 2000 萬，獲得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教師研究能量豐沛，研究內容具有世界影響力，我們過去規定教師每年最多只能論文發表 8 篇，為了鼓勵教師提升研究論文發表，後來取消申請上限。另外根據世界大學排名，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的論文獎勵金，給予增加 50%的獎勵金，例如一篇論文原本獎金是 6 萬提升到 9 萬元，這是我們對研究的重視，在預算及人力範圍內，開

源節流，當用則用，該挑戰就要挑戰，進一步支持研究及教學的平衡發展。

- 2、主辦單位應把握時機請益專家，保持本校優勢補強劣勢：品質保證稽核處 4 月 10 日邀請「台灣最佳大學排名」主辦單位遠見雜誌智庫李建興總編輯蒞校主講以「媒體，憑什麼評大學」，說明相關指標與評比關鍵，並與在場與會人員進行交流，主辦單位應該把握機會發掘問題向主講者請益，如何持續保持優勢並強化不足。
- 3、掌握世界大學排名評比指標及權重因應改善：2023 年 THE、QS 及《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News)等國際排名相繼更新評比的指標及權重，主辦單位必須盡早召開相關會議提早因應改善，發揮會議效能，如何在預算範圍內，掌握並提供各單位國際排名新趨勢相關情報資訊，各單位建立良好的溝通與配合，爭取入選，並提升本校國際排名脫穎而出。
- 4、回饋及追蹤校務資料分析，以達成自我檢核持續改善之全品管目標：校務研究資料庫共有 13 種類別，包括學生、課程、學務、教學評量、圖書、招生、財務…等資料，目前視覺化模組完成建置 33 項上架校務研究分析平臺，花了不少經費購買軟體建置分析工具，分析結果必須要回饋相關單位並追蹤，各單位確實有在使用並有幫助。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1 日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8 日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 三、本案通過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修正案，擬提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討論，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考量本校整體人力運用情形及校約聘人員工作意願，輪調作業適用對象擴大至約聘行政人員。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4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13 年 3 月 28 日第 29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行政工作效率、服務品質與增進職員工作之替代互補性，特訂定職員輪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為提升行政工作效率、服務品質與增進職員工作之替代互補性，特訂定職員輪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約聘行政人員(以下合稱職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	一、新增文字。 二、輪調作業適用對象擴大至所有約聘行政人員。
第五條 編制內專任職員於同一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約聘行政人員於同一單位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提出具體理由，經所屬各級主管同意後申請輪調。上述服務年限均不採計留職停薪期間。 各級主管於所屬職員符合前項服務年限，且當學年度成績考核為乙等以下時，得申	第五條 職員於同一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提出具體理由，經所屬各級主管同意後申請輪調。 各級主管於所屬職員符合前項服務年限，且成績考核當學年度為乙等以下時，得申	一、修正文字。 二、規範不同身分申請輪調須符合之服務年資，並強調年資均不採計留職停薪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所屬職員外調。但申請時應檢附職員面談紀錄表及職員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	請所屬職員外調。但申請時應檢附職員面談紀錄表及職員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	
第六條 編制內專任職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於同一單位連續擔任同一職務滿十年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逐年分批辦理輪調。	第六條 行政人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於同一單位連續擔任同一職務滿十年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逐年分批辦理輪調。	前段「行政人員」修正為「編制內專任職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03 分）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外國語文大樓 FL502 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

紀錄：吳佳洵

出席人員：林彥伶執行秘書、李奇旺組長、黃瑞茂組長、涂敏芬組長、李長潔助理教授、林淪甯助理、蔡智宇助理、林雅雯助理、蔡妍婷助理、吳佳洵助理

壹、主席致詞

提醒未來行政作業請提早進行，預留足夠時間供主管們審閱及確認，以確保作業品質。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中心 2024 年募款規劃及總簽簽核事宜，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決 議：

一、113 年度本中心動支募款規劃表修正後通過，修正項目如下：

- （一）原規劃表編號 A06-2023 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及 A07-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大使經營專案項目，修正動支金額。
- （二）原規劃表編號 A11- USR 2023 年成果發表交流會專案項目，囿於經費動支時程，將獨立先行上簽呈請核示。
- （三）原規劃表編號 A09-2023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A18-永續週/賦能實作、生活實驗室、素養等、A19-地方議題教學與研究經驗講座及 A26- USR EXPO 專案項目，由 USR 計畫「淡水好生活：山海河賦創設計行動」支應，自規劃表中刪除。
- （四）原規劃表編號 A12- USR 室務會議系統專案項目，由各 USR 計畫輪流支應，或避開用餐時段召開，自規劃表中刪除。
- （五）原規劃表編號 A25- USR 推動委員會專案項目，將由深耕經費支應，自規劃表中刪除。
- （六）統一調整項目編號。

二、修正後規劃表如附件 2。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配合行政副校長室辦理「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3 年度動支募款審查會議」，完成 113 年度各項業務經費規劃之決議，並由財務處完成募款預算開立。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2024 第三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事宜，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決 議：照案通過（本次參展 1 格攤位）。

執行情形：已完成報名申請書上簽用印。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淨零碳排推動組

- 1、將於 113 年 3 月 16 日春之饗宴活動下午舉辦「2024 淨零轉型聯盟高峰會」，由李奇旺組長、遠傳電信及台灣微軟與校友企業分享永續雲之進行與效益，截至 113 年 3 月 14 日共 120 人報名。
- 2、將於 113 年 3 月 19 至 22 日參與於南港展覽館二館舉辦之「2050 淨零城市展(Net Zero City Expo)」。
- 3、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類別三（教職員通勤）表單已收集完畢，後續將整理數據後交予永續雲分析計算。
- 4、配合「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培訓課程及國家證照，將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於工學院共同科開設「環境永續與淨零碳管理」3 學分課程。

（二）社會實踐策略組

- 1、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及 18 日參與 USR 好生活計畫、食農計畫及淡北計畫之實地訪視，本次實地訪視委員特別注重計畫內容如何帶入課程中，及學生於過程中的收穫。
- 2、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生活實驗室競賽成果發表，本學年度共招募 11 組學生，第二階段經評審委員審查後全數通過，於 2 月底核銷獎學金一萬元予各組同學。
- 3、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淡江大學 2024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三期成果發表交流會」，邀請各 USR 計畫教師針對計畫亮點進行發表，促進計畫間橫向溝通、合作及交流，後續會將成果資料放上網站。
- 4、於 113 年 3 月 4 日收到教育部續予補助 USR 計畫核定公文，修正計畫書需於 4 月 10 日前上傳電

子檔，於 4 月 15 日前紙本函送教育部。

5、於 113 年 3 月 6 日獲知 USR 淡北計畫李其霖老師與陳意文老師投稿的「清法戰爭滬尾宴」方案，榮獲 2024 遠見 USR 獎產業共創組楷模獎。

6、為進行理念宣導及提供教師課程執行參考，刻正彙整目前校園推動永續教育工作內容成果，將以說帖方式上架永續中心網站，提供下載使用。預計於本學期末（約 6 月中）完稿並上架網站，內容包括：

(1) 說帖：以目前的操作經驗為基礎，持續透過課程與活動來邀請更多老師與學生參與

- ◆ 創新創業競賽（與研發處合作，初稿）
- ◆ 生活實驗室提案競賽（初稿）
- ◆ 探索永續課程（初稿）
- ◆ 暑期人文社會工作坊（與素養計畫合作，初稿）
- ◆ 素養計畫課程（規劃中）
- ◆ 探索教師社群（與教發中心合作，規劃中）
- ◆ 永續種子與導師（與學務處合作，規劃中）
- ◆ 跨領域微學程（包括淨零與永續發展課程）（整理中）

(2) 探索永續課程教師手冊（整理中）

(3) 地圖

- ◆ 校園永續綠地圖（與總務處合作，支援教學需要，基礎調查中）
- ◆ 淡水主題地圖（陸續增加中）

(三) 韌性治理規劃組

1、於 113 年 1 月 3 日分別與總務處、人資處、教務處及秘書處，面對面進行 2023 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內文撰寫內容的討論。

2、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聯繫 BSI 取消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查證服務，目前正等待 BSI 回復是否支付行政費用。

3、2023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已完成文編確認，並送交美編設計，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電子檔上傳及紙本寄送作業，紙本目前規劃印製 15 本，除寄送推動中心 2 本，其餘將留予葛煥昭校長、許輝煌學術副校長、林彥伶稽核長及永續中心存參。

4、關於年報中校務端利害關係人價值問卷調查結果，分就 USR 教師及 USR 助理，簡述調查結果中欲改善項目前三項如下：

(1) USR 教師：目前 USR 課程申請減授的管道（目前僅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對教學創新之教師共授制度、行政流程及溝通效率

(2) USR 助理：計畫於核銷作業上的流暢度、校務端行政流程及溝通效率、計畫領導階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支持

5、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已召開永續賦能大使工作會議 3 次，內容皆討論成果報告書及校內開課事宜。相關時程如下：

(1) 成果報告書文編檔繳交：113 年 3 月 28 日

(2) 課程一「永續設計思考與溫盤實作工作坊」：113 年 4 月 25 日

(3) 課程二「永續經營啡你不可-入門 SDGs」：113 年 5 月 13 日

6、預計於 113 年 4 至 5 月為 USR 計畫團隊（含專任助理及計畫教師）辦理 2 門培訓課程，分別為：「淡江大學 USR 成效評估機制工作坊」及「利害關係人議合技術工作坊」。

(四)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1、於 113 年 1 月 4 日完成院系素養「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課程「大學創新與永續講座」共計 4 場，並上傳至永續中心 YouTube 留存。

2、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上傳第一期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與行動研究。

3、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XPlorer X USR 教育變革學習創新交流研討會」，共 46 位校內人員、7 位校外人員參與活動，並同步進行直播及錄影，做為活動紀錄。

4、第 1 期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結束計畫期程；第 2 期計畫於 113 年 3 月 8 日已公告通過核定。

參、臨時動議

動議案：關於聯合線上《倡議家》邀請參與 2024 永續市集攤及贊助設攤一案，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說 明：

一、旨揭活動辦理時間為 6 月 29 日至 30 日，地點為松山文創園區（倉庫 2 號、3 號、4 號）。

二、贊助設攤分 2 方案，價格及贊助權益內容如徵展簡報第 51-52 頁（附件 1）。

決 議：將徵展資訊轉知各 USR 計畫團隊，由各計畫逕行考量參與事宜。

肆、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紀慧君院長

紀錄：許雅涵、蔡沂菲

出席、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推動成立跨院微學程，以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之參與。因應跨領域學習需求，各學院於本學期需統籌規劃開設至少 1 個跨領域微學程。本院由資傳系規劃辦理，感謝資傳系的大力協助。
- 二、本院大傳系及資傳系教師 112 學年度赴聖心女中支援開課，因成效良好，113 學年度將延續此開課模式。感謝大傳系楊明昱主任及蔡銘益老師、資傳系賴惠如主任及楊智明老師，透過此類與高中學校合作模式，提高在地就學人數，有助本校招生。
- 三、恭喜下列教師通過各類計畫案補助或榮獲獎項：
 - (一)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李蕙如副教授、陳琮淵助理教授、馬雨沛助理教授。
 - (二)112 學年度本校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類：

林嘉琪教授、吳景傑助理教授、林雯瑤教授、紀慧君教授。
 - (三)112 學年度「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申請案，本院參與各案教師：
 - 1、張玄菩副教授、林嘉琪教授（建立基於人工智慧的個人化長者身心狀態追蹤與分析系統）。
 - 2、李蕙如副教授（科技融入 X 永續素養：大一生學習樣態研究）。
 - (四)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

林呈蓉教授、李蕙如副教授。
- 四、本院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L522 會議室），邀請政治大學 AI 研究諮詢委員會共同召集人暨政治大學前傳播學院院長鍾蔚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人文省視 AI：AI 時代的研究和教育議題」。演講資訊另以 OA 寄發通知，歡迎各系教師踴躍參加。
- 五、本院執行教育部 iLink 第一期計畫，本學期辦理智慧人文沙龍各場次時間及講者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時間：中午 12:10~13:00 地點：L522 會議室

日期	講者	講題
113.2.27	吳姿嫻(大傳系助理教授)	從此便利人生！——與 AI 相伴的第 453 天
113.3.26	張炳煌主任(中文系教授兼文錙藝術中心主任)	承古創今--從數位 e 筆到智慧 e 筆
113.4.23	游國忠(AI 系教授兼系主任)	待定
113.5.28	林俊賢(資傳系副教授)	待定
113.6.11	陳勇汀(資圖系助理教授)	待定

- 六、112 學年度第 43 屆文學週由資圖系承辦，以「人文、科技、永續共創共榮」作為本屆文學週主題，活動開幕時間：113 年 4 月 30（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地點：文學館 2 樓入口大廳，歡迎大家一同共襄盛舉。
- 七、本院熊貓講座由資圖系邀請德國洪堡大學圖資系 Vivien Petras 教授蒞校演講，歡迎報名聆聽。講題：Open Science and its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an overview from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10-12:00，地點：有蓮國際會議廳。
- 八、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政策及自主學習、多元評量，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所有印務，期中考、畢業考及期末考等取消停課統一排考，前述三項考試週（第 9 週、第 15 週、第 17~18 週），請授課教師上課、安排考試或實施其他評量方式。
- 九、本校第 194 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如下：
 - (一)鼓勵教師爭取校內外各項獎勵，締造並超越佳績。
 - (二)爭取政府單位補助，讓募款資源發揮最佳效益。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本院學分學程取得證書之學分數門檻案	追認通過	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本院 112 學年度文學院共同科科目異動案	追認通過	陳核後實施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 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 11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 110 及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畢業專題」外審意見回復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修訂大學部開課年級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意見回復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2 學年度起「替代科目」案	照案通過	已報請註冊組備查
大傳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意見回復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簡章增列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占百分比重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個人申請學士班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 112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學士班招生學系分則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系所總表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大傳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修正調查表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傳系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文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資圖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課程案】

提案一：中文系修訂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 明：

- 一、為放寬小學類課程擋修之規定，取消「文字學」、「聲韻學」上下學期末及格前，不得修「訓詁學」之規定。
- 二、中文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在校生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1。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 一、因課程停開，申請異動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刪除	歷史學系碩一	0	2	選	東南亞社會文化史研究	陳琮淵	4	課程停開

-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院「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取消「主修領域」事宜，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目前學生申請修習「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必須勾選「主修領域」，於學程修畢申請認證時亦須再次勾選，但可依實際修習情形更改選項。
- 二、因學程證書中並未註記領域名稱，為了提高學生選課彈性及修習意願，擬取消「主修領域」，僅將課程分為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實作課程三大部份。而多元表達、文化觀覽、人文資料分析、跨域敘事、數位內容五大領域，則是學程課程所涵蓋的內容。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座談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 113 學年度文學院共同科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強化學生科技運用及接軌業界能力，調整案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生成式 AI 新生態與產業創新	2/0	智慧人文講堂	0/2
故事企劃實務	2/0	AI 發展於產業之影響與應用	0/2
Podcast 節目製作主持	2/0	企業競爭情報	0/2
多元智能與創新表達	2/0	社會影響力與價值溝通	0/2
動漫產業多元跨域運用	2/0	行動媒體影像創作	0/2
博物館與公眾史學	2/0	文資創生與數位策展	0/2
資訊視覺化	2/0	AI 輔助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0/2
品牌行銷傳播	2/0	AI 環境下的職場敘事力	0/2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2/0	創意數位基因	0/2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座談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更名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原「文創與生活」（2/0）課程更名為「視覺藝術與生活」（2/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中文系	兒童文學	2/2	
歷史系	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	2/2	
資圖系	圖書館知能服務	1/1	大三 A、B 小班
大傳系	社會行銷與實作	2/0	
大傳系	報業實務	0/3	
資傳系	創意數位媒體實務(一)	3/0	
資傳系	創意數位媒體實務(二)	0/3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院各系開設 113 學年度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中文系	畢業專題製作	0/2	四 A、四 B 兩班
歷史系	畢業專題	2/2	四 A
資圖系	圖書資訊產學實習	2/0	不申請頂石課程補助
大傳系	畢業製作與展演	3/3	四 A、四 B、四 C 三班
資傳系	畢業專題(一)	3/0	
資傳系	畢業專題(二)	0/3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院各系開設 113 學年度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條辦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實習需六十四小時以上。

二、案揭課程如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中文系	中文實務實習	2/0
歷史系	歷史實務實習	2/0
資圖系	圖書資訊產學實習	2/0
大傳系	校外媒體實務	2/0
資傳系	校外媒體實務	0/2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

系所組別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文學院	共同科	智慧人文講堂	0/2	
中文系	一	應用中文數位實務	0/2	
中文系碩士班	一	治學方法	2/2	下學期申請講座課程
歷史系	三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2/0	

系所組別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大傳系	四	傳播專題講座	2/0	
資傳系	三	資訊傳播專題講座	0/2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院各系申請 113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中文系	英譯中文短篇小說選讀	2/0
中文系	英語漢學著作選讀	0/2
資圖系	行動裝置程式寫作	2/0
資傳系	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	1/0
資傳系	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	0/1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 明：

一、申請科目一覽表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中文系擬於 113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檢附「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3。

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配合本校華語文教學發展政策，進行人才培育。
目的：透過系統化課程，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
原則：經由基礎課程、實務及企業實習課程的系統化安排，協助學生培育華語文教學相關能力，促進未來就業發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並因應華語文教學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提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培訓優質的華語教學師資，設立此就業學習學分學程。	設置宗旨
第二條 對象 本校中文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或輔系、雙主修、輔修、第二主修中文系之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修讀對象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中國文學學系辦公室申請。	申請方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並完成華語文教學單位實	學程修讀學分數、科目

條文	說明
習至少一百二十八小時，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五條 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中國文學學系主辦。	行政管理
第六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並完成企業實習者，即可至中國文學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中文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企業實習者，方可取得校發學分學程證明之資格。 三、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學程認證規範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明定不可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修課課程清單依據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中文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案揭申請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分數	備註
中國俗文學史	二	選修	2/0	現代通俗小說概論(2/2)
現代通俗小說概論	二	選修	0/2	異動為中國俗文學史(2/0)及現代通俗小說概論(0/2)兩門單學期課程
跨文化溝通	三	選修	2/0	
文學療癒與敘事	三	選修	2/2	
華人社會與文化	四	選修	2/0	
詩詞曲及短片創作	四	選修	2/0	
過來人的文學	四	選修	0/2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中文系修訂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中文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中文系取消本系生及雙主修生「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限修本系所開設班級之規定，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在校生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歷史系修訂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可抵認之本校科目，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 一、教育學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之課程增加本校開課可抵認科目，以利學生修課，免去至它校修習之不便。
- 二、修訂「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之科目一覽表詳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歷史系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已完成外審作業，擬依據審查結果進行課程結構之調整，並針對委員建議事項提出具體回應說明。
-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教育目標	一、養成明辨是非、獨立判斷之歷史思維。 二、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之人才。 三、培育各級公教人員、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史工作人才	一、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之人才。 二、養成明辨是非、獨立判斷之歷史思維。 三、培育各級公教人員、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史工作人才	依委員意見，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對調。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一、培育蒐集史料之基本能力。 二、解讀、組織及運用史料的基本能力。 三、習得田野調查與史學應用的基本能力。 四、 <u>習得史學相關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的能力。</u>	一、培育蒐集史料之基本能力。 二、解讀、組織及運用史料的基本能力。 三、習得田野調查與史學應用的基本能力。 四、 <u>依不同之史學領域，習得相關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的能力。</u>	依委員意見修改第四項。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歷史系畢業學分承認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 一、原通識核心課程人文領域「歷史與文化學門」之所有課程，本系學生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因本系新開設「淡江大學跨領域體驗歷史微學程」，目前規劃該學門課程擬於 113 學年度起開課：從小說看歷史、從藝術看歷史、走讀歷史與踏查、走進東南亞，如不承認為畢業學分將損害本系學生權益。
- 二、上列課程僅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不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及本系選修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 四、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資圖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 一、為推動「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作業，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系訂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至少 30 學分。
- 二、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修訂如下：
 - (一)大一必修「參考資源與服務」3/3 異動為 2/2，維持分組實習。
 - (二)大二必修「人文學文獻」2/0 及「社會科學文獻」0/2 合併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2/0。

三、資圖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課程地圖、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6。

四、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資圖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替代規定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修訂如下：

（一）大一必修「參考資源與服務」3/3 異動為 2/2，維持分組實習。

（二）大二必修「人文學文獻」2/0 及「社會科學文獻」0/2 合併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2/0。

二、因應前述必修科目異動，相關替代規定如下：

必修科目	學分	替代科目	備註
參考資源與服務	3/3	參考資源與服務 2/2 + 本系選修科目 2 科	一、多餘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適用對象： <u>112(含)前</u> 學年度入學新生
人文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	2/0 0/2	一、任缺 1 科者：「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2/0 二、缺 2 科者：「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2/0 + 本系選修科目	一、多餘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適用對象： <u>110 至 112</u> 學年度入學新生
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	2/2	一、任缺 1 學期者：「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2/0 二、缺全學年者：「人文及社會科學文獻」2/0 + 本系選修科目	一、多餘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適用對象： <u>109(含)前</u> 學年度入學新生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圖系修訂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資圖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7。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圖系修訂輔修應修科目表異動，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資圖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8。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大傳系修訂教育目標暨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案揭修改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教育目標	一、培養說故事與行銷傳播專業之傳播人才。 二、訓練具跨媒體、跨領域訊息處理專業之傳播人才。	一、培養說故事與文化行銷專業之傳播人才。 二、訓練具跨媒體訊息處理專業之傳播人才。	一、修改文化行銷為行銷傳播。 二、增加跨領域。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一、溝通力：具備協調、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以完成「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之提案。 二、道德力：具備「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之基本倫理與道德。	一、溝通力：具備協調、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以完成「內容產製」與「文化行銷」之提案。 二、道德力：具備「內容產製」與「文化行銷」之基本倫理與道德。	修改文化行銷為行銷傳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解析力：具備理解、評析媒介趨勢與產業現況之能力。 四、創造力：具備邏輯思考與創意能力，以發掘、分析及解決「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相關之議題。 五、行動力：具備結合傳播理論與實務之能力，以完成企劃設計與執行傳播實務。	三、解析力：具備理解、評析媒介趨勢與產業現況之能力。 四、創造力：具備邏輯思考與創意能力，以發掘、分析及解決「內容產製」與「文化行銷」相關之議題。 五、行動力：具備結合傳播理論與實務之能力，以完成企劃設計與執行傳播實務。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大傳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因應環境變遷、提供學生更豐富且多元學習，擬更改科目名稱 4 科及新設課程 4 科如下：

科目名稱	課程基本資料				備註
	年級	必修/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人工智慧素養與傳播	二	選修	0/2	唐大崙	新設
網頁設計與 AI 工具	一	選修	0/2	唐大崙	新設
海報與 LOGO 設計	一	選修	2/0	蔡銘益	原名「創意圖文設計」
影像處理與合成	一	選修	2/0	蔡銘益	原名「圖文軟體工具」
紀錄片獨立製作	三	選修	2/0	蔡銘益	原名「影視專案製作(上)」
劇情片拍攝與製作	三	選修	0/2	蔡銘益	原名「影視專案製作(下)」
社會創新與永續設計	二	選修	2/0	李長潔	新設
AI 視覺生成	三	選修	2/0	李長潔	新設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大傳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大傳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9。

二、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大傳系修訂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113 學年度開課科目調整，擬刪除原輔修科目中部分暫停開課科目，並新增科目至總學分數達 20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檢附 113 學年度「大眾傳播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與「大眾傳播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10。

五、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大傳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傳播研究方法」之「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三條，「替代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學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辦理。

二、案揭科目自 113 學年度起停開，其替代科目擬以傳播心理學(大一，2/0)、流行文化(大三，0/2)及媒介批評(大四，0/2)。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本院資傳系擬申請設置跨領域微學程「新媒體網路服務設計微學程」，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案揭學程選修課程開課單位包含資管系、文學院共同科及資傳系，串聯資訊傳播知識並著重網路資訊設計之實際應用，以培育 STEAM 人才。

二、檢附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1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資傳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年級	必修/選修	學分數
設計思考與洞察	二	選修	2/0
AI 輔助自媒體影響力實踐	二	選修	0/2
表達性藝術創作	三	選修	3/0
美學行銷專題	三	選修	0/3
實用資訊傳播英文	四	選修	2/0

二、本案業經資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碩士班招生管道名額調整，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5 次小組會議指示調整招生名額，原碩士班招生名額總計 10 名，擬調整為 8 名，配合修訂招生管道「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一般生)」各由 5 名調降為 4 名。

二、案揭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4	5	調降碩士班招生名額。
考試入學(一般生)	4	5	
小 計	8	10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大傳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紀錄教務相關事宜教務長報告：「增加碩士班報考人數，各學系、所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之考試方式，建議其一可採書面審查，取消面試。」

二、為維繫學生素質及擴大招生來源，擬維持碩士班甄試方式不異動，另修訂備審資料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1 份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1 份 二、自傳 1 份	一、取消成績單排名。 二、自傳和研究計畫合併。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研究計畫 1 份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大傳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紀錄教務相關事宜教務長報告：「增加碩士班報考人數，各學系、所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之考試方式，建議其一可採書面審查，取消面試。」

二、為擴大招生來源，擬刪除碩士班考試科目之「面試」項目，及修訂「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1.面試 2.書面審查	取消面試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100%。 三、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2.自傳及研究計畫 1 份 四、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作業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五、同分參酌順序：1.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 %、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1 份 2.自傳 1 份 3.研究計畫 1 份 四、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作業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取消面試，修改第二、五項。 二、取消成績排名。 三、自傳和研究計畫合併。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境外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回覆意見：華語中心(非教學單位)所開設課程不得認列學分。然課程由華語中心開設，其所開設華語文課程卻可以認列學分。本校於 3 月 5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會議上說明境外生華語文課程皆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非由華語中心開設。教育部官員表示境外生華語文課程仍需由教學單位開課。

二、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回覆意見：「本校華語文課程缺乏系統性規劃，未要求華語文能力或必修華語文課程，僅由學生自由選修，與課程設計理念不相符」。擬調整 113 學年度境外生華語文課程。其中，僅供境外生選修之「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校共通課程)應持續開設。其他夜間華語文課程為與華語中心課程接軌，課程名稱比照華語中心之華語文能力對照等級開設班別。

三、本要點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淡江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教學發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境外生華語文課程統籌由文學院開課與聘任師資，並責成中文系辦理，但不佔用中文系學分。

(二)課程擬修正以培養境外新生與教育部政策指示開辦之境外專班新生為主。故準備級及入門級課程增加授課學分數，其餘課程學分數調降。課程表修正後通過。

(三)請開課單位與外國學生華語文教學發展小組系統性規劃境外生華語文課程，並研擬本校境外生華語文課程修課要點。上列二項規畫提文學院院務會議以及外國學生華語文教學發展小組會議討論。

四、「淡江大學境外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境外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維護境外生受教權益。	
目的：增進本校境外生華語能力，提高學習成效、在臺生活能力及職場能力。	
原則：本校之學、碩、博士班境外生適用(大陸學位生除外)。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境外生華語能力，提高學習成效、在臺生活能力及職場能力，特訂本要點。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之學、碩、博士班境外生適用(大陸學位生除外)。	修讀對象
第三條 本校境外生華語課程統籌由文學院開課與聘任師資。	開課單位
第四條 修習本華語課程之學分，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修習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之。另，本華語課程之學分不認列入全英語專班及碩博士班之畢業學分。	學分採認
第五條 本華語文課程分上、下學期，為 2 學分或 4 學分之選修課程，課程名稱比照華語中心之華語文能力對照等級開設班別。	課程設計
第六條 本校境外生得依本要點選修華語課程，惟仍須修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必修二學分)。	專為境外生開設之課程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說明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及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案揭學程為轉型為 STEAM 跨領域學分學程，爰修正學程設置規則及計畫書。

二、「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第一條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第一條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旨在推動人文研究之轉型，培育 STEAM 人才。課程涵蓋資料分析、文字探勘、數位人文、資訊整合等內容，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實作的能力。	第一條 設置宗旨：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為一跨領域、跨學門之整合學程。本學程涵蓋資料解讀、文本分析、數位媒體、資訊整合之跨領域課程，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實作的能力。	修正學程設置宗旨文字內容。
第三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整合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以及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參與，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第三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整合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等，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新增水資源與環境工程學系至參與之教學單位。

三、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計畫書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 明
淡江大學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	本院最大的特色，在於兼具社會科學以及人文藝術兩大傳統所形成的「雙核心」專業類群組，	修正學程計畫書之構想說明內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學系五個學系，分屬人文、資訊、傳播三個專業類群。「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由文學院規劃籌設，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目的在推動人文研究之轉型，培育 STEAM 人才。透過跨領域課程設計，整合各領域之教師專業，以多元實踐學習，使學生學習資料分析、文字探勘、數位人文、資訊整合等專業知識，以建立數位時代的「跨領域敘事力」。本學程整合文學、歷史、資訊、傳播、設計、水資源環境、永續生態、數據分析、經濟產業，設計新型態教育方式與課程內容，希望在設計、應用都能突破以往傳統教學方法，以協助學生在不同領域學習。課程設計打破原本不同課程間的藩籬，以基礎、進階、實作，階序性安排課程，同時導入數位人文、生態環境、公民意識、世代正義等永續議題，以落實夥伴關係。	造就了融合西方科學精神與東方哲學思維的學術醞底；而現有中文、歷史、資圖、大傳、資傳等五個系所的結構，正是全球華語文化創意產業從上游文化盤點、中游知識管理到下游行銷推廣的核心內涵。 在本校「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三化理念的基礎與本院核心優勢下，本院將透過「知識管理」、「文化行銷」的人才培育與「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的推動，全力展開「數位內容、影視娛樂、創新出版、文化觀覽、創意漢學」五大領域的發展與整合，以實踐「傳統文化的創新再生、建構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優勢」的理想。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即為透過本院持續推動跨領域創新產學模式的研發，並藉由各系所核心專業的有機整合而設置；其推展將協助本校建立在「創意漢學、數位漢學、國際漢學」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優勢，並培養更多當前亟需具全球整合視野的華語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人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112 年 6 月 30 日人資處 OA 來文，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各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依前款規定，訂定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113 年 10 月 15 日起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其專門著作發表等級應符合各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定之規範。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考核表(草案)詳如附件 12。

三、「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初審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教學、服務及研究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三項合計各以一百分為滿分，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	第三條 本會初審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且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	依人資處來文，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研究項目評定標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 (一)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論文在 SCI、SSCI、A&HCI、TSSCI、THCI 收錄之期刊發表者，每篇加三十分。 (二)參與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加五分。 (三)凡獲得國科會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 (四)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出版之會議論文，每篇加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五)在國內外出版且經審查之專書（不含教科書），每本加三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六)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加五分。 (七)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加三分。 (八)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九)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div \text{著作人數}) \times 1.5$。 (十)前述一至五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十一)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 (一)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究，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每件加十分。 (二)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	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符合其教學實踐研究領域者， 每篇（本）加十分。 <u>(三)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國際和國內期刊每篇加十五分。</u> <u>(四)獲教育部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優良教材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每件加十分。</u> <u>(五)獲教育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分。</u> <u>(六)參與國科會或教育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加五分。</u> <u>(七)凡獲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u> <u>(八)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出版之會議論文，每篇加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u> <u>(九)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加五分。</u> <u>(十)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加三分。</u> <u>(十一)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u> <u>(十二)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u> <u>(十三)前述一至五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u> <u>(十四)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二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u> <u>三、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u> <u>(一)代表作（成果或作品）與參考作（成果或作品）之內容應符合以下三項之一：1)有關專利</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創新之成果、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各件符合前一項內容規定之著作（成果或作品），每一份加十分。 (三)獲得國際專利權每件加十五分，國內專利權每件加十分。 (四)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 (五)技術移轉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 (六)產學合作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 (七)參與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 (八)凡獲得國科會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 (九)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十)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 (十一)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 (十二)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十三)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 (十四)前述二至六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四十、三十和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十五)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 四、文藝創作展演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在具審查機制的公立場地舉辦對外公開的個人展演，國際級每案加三十分，我國國家級每案加二十五分，我國縣市政府級加二十分，展演內容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1、音樂類：提出至多五式原創作品</u> <u>2、戲曲類：提出至多五式原創作品</u> <u>3、戲劇類：提出至多五式原創作品</u> <u>4、劇場藝術類：提出至多五式原創作品</u> <u>5、舞蹈類：提出至多五式原創作品</u> <u>6、民俗技藝類：提出至多五式原創作品</u> <u>7、音像藝術類：提出至多五式原創作品：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短片創作片長少於七十分鐘、紀錄片至少八十分鐘（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動畫片至少八十分鐘（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數位遊戲之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u> <u>8、視覺藝術類：提出至多五式原創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u>(1)平面作品：十五件</u> <u>(2)立體作品：十件</u> <u>(3)綜合作品：五件</u> <u>(4)其他：五件</u> <u>9、新媒體藝術類：提出至多五式原創作品</u> <u>10、設計類：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u> <u>(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u> <u>(2)產品設計：五件</u> <u>(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u> <u>(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u> <u>(5)流行設計：十件</u> <u>(二)獲國內外學術或民間機構之創作個人展演補助案，或榮獲</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主辦單位邀請參加展演者（含虛擬線上），每案加十五分。</u> <u>(三)參與國內外聯合創作展演（含虛擬線上），國內每案加五分，國際每案加十分。</u> <u>(四)原創作品經出版者（含數位電子書出版），個展每案加十分，聯合創作展演每案加五分。</u> <u>(五)作品獲國內外文藝創作競賽獎項榮譽者，全國性每案加十五分，國際性每案加二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u> <u>(六)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u> <u>(七)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u> <u>(八)在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u> <u>(九)凡獲得國科會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u> <u>(十)參與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u> <u>(十一)作品被收錄於國內外機構典藏者，每件十分。</u> <u>(十二)創作或展演報告之內容應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1)創作或展演理念、2)學理基礎、3)內容形式、4)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符合上述內容規定者，每件加二十分。</u> <u>(十三)參考著作為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二十分，但為第二作者，每篇加十分。</u> <u>(十四)獲本校教師獎勵創作展演類者，每案加二十分。</u> <u>(十五)同一著作、成果或作品，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u> <u>(十六)同一著作、成果或作品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件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u> <u>(十七)前述一至五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別至少達四十、三十和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十八)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六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六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六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		

四、本案業經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主任座談會及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來文，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的各級教評會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無教師資遣案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本校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本院爰依本校修正重點修正相關內容。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修正，並經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通過，秘書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以校秘字第 1121004533 號函公告。
- 三、「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資遣規範新增於第四項。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教師因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處置，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時，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若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時，得逕由本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u>	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一、本項新增。 二、為確保教師權益，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高一級之教評會除就低一級教評會違反階段「代行」辦理外，並續行辦理高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以避免低一級教評會仍未依救濟機關審議結果重為處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來文辦理：「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予以配合修正。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u>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 <u>不續聘及資遣</u> ，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來文辦理，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修正內容，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二	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二	修正與新增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u>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u>不續聘及資遣</u>，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來文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通過，秘書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校秘字第 1121004493 號函公告。

三、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各聘任單位須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四、「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u>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u>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解聘、停聘、<u>不續聘及資遣</u>，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於第六條內增訂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五、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 一、依人資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通知辦理。
-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各聘任單位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 三、「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 應經 <u>本會</u>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 <u>本會</u> 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 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 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 <u>本</u> 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 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 <u>本會</u> 三分之二以 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 <u>本會</u> 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審議通過。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 應經 <u>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u> 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 <u>本系教師評審委</u> 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 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 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 應經 <u>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u> 依教師法 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 <u>本系教師評</u> 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一、修改文字，「本系教師評審委員 會」簡稱「本會」。 二、明訂教師資遣之委員出席比率。

四、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 一、依人資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來文辦理。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 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規定， 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 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 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 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 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規定， 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 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 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 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修訂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大傳系提）

說 明：

- 一、為增加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進而就讀本系碩士班意願，擬修改旨揭規則。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 <u>研究生甄試</u> 名額。	修改碩士生考試類別。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 一、大傳系原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前，應先於傳播領域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為因應時代變遷，調整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並協助學生及早接軌職涯，擬刪除相關條文，並增加藝術類作品及專業實務類報告代替論文。
- 二、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及內容項目。
- 三、依前項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四、大傳系擬依前述規定以藝術類及專業實務類，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五、「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u>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	第五條 <u>研究生事務委員會</u> ：由本所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	因應時代變遷，調整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並協助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所學位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碩士論文，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二類科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人，所上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委員。	及早接軌職涯，修改條文。定義藝術類及專業實務類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認定範圍。
第六條 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資格審查：研究生須在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內外傳播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單一作者為準，若為多位作者，兩位作者需要兩篇，三位作者需要三篇，依此類推），並於發表論文後，檢附論文全文以及議程等相關資料向系上提出審查申請（上學期於 12 月 1 日前提出、下學期於 5 月 1 日前提出）。系上接到申請後，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接受申請兩週內通知該生審查結果，審查結果需為「通過」，才可提報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因應時代變遷，調整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並協助學生及早接軌職涯，修改條文。定義作品及各類報告提送之資料呈現形式。
第七條 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	第七條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會： 一、本學術論文發表會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舉辦一次，舉辦時間原則上為當學期校訂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結束前一週。 二、各研究生須修畢本所必修學分，始得提交學術論文參與本發表會之審查。 三、每位申請學術論文發表會	因應時代變遷，調整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並協助學生及早接軌職涯，修改條文。定義各類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u>	審查之學生著作，必須以雙匿名方式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各研究生須於當次發表會舉辦時間三週前，檢具以下文件向系（所）辦公室提出審查申請：（1）學術論文審查申請表一份；（2）提審著作影本兩份（須將著作中之學生姓名、學號、E-mail 等足以辨識身份者自行塗掉）；（3）學術論文審查評量表兩份。 <u>四、本學術論文發表會各學年度通過審查發表之篇數未達兩篇時，發表會停辦。</u>	
第八條 研究生符合修業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第八條 研究生符合 <u>下列規定</u> ，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u>一、須修畢本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學分（含）以上。</u> <u>二、須通過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資格審查」或參與「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會」之發表。</u>	文字修改，並因應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調整而刪除及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改，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改相關行政程序。

六、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效適用。

七、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校外委員致詞

文楷誠委員

有關文學院課程和各系課程間的相融性問題，以本身教授的「行動媒體影像創作」課程為例，與大傳系的課程內容有重複的情形發生，請問有何解決之道。

紀慧君院長回應

本院規劃共同科課程時，有建立課程模組供參考應用。對於創作攝影的位階性及深淺性之問題，建議以下方式：

- 一、請文楷誠老師先與大傳系教師對話，討論相關內容。本案授權大傳系處理，安排老師一起討論相關課程問題。
- 二、於開學第 1 堂課時，先向學生說明此門課程應具有的相關背景知識，若有不適合的學生，請學生勿選修課程。

陸、散會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305正大廳

主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蘇淑惠

出席：系主任—余成義主任、莊程豪主任、陳志欣主任

數學系—林千代老師、謝忠村老師、潘志實老師、徐祥峻老師、伍志祥老師、何柏通老師

物理系—陳俊男老師、薛宏中老師、王尚勇老師、董崇禮老師、林大欽老師、吳俊毅老師

化學系—李長欣老師、李世元老師、謝仁傑老師、徐秀福老師、吳俊弘老師、謝忠宏老師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王孝祖老師

學生代表—數學三—李宗諭同學、應物二—陳俐蓉同學、生化二—王廷瑋同學、尖端二—簡柏宏同學

列席：教務處—課務組胡珮蓉組員、數學系莊麗秋組員、物理系黃紫燕專員、化學系林沛穎約聘行政人員、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張旭含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恭喜本院教師共 37 名 157 篇論文獲得本校 112 學年度「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獎勵，獲獎名單：林千代、謝忠村、楊定揮、譚必信（3）、郭忠勝（4）、張玉坤（7）、蔡志群（5）、劉筱凡（3）、鄭堯、姜杰、何俊麟、曹慶堂（3）、薛宏中、周子聰（2）、王尚勇、劉國欽（11）、葉炳宏、莊程豪（4）、彭維鋒（7）、李明憲（10）、董崇禮（30）、陳煜旭（6）、吳俊毅、李啟正、潘璽安（18）、施增廉（2）、徐秀福（4）、陳曜鴻（6）、謝仁傑、陳志欣（6）、王三郎（6）、吳俊弘、鄧金培、潘伯申（2）、王芸馨、黃家琪（2）、王孝祖。

※備註：（）括號內數字為獲獎篇數。

二、恭喜本院教師共 14 名獲得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獲獎名單：林千代、郭忠勝、溫啟仲、董崇禮、彭維鋒、薛宏中、莊程豪、杜昭宏、葉炳宏、王三郎、陳志欣、徐秀福、謝仁傑、陳曜鴻。

三、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07 年度核定 42 件，108 年度核定 50 件，109 年度核定 63 件，110 年度核定 60 件，111 年度核定 58 件，112 年度核定 69 件。

年度	文	理	工	商管	外語	國際	教育	全球	總計
107	1	4	24	13				1	43
108	4	5	26	13	2				50
109	2	7	28	21	3	1	1		63
110	3	4	26	17	5	2	2	1	60
111	6	4	23	15	6	1	2	1	58
112	3	8	22	25	7		3	1	69

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110 年 11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類型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等三類，若評鑑結果不符所選類型之條件者，將會扣其評鑑項目總和 10 分。112 學年度之評鑑範圍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本學期止，請各院協助提醒各系所、中心、組確實轉知所屬教師。

五、因應跨領域學習需求，各學院於本學期統籌規劃開設至少一個微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要點請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計畫書及實施要點提送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六、教儒字第 1130000139 號函—重申大學辦理招生應遵守招生倫理，針對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應要求落實迴避原則，以維招生倫理及避免外界不當或衍生解讀的空間。

七、教儒字第 1130000112 號函—有關「跨領域學習」相關資訊，為涵養本校學生專業能力、多元能力以及跨領域能力，提升就業力，教務處推動跨領域學習，設計輔修、輔系、雙主修學習模組，提供學生學習多元選擇，惠請廣為宣傳。

八、依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社會參與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112 學年度起申請頂石課程補助須納入自主學習元素。

九、教儒字第 1130000040 號函—有關 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113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不得延用過去曾因學系性質或特殊原因而簽請核准之增開學分數，如有需求，每學年皆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十、微軟宣佈自 2024 年 8 月起，教育版儲存空間將改為限縮為全校所有帳號共用 100TB，本校目前使用量已超過 100TB。由於此項政策異動，本校使用者的儲存空間勢必將受限縮。

（一）未來學生 o365 帳號之 OneDrive 及 Sharepoint 儲存空間上限將改為 50GB，信箱容量改為 15GB，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二)未來教職員o365帳號之儲存空間及信箱容量也將做調整。

十一、校務發展計畫-舉辦大師開講，請各系提早規劃 113~114 學年度之大師演講：

日 期	承辦單位	邀請講員
106 年 06 月 24 日	化學系 1	郭 位
107 年 03 月 21 日	化學系 2	翁林仲
107 年 05 月 08 日	物理系 1	孫維新
107 年 12 月 19 日	物理系 2	陳力俊
108 年 05 月 23 日	數學系 1	李育杰
108 年 10 月 02 日	數學系 2	劉晉良
108 年 12 月 24 日	物理系 3	尾崎泰助
109 年 10 月 19 日	化學系 3	彭旭明
110 年 05 月 18 日	數學系 3	因疫情影響取消
110 年 11 月 30 日	物理系 4	張慶瑞
111 年 04 月 12 日	數學系 4	林文偉
111 年 10 月 31 日	化學系 4	依光英樹
112 年 05 月 30 日	物理系 5	朱有花
112 年 10 月 03 日	數學系 5	陳國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化學系 5	黃維揚
113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 6	待定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6	待定
114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 6	待定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物理系 7	待定

十二、請各系積極邀請 113~114 學年度熊貓講座。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邀請講員
107 年 11 月 22-28 日	化學系 1	安保正一
107 年 12 月 06-10 日	物理系 1	孫學良
108 年 03 月 24-30 日	物理系 2	雷干城
108 年 11 月 04-09 日	化學系 2	安達千波矢
108 年 11 月 10-15 日	數學系 1	Benoit Perthame
109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物理系	因疫情取消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因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上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下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1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	無
112 年 05 月 16 日	數學系 2	Yousef Saad 薩德約瑟夫
112 年 05 月 31 日	物理系 3	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梶田隆章
112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數學系	無
113 年 03 月 19 日	數學系 3	Professor Henri Berestycki (亨利·貝雷斯蒂奇教授)
113 年 6 月	物理系 4	Galli 教授
113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 3	MArcetta Y. Darensbourg (瑪塞塔·達倫斯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4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114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 5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114 學年度下學期	數學系 4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十三、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 月 17 日) 重點摘錄如下：

教務長專題報告：優化招生策略與提升就學穩定度

(一)學術副校長回應：課程改革很重要，系主任應該是一位Leader，在系裡推動改革要站穩立場，要比其他老師更清楚目前狀況及未來趨勢，帶領學系往前進。

(二)校長回應：各位要清楚高等教育的潮流與趨勢，減少必修學分及減少畢業學分是趨勢也是共識，不要想去擋他，也不要閉著門做，趨勢是改變不了。

十四、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鑒於「**AI+SDGs=∞**」、「**ESG+AI=∞**」為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努力目標，全校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重點工作，以「永續」為核心理念，整合在地、國際、智慧、未來等要素，並將其應用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和行政服務等各個面向，請各院系所思考在專業課程和研究課題上如何融入適當的SDGs項目，希冀從任務、策略、行動等作為，進行統籌規劃，以加速加值實踐SDGs。
- (二)2月下旬開始即是招生業務繁忙時刻，依校長於112年2月16日新春團拜指示，持續精進院系所網頁，注意教務處相關入學招生作業時程，除碩博士班、轉學考招生，由於大一新生是重中之重招生工作，需特別加強招生相關事宜如：「逐光-2024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申請入學與分科測驗之考生服務與輔導等，請各院系所務必積極配合辦理。
- (三)有關去年12月27日「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政治大學行動諮詢服務案」，訪視委員建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體育、服務學習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之必修課宜搭配學分；另為解決「AI與程式語言」和專業課程已規劃程式語言之授課內容重複問題，通核中心將依程序進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後續需配合執行事項，俟教務處研議後會陸續公告周知，請各院系、體育處務必協力辦理。
- (四)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政策及自主學習、多元評量，再次提醒教務方面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取消所有印務，期中考、畢業考及期末考等取消停課統一排考，前述三項考試週(第9週、第15週、第17~18週)，請授課教師上課、安排考試或實施其他評量方式。針對此重大變更措施，請院系所多加宣導，以免師生抱怨。

十五、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3 年 1 月 10 日）重點摘要如下：

- (一)高中職校輔導教師為協助學生明瞭最新之大學校系資訊及選才需求，大部分會推薦學生至「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ColleGo!」網站瀏覽，鑒於此網站強化不同校系之比較功能，爰請各學系配合辦理如下事項，並請各學院確實督導：
- 1、上網查看競爭性校系資料與本系資料並相互比較，及以高中職學生的視角來檢視資料，以截長補短方式進行系統資料更新。
 - 2、學系調查資料題項務請每題都提供資料，重點提示：
 - (1)凸顯學系特色（修正舊有刻板學系介紹資料）。
 - (2)條列式敘述（避免整篇文字）讓學生快速瞭解。
 - (3)多張貼精彩活潑照片、影片。
 - 3、各系網頁要呈現學生或家長關注的焦點訊息外，各學系所屬網頁亦可請高中職教師、學生或家長瀏覽，並調查其意見，以做為網頁持續改善之參考。
- (二)本校教學研究用之軟、硬體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依規定應符合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於當年度12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至少達50%，雖財務處於10月2日及11月20日以OA公告2次提醒各學術一、二級單位配合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銷期限，粘存單及相關憑證應於12月6日前送達財務處辦理核銷作業，以符合教育部規定於12月29日前完成付款。

但本院數學系今年仍未確實掌握預算之執行進度，至被收回7萬1,800元。

十六、第 195 次行政會議紀錄（113 年 3 月 8 日）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 (一)研議開設培育華語師資相關課程及改善全英語授課等措施：「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會中教育部訪視意見提及，本校規定中文授課學系每學期至少開設兩門全英語課程，許多學系安排開設於必修或必選修，形成強迫學生修習非招生簡章明列授課語言之課程；華語文課程不得作為通識之替代課程，然本校華語文課程抵換「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一科已違反規定，應作調整。
- (二)行政人員升遷、轉任考試加入資訊考科：未來職員升遷、轉任先增加資訊考科，內容包括筆試及實際操作，筆試準備範圍可參考張志勇老師等人合著的「人工智慧：素養及未來趨勢」一書，實作即是資訊處推動的MS3AP，請人資處盡速辦理，以落實本校數位轉型的決心與目標。
- (三)參考優質網頁精進各系所網頁設計及內容：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作業，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董事長在「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中一再強調，各系所網頁聚焦的對象應該是學生與家長，因此，可多方參考優質網頁，將堅強的師資陣容、系所發展特色、畢業生出路等資訊，於系所網頁臚列清楚，並隨時掌握及提供最新訊息。面臨嚴峻的招生競爭環境，為了學校的永續發展，院長務必向系所轉達，時時檢視系所網頁，精進作為。
- (四)3月26日下午教育部將至本校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3年主冊及專章（資安強化）精準訪視」，本次擇定「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與「產學合作」兩議題進行，請相關單位及主管提早準備、充分

因應。

(五)本校已取得註冊商標的AI+SDGs=∞，在各大專校院具領先地位，這是本校的特色，其實要在眾多競爭對手中創造出獨特性並不容易，特色確立了，就必須增加亮點並努力發揚光大。

(六)三全教育發揮特色亮點之一 鼓勵學生取得AI國際證照：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主任報告中指出，有利學生學習措施之一就是舉辦AI相關技術研習與證照輔導，這需要整體考量及推動，希望不限某個學系，而能擴及所有學系。本校取得AI證照的學生，有71%來自非資工、AI科系，而境外生參加AI相關課程，取得證照比例高達90%以上；另外，我們是否應該考慮增加NVIDIA國際認證課程，如果三全教育的學生都能取得NVIDIA國際證照，這將是本校推動國際化的亮點，並鼓勵三全教育及全校每位學生都能夠取得至少一張AI 國際證照。

(七)用心規劃中心及院系所發展，發揮其特色價值：希望每個中心及院系所都能創造令人引以為傲的特色及發展，身為主管要好好去思考。

十七、第 194 次行政會議紀錄（112 年 12 月 29 日）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一)鼓勵教師爭取校內外各項獎勵，締造並超越佳績：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不論在教學或研究，我們提供了良好的環境及獎勵機制，近2年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豐碩，獎勵總金額突破2,000萬元，體現本校第五波「超越」的精神。

(二)正視少子化衝擊，積極調整因應追求永續發展：117學年度將面臨第一波招生挑戰，當年度招收入學新生是民國99年虎年出生的小孩，當年出生人數顯著下降至166,886人，然而，從民國109年開始，出生人數持續從165,249人、110年153,820人到111年再降至138,986人，預測112年的新生兒出生數量將再創歷史新低，可想而知未來的招生狀況愈來愈嚴峻，本校對於日間大學部科系的整併、碩士班的調整、進學班的存廢，必須提早評估因應，系所主管都應該意識到，整個年度都是招生期，招生是永續發展的關鍵。

(三)推動AI+SDGs校務發展目標，透過成果展現啟動數位轉型的善循環：本校2021年正式以「AI+SDGs=∞」為校務發展願景，2023年8月1日正式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證，成為本校專屬的註冊商標，整個AI智慧科技領域的應用，目前為止普及率不到10%，未來十年還會不斷有新的技術和應用持續發展，整個配套將愈趨成熟。數位轉型以AI 為代表，可以結合任何領域，包括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與每個系所息息相關，身為老師也要與時俱進，希望提供老師教學研究額外的選項，並帶動學生的學習，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資訊處推動MS3AP、Open AI ChatGPT……等數位工具，並提供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教育訓練，學術單位6月底前，至少提出一項數位轉型運用參展觀摩。

(四)爭取政府單位補助，讓募款資源發揮最佳效益：重申113學年度開始本校不再編列補助舉辦國際或國內研討會及論壇等相關預算，學系安排研討會應注重提升本校國際聲望、世界學校排名或研究能量。

十八、本院 112 年度 1-12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 113 年度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守謙募款	112 守謙目標值
理學院	452,200	18,000	274,000	63,110	5,000	4,110	0	632,951
院辦公室	0	10,000	0	0	5,000	0	0	0
數學學系	0	8,000	8,000	59,000	0	0	0	196,152
物理學系	201,000	0	0	0	0	0	0	175,673
化學學系	251,200	0	266,000	4,110	0	4,110	170,000	257,217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3,835
應科博	0	0	0	0	0	0	0	74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0
單位別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12 目標值
理學院	50,000	213,710	1,000	79,400	801,364	1,710,700	3,672,594	2,531,808
院辦公室	0	0	0	0	0	0	15,000	0
數學學系	0	0	0	63,000	83,900	47,500	269,400	784,609
物理學系	0	200,000	1,000	6,400	59,100	450,000	917,500	702,692
化學學系	50,000	13,710	0	10,000	658,064	1,213,200	2,470,394	1,028,868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15,341
應科博	0	0	0	0	300	0	300	298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0

十九、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教師應善用本校學習平台，以適當的言行舉止與每位學生保持平衡接觸，請教師無論是課後與學生的相處，或學生學習平台對話功能之使用，均應謹守師生份際，避免產生課程無關之對話內容，以免造成學生誤解或產生不受尊重之感受。
- 3、112 學年度起全面由 iClass 上傳期中、期末成績。
- 4、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5、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五)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 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

(六)上下完課請老師們囑咐學生隨手關燈。

二十、最後感謝薛宏中研發長、陳樛旭老師、雍敦元老師及全體行政團隊，讓 112 年度歲末聯歡會順利圓滿完成。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

- 1、「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2、化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課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案。
- 3、化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書報討論」案。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2、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 112 學年度本系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甄選通過名單案。
- 3、物理系、化學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 4、物理系、化學系 113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案。
- 5、數學系修訂 112 學年度外系學生以數學系為第二專長（輔修）之課程內容案。
- 6、數學系 113 學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案。
- 7、數學系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簡章修改案。
- 8、數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減少招生名額案。
- 9、數學系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113 學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案。
- 10、112 學年度起物理系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11、物理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12、112 學年度光電物理組及應用物理組「光學實驗」申請各分 3 班開課案。
- 13、物理系 113 學年度採招生分組「量子材料組」及「天文與基礎物理組」，兩組招生名額分配。
- 14、物理系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暨簡章訂定案。
- 15、物理系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16、化學系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案。
- 17、化學系訂定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案。

18、化學系修訂定 113 學年度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案。

19、化學系修訂定 113 海聯會簡章案（學士班）。

20、化學系修訂定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學系分則案。

(三)通過下列各案，並分別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條文修正案。

2、「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3、「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正案。

4、化學系開設「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案。

5、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承認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及化材系開設之所有選修課為本學程選修學分案。

(四)通過物理系將與波蘭Bialystok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署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學術交流協議書，並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五)通過物理系將與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Institute for Superconducting and Electronic Materials簽署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學術交流協議書，並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六)通過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開設之全學年必修課程替代科目案，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七)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淡江大學物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淡江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並送人力資源處備查，本法規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余成義主任

1、恭喜林千代老師當選 111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創新成果獎。

2、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原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本系林千代、郭忠勝、溫啟仲 3 位老師獲獎。

3、113 年 3 月 17 日舉辦 2024 數學日活動。

4、2024 春之饗宴返校日（113 年 3 月 17 日）活動舉辦系友盃球賽。

5、113 年 3 月 19 日（二）下午 2:00~4:00 辦理熊貓講座，邀請 Henri Berestycki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 (EHESS, France) an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USA) 假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舉行，講題為：「Modelling epidemics with diffusion」。

(二)物理系—莊程豪主任

1、恭喜劉國欽老師「視覺化計算物理方法」、林大欽老師「物理數學」及王尚勇老師「狹義與廣義相對論」榮獲 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

2、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計有 15 位老師 97 篇 SCI 論文獲得獎勵。

3、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碩士班甄試共 12 名學生報考，12 名學生到考，共錄取 6 名學生。考試入學招生 6 名，共 9 名學生報考，9 名學生到考。

4、112 年 12 月 24 日（日）於科學館一樓大廳舉辦物理系 60 週年慶祝餐會，系友 139 位（含 7 位退休老師、23 位眷屬）與 39 位（6 位前助理、19 位老師、11 位系所助理助教、3 位貴賓）及學生 14 位，共 192 位系友師生同聚。

5、112 年 11 月 14 日舉辦「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結合『線上翻轉教學、融入 AI 與無人機思維』於一身的電路學課程」，邀請輔仁大學物理系張敏娟副教授蒞校演講，共計 22 位教師及學生參與。

6、通過 113 學年度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物理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獲核定通過 1 班 15 人。

(三)化學系—陳志欣主任

1、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 12 名，報名人數為 20 名，到考 18 名。

2、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捐贈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主機及耗材一套，經財務處鑑價後以 37 萬 8,064 元辦理實物捐贈。台旭公司支付所有移機、測試及教育訓練費用，目前儀器已測試完成可正常使用，放置於儀分實驗室。

3、112 年 11 月 4 日於化學館鍾靈圖書分館舉辦系友大會，化學系師生、系友會會長與系友共 50 多人參加，當天募款金額 128 萬元。

4、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名額 10 名，報名人數為 17 名，到考 13 名。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莊程豪主任

113 年度尖端學程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計畫案的學生人數共 7 人，比去年還要多 3 位，未來請老師們持續鼓勵所屬實驗室的專題生參加申請。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數學系訂定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課目，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
- 二、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p.1)。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數學系大學部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新設課程」（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 二、113 學年度（數學組、資統組）「新設課程」科目如下：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備註
☐ 上/ ☒ 下	類別資料分析	3	☐ 必修 ☒ 選修	0/3	☐ 一學年 ☒ 單學期	資統組
☒ 上/ ☐ 下	專題研究入門	3	☐ 必修 ☒ 選修	1/1	☒ 一學年 ☐ 單學期	數學組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訂定輔系應修科目表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113 學年度併組（原數學組、資統組）課程調整。
- 二、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4 條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
- 三、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p. 2)。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數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說明，以實整虛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數位教學實施週次採線上非同步方式進行，內容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 二、為減少紙本作業流程、簡化申請文件，新學年度起申請僅需提供電子檔開課表。
- 三、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教師】注意事項：
 - (一)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兩班為限。
 - (二)課程須於本校教學平台（iClass）實施，並使用平台教學互動功能，如討論區、作業繳交、線上測驗等至少擇一。
 - (三)數位教學實施週（2-4 週），每週須有「自製影音教材」且「自製影音教材時數須至少為學分數的一半。實施週次不得安排連續三週（含）以上（例如安排 5,6,7 週實施非同步教學）。
 - (四)欲提出開課申請之教師，直接告知系所開課科目即可；待 5 月教務會議課程審查通過後，遠距中心將 EMAIL 通知教師申請結果，屆時再請教師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課程切結書及按學校規定填寫教學計畫表。
 - (五)課程審查方式：前次開課情形作為核定之依據，前次開課累計兩次未能符合數位教學規定者，不予通過，並停止二年之開設申請。

四、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授課教師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選必修
數學系4A	吳孟年	深度學習	3	0	選
數學系4A	吳孟年	資料結構	0	3	選

五、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開課表，詳附件 (p.3~14)。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訂定「半導體量子檢測」碩士新型專班，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因應國內少子女化、產業對中高階技術人才需求及強化國內人力結構，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鼓勵大學校院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強化學生來臺就學及後續留臺就業誘因，吸引全球優秀的國際生來臺就學，並於畢業後留臺發展就業，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113 學年度新設「半導體量子檢測碩士專班」。
- 二、碩士專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p.15~18)。
- 三、請教務處招生中心配合 4 月第 1 週於網站公告詳細辦法。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物理系訂定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物理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光電物理組」、「應用物理組」，自 113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 二、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p.19~20)。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物理系光電物理組四年級申請開設「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一）（5 學分）」、「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二）（4 學分）」企業實習課程，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辦理「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本學程新增合作企業「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旨揭企業實習課程共 9 學分。上課方式為至合作企業實習，實習時數符合「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
- 二、授課教師由物理學系主任掛名，實習企業及輔導老師提供學期成績，授課教師協助上傳學期成績。
- 三、旨揭課程因實習名額有限，且人選需經選拔，故不開放網路加退選，修習名單由本系提供，請教務處協助加選課程。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物理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光電物理組大二「天文學」，循例排課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
-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 三、旨揭課程因天文觀測部分須配合日落時間，因此依往例將授課時間安排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
- 四、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上簽，經課務組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繫，依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
- 五、教育部承辦人同意「天文學」因課程性質特殊，可安排夜間上課，須依程序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同意。
-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物理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劉國欽教授申請 112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通過。
- 二、配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規劃，原應物三「計算物理」授課老師異動為劉國欽教授。
- 三、配合授課時數安排，應物二「數值方法」第 2 學期原劉國欽教授異動為薛宏中教授。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物理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分組整併：逐年減少開課學分上限，第 1 年 18 學分、第 2 年 38 學分、第 3 年 58 學分。113 學年度本系核定可開課學分，大學部 206 學分，碩士班 32 學分。
- 二、日間學制課程：一年級課程因 113 學年度學系整併，依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地圖規劃開課，「物理漫談」原規劃為 (2/0) 調整為 (3/0)；「材料導論」(0/2) 異動為「材料科學概論」(0/2)。
- 三、二~四年級課程因整併取消學籍分組，將以專業別區分必修科目，「應用物理組」改為專業別「A 組」；「光電物理組」改為專業別「B 組」
- 四、光電物理組(B 組)課程異動：三年級「應用光學」(0/3) 停開，開設「光電系統概論」(0/3)。四年級「傅氏光學」(0/3) 停開。
- 五、碩士班課程異動：
 - (一)依輪開原則：「凝態物理」(0/3) 與「光電材料模擬」(3/0)，113 學年度停開。
 - (二)因碩士班開課學分限制：「磁性物理」(3/0)，113 學年度停開。
-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物理系日間學制畢業學分替代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物理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應用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共 2 組，自 113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開課方式將改為以專業別區分，「應用物理組」專業別 A，「光電物理組」專業別 B。
- 二、重修或僅開設 1 班課程時，可依原先互相承認學分之科目替代。互相替代之科目，如下表：

組別	互相替代承認學分之科目
光電一/應物一	基礎物理數學/基礎應用數學
光電二/應物二	力學/應用力學
	電磁學/應用電磁學
	物理數學/應用數學
光電三/應物三	電子學/應用電子學
	熱力學/熱物理
	電子學實驗/應用電子學實驗

- 三、配合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物理數學」原為學年課程 (3/3)，114 學年度起課程改為「物理數學 (一) (3/0)」。「物理數學」及「應用數學」，缺修上學期學分者以「物理數學 (一) (3/0)」，缺修下學期學分者以「物理數學 (二) (0/3)」課程替代。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物理系訂定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因應分組整併，訂定物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詳附件 (p.21)。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物理系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 二、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材料科學概論」(0/2) 共 1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新設課程資料表，詳附件 (p.22~24)。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化學系修訂開設「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修訂此就業學分學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為「材料應用實務」，「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附件 (p.25)。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化學系開設「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檢附「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計畫書及課程清單、修習申請表及證明書申請表，詳附件 (p.26~32)。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化學系訂定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起本系取消學籍分組，調整課程結構。

二、檢附本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p.33~34)。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化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磨課師課程，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113 學年度由潘伯申老師所授「台灣與世界二」課程申請磨課師課程，「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化學系磨課師課程規劃書、開課申請表、課程版權切結書、開課評估暨審查表，詳附件 (p.35~43)。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化學系 113 學年度擬開設之頂石課程，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

二、112 學年度起申請頂石課程補助須納入自主學習元素。

三、申請資料如下表，實施計畫申請表，詳附件 (p.44)。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化學系材化四	謝忠宏	生物、材料技術業務	選	2/0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3 學年度 2 年級加開「普通材料物理」(3/3)、「材料科學導論」(0/2) 為大二選修課，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依 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各學制學分計算公式：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逐年減少開課學分數上限，第 1 年 18 學分，113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為 103 學分。

二、「普通材料物理」、「材料科學導論」兩科未通過學生人數據調查已達開班下限，已與課務組確認可用選修課形式於 2 年級開班。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3 學年度「軟物質概論」(0/3) 調整為第 1 學期上課，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此選修課原開課學期為第 2 學期，因授課教師更換為兼任老師，為配合兼任教師時間，故調整為第 1 學期上課。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一：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必修科目「普通材料物理」、「普通材料化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替

代科目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學位學程科目替代規定
- 二、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大一必修科目「普通材料物理」、「普通材料化學」將不再開課。
- 三、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四、可替代科目詳下表：

111、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	學分數	替代方法
普通材料化學	3/3	以「普通化學」(3/3)替代。
普通材料物理	3/3	以「普通物理」(4/4)替代。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二：理學院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 二、113 學年度共開設 5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5 門），課程清單如下表：

科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物理系日間學制 A 組	半導體元件製造(一)	莊程豪	選修	0/5	V	
物理系日間學制 A 組	半導體元件製造(二)	莊程豪	選修	0/4	V	
物理系日間學制 B 組	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一)	莊程豪	選修	0/5	V	
物理系日間學制 B 組	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二)	莊程豪	選修	0/4	V	
化學系	材料應用實務	陳志欣	選修	0/9	V	
化學系	生物、材料技術業務	謝忠宏	選修	2/0	V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三：理學院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第 6 點第 1 項「各系所（含外國語文學院各系及文學院中國語文文學系）每學年度至少增開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以逐步開設占其總課程數至少百分之十為目標。」辦理。

- 二、開課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英文版教學計畫表，詳附件（p.45~72）。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數學系	何柏通	選	數學組 3 年級	教授	0/3	拓撲學
數學系	何柏通	選	碩士班	教授	1/1	書報討論（不申請）
數學系	周孟穎	選	資統組 4 年級	助理教授	3/0	數據科學演算（不申請）
數學系	姜杰	選	資統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3/0	存活分析（不申請）
數學系	姜杰	選	資統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0/3	類別資料分析（國企系）
物理系	吳俊毅	選	物理系 A 組應物	助理教授	3/0	量子力學（一）（不申請）
物理系	吳俊毅	選	物理系 B 組光電	助理教授	0/3	量子力學（二）（不申請）
物理系	曹慶堂	選	自然科學學門	教授	2/0	宇宙的探索
物理系	曹慶堂	選	自然科學學門	教授	0/2	宇宙的探索
物理系	潘璽安	選	自然科學學門	助理教授	0/2	宇宙的探索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物理系	潘璽安	必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2/2	書報討論 (一) (不申請)
物理系	李啟正	必	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	副教授	3/0	半導體產業論壇(一)
物理系	莊程豪	必	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	教授	0/3	半導體產業論壇(二)
物理系	葉炳宏	必	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	教授	3/0	半導體物理
物理系	董崇禮	必	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	教授	3/0	系統檢測與分析(不申請)
物理系	李啟正	必	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	副教授	2/0	實驗專題實習一(不申請)
物理系	董崇禮	必	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	教授	0/2	實驗專題實習二(不申請)
化學系	謝忠宏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2/0	書報討論 (一) (不申請)
化學系	王伯昌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0/2	書報討論 (二) (不申請)
化學系	黃家琪	必	材化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3/0	儀器分析 (不申請)
化學系	黃家琪	必	材化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0/3	儀器分析 (不申請)
化學系	陳曜鴻	必	全球科技學門	教授	2/0	生物科技 (不申請)
化學系	黃家琪	必	全球科技學門	助理教授	0/2	科技進化 (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陳銘凱	選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2 年級	副教授	3/0	細胞生物學概論 (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陳麗娟	選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4 年級	教授	0/2	材料環境法規概論(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王孝祖	必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3 年級	助理教授	2/0	材料結構與檢測 (一) (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王孝祖	選	應科博 1 年級	助理教授	0/3	X 光光譜學 (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王孝祖	選	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	助理教授	0/3	電子顯微與 X 光光譜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四：理學院 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提）
說 明：

一、各教學二級單位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本院開課系所及科目名稱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必選修	教 師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數學三	0/2	選修	潘志實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資統三	2/0	選修	蔡志群
自然科學服務教育	物理系應物三 (A 組)	0/1	選修	杜昭宏
社區基礎科學服務教育	化學系生化四	2/0	選修	陳志欣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詳附件 (p.73~80)。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五：理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 明：

一、為精進實務教學，各單位開設講座課程應儘量與就業鏈結，以符合就業學分學程及實務教學之績效。

二、講座課程開課原則第 2 點：「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成為其學生之特殊需要之課程，但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而需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但不宜大量邀請(含核定後異動)校內教師擔任主講人。

三、依品質保證稽核處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建議教師可參考教學評量學生敘述性意見或自行調查學生對講師滿意度狀況，持續精進新學期講師陣容。

四、如擬自籌經費開設講座課程，請一併提送申報，經核定後始得以講座方式開課。

五、申請開設之講座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主持教師
數學與人生	數學系數學三	0/2	蔡志群
台灣科技產業	物理系光電三 (B 組)	2/0	董崇禮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主持教師
綜合應用化學	化學系材化四	2/0	鄧金培
尖端材料論壇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四	2/0	莊程豪

六、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p.81~85)。

七、本案業經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六：物理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2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2 門），課程異動審議清單如下表：

異動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期間	說明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新增	物理系光電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一)	莊程豪	選	下 5 學期課	V		學期間	新增
新增	物理系光電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二)	莊程豪	選	下 4 學期課	V		學期間	新增

決 議：追認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二七：數學系修正 114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選系說明招生簡章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與 113 學年度不同處
本系著重數學與電腦科技能力的培養。課程規劃除了應用數學外，還包括程式設計、科學計算、資料科學演算法、人工智慧、深度學習、統計應用等能力及證照相關課程。本系針對未來就業需求鼓勵跨領域學習，亦規劃信邦電子 AI 就業、精算等學程和證照考試。本系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本系著重數學與電腦科技能力的培養。課程規劃除了應用數學外，還包括程式設計、科學計算、資料科學演算法、人工智慧、深度學習、統計應用等能力及證照相關課程。本系針對未來就業需求鼓勵跨領域學習亦規劃信邦電子 AI 就業、精算等學程和證照考試。本系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修改，增加逗點。

二、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八：物理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055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成績參採狀況，應有一致的規劃。

三、採招生分組者，分組後採計科目不得完全相同。

四、物理系數學成績參採情形如下：

入學管道	數學參採情形	說明
115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維持參採情形。
115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A	
115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A：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A，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九：化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項目修訂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2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834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項目」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J、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J、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增加學習歷程自述審查資料項目: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化學系修訂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草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教儒字第 1120000918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草案「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本系以探索科學問題為導向，解決現有重要問題為目標，培養產業界及學術界所需之研發人才。 2、本系研究著重在光電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藥物合成、天然物合成、化學催化、藥物篩選、胚胎發育、微生物及酵素技術、蛋白質體學等應用科學相關議題。 3、本系具備有豐富的研究資源、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系圖書館，設有精密儀器實驗室，提供充足的研究生個人學習空間。 4、本系提供多元的研究生獎學金，並與多所國外大學定期交流，補助研究生出國交換及參加研討會之經費。	1、本系研究著重在材料科學、高分子化學、有機合成、藥物化學、儀器分析、生物化學、微生物學等。 2、本系目標培養產業界研發人才以及為培養更高階研究人才的搖籃。 3、本系具備有齊全的精密儀器、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系圖書館。	內容修正。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三一：「淡江大學理學院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了啟發學生跨領域思維，深度串聯知識，著重實際應用，同時培育 STEAM 人才，奠定全人教育基礎，擬自 112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程。

三、「淡江大學理學院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p.86~89）。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二：香港城市大學物理系將與本校物理系簽署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提請討論。
（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香港城市大學物理學系將與本系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透過互惠互利的教育及研究合作模式，促進兩系之間合作交流。
- 二、合作交流項目包含學生交流、學術及研究人員交流、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共享等、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p.90~91）。
- 三、本案業經物理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三：「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12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來文辦理。
-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請各聘任單位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依人力資源處 OA 來文新增教師之資遣比率。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處置，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時，系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 若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 濟機關再判定違法時，得逕由高 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自案件應 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提案三四：「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12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來文辦理。
-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
- 三、本案業經數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依人力資源處 OA 來文新增教師之資遣比率。

提案三五：「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12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來文辦理。
-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
- 三、本案業經物理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	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依人力資源處 OA 來文新增教師之資遣比率。

提案三六：「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2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來文辦理。
-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
- 三、本案業經化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	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依人力資源處 OA 來文新增教師之資遣比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肆、散會（13:0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余美周、劉佳玟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已於 2 月 16 日 OA 公告受理本學期工學院學生境外活動補助申請，請各系公告轉知所屬師生，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本活動 3 月 29 日截止申請，申請案將提本院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 日召開之國際化策進委員會審查。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說明	預算經費 結餘
TERX23	3211.1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海外學習活動	海外專業實習、研修、短期研習：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境外專業研修（赴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赴境外短期(1 學期內)課程研習。。	20,000
TERX24	3211.4 整合學生出國資源提升參與人數-短期研習	姊妹校短期研習或營隊活動（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	30,000
TERX27	3221 建立非政府組織網絡學生出國服務學習	參加境外之服務學習活動。	40,000
TERX28	3222 組訓跨領域團隊連結國際合作計畫	參與相關跨領域與跨國的社會責任行動計畫	40,000

- 二、為使全院教職員生能夠善加運用應用 Microsoft 365、Azure、Power Platform（簡稱 MS 3AP）及 AOAI ChatGPT 等雲端工具，提升工作效率，舉辦「行政x教師x學生 AI 創新智慧應用競技賽」，預計於 5 月 30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

- 三、本院於 113 年 3 月 9 日在工學大樓 3 樓中庭辦理「2024 工學院與 AI 創智學院--系所探險趣」活動圓滿成功，特別感謝各位主任、各系助理同仁及各系學會及同學們的辛勞與付出。

- 四、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3 年 1 月 11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節錄：

(一)經了解高中職校輔導教師為協助學生明瞭最新之大學校系資訊及選才需求，大部分會推薦學生至「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網站瀏覽，鑒於此網站強化不同校系之比較功能，爰請各學系配合辦理如下事項，並請各學院確實督導：

1、上網查看競爭性校系資料與本系資料並相互比較，及以高中職學生的視角來檢視資料，以截長補短方式進行系統資料更新。

2、學系調查資料題項務請每題都提供資料，重點提示：

- 凸顯學系特色(修正舊有刻板學系介紹資料)
- 條列式敘述(避免整篇文字)讓學生快速瞭解
- 多張貼精彩活潑照片、影片

此外，於本校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董事長、校長耳提面命提醒「學系網頁重要性」，除請學系網頁要呈現學生或家長關注的焦點訊息外，各學系所屬網頁亦可請高中職教師、學生或家長瀏覽，並調查其意見，以做為網頁持續改善之參考。

(二)日前教育部公布 112 學年度公私立一般大學大學部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各校情況詳如附件 1。本校 112 學年度全校註冊率為 87.6%，其中日間大學部(含境外生)、進學班新生之註冊率各為 94.82%、27.82%，長期考量少子化問題與招生市場，將依校長於 12 月 29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指示，

視今年進學班招生狀況開會決定存廢。

(三)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主冊 112 年度共同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有下列 3 項：

- 1、修畢 STEAM 領域學門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修畢 STEAM 學門之「主修、輔系、學程或模組課程」學生人數，因部分學生課程安排規劃，造成少數學生修畢學程時程延後 1 學期，教務處將加強輔導策略，公告後請院系配合並協助學生選課安排與強化學生學習，以利輔導學生跨領域學習並順利達成目標值。

備註：STEAM 領域學門為統計處學科分類屬於 02(中文、歷史、日文、西語、法文、英文、俄文、德文)、05(統計、化學、物理、數學、尖端)、06(AI、資工、資管)、07(土木、化材、水環、建築、航太、電機、機械)四大領域之學系。

- 2、曾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人數：「非資訊領域」系所學生修讀微學程、學分學程等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含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之人數，學程一覽表詳如附件 2。請教務處與設置單位利用淡江時報、群組或公開場合加強廣宣，並請院系配合辦理。

(四)本校教學研究用之軟、硬體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依規定應符合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至少達 50%，雖財務處於 10 月 2 日及 11 月 20 日以 OA 公告 2 次提醒各學術一、二級單位配合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銷期限，粘存單及相關憑證應於 12 月 6 日前送達財務處辦理核銷作業，以符合教育部規定於 12 月 29 日前完成付款，但仍有理、工、商管、教育等 7 個相關院系所未符合前開規定，請一級單位務必確實督導。

(五)配合校務發展聚焦於「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重點，自 111 年度開始學術單位提報(TQM)提案考核表改以結合數位轉型之簡化工作項目為主。資訊處於 111 學年度暑假辦理全校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教育訓練，開設 MS3AP 系列 4 門課程，以及去年 12 月進行 MS3AP 數位轉型競賽，學術單位同仁對於 MS3AP 工具與應用算是熟悉。校長於 12 月 29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指示今年 6 月底前，將舉辦學術一、二級單位有關 MS3AP 應用競賽(舉辦方式以會議紀錄或公告為主)，以展現學術單位多元面向探索本校或單位流程、服務之解決方案，例如效率提升、流程優化、人力或作業成本節省、節能省碳…等成效，各單位可向資訊處或是獲獎之研發處、資管系/電機系、教科系、總務處、學務處、品保處等單位標竿學習，並結合本校推行多年的全品管手法，以提早進行周全的競賽準備。

五、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13 年 3 月 11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節錄：

(一)鑒於「**AI+SDGs=**」~~GO~~」、「**ESG+AI=**」~~GO~~為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努力目標，全校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重點工作，以「永續」為核心理念，整合在地、國際、智慧、未來等要素，並將其應用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和行政服務等各個面向，請各院系所思考在專業課程和研究課題上如何融入適當的 SDGs 項目，希冀從任務、策略、行動等作為，進行統籌規劃，以加速加值實踐 SDGs。

(二)2 月下旬開始即是招生業務繁忙時刻，依校長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新春團拜指示，持續精進院系所網頁，注意教務處相關入學招生作業時程，除碩博士班、轉學考招生，由於大一新生是重中之重招生工作，需特別加強招生相關事宜如：「逐光-2024 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申請入學與分科測驗之考生服務與輔導等，請各院系所務必積極配合辦理。

(三)有關去年 12 月 27 日「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政治大學行動諮詢服務案」，訪視委員建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體育、服務學習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之必修課宜搭配學分；另為解決「AI 與程式語言」和專業課程已規劃程式語言之授課內容重複問題，通核中心將依程序進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後續需配合執行事項，俟教務處研議後會陸續公告周知，請各院系、體育處務必協力辦理。

※林嘉琪組長補充說明：若異動課程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則必須將課程異動提案送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請相關單位注意時程。

※主席指示：

- 1、學校已提供驚聲大樓 T005A 室供 AI 系使用(預計暑假整修完工)，若 AI 系仍需空間，請李院長持續於院內空間進行調整。
- 2、工學院各學系之高階程式語言相關課程及「AI 與程式語言」課程內容重疊問題，請李院長與教務長持續協商解決之道。

(四)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放政策及自主學習、多元評量，再次提醒教務方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所有印務，期中考、畢業考及期末考等取消停課統一排考，前述三項考試週(第 9 週、第 15 週、第 17~18 週)，請授課教師上課、安排考試或實施其他評量方式。針對此重大變更措施，請院系所多加宣導，以免師生抱怨。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1.12.20)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申請設立「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研發處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

決定：通過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4 學年度建築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142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建築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如下：

學系、所、 (組)、學名 班、學位程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碩士班			備註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建築學系	1	8	15	27	1		8		1	60	2	4	10	5		15	備註： 1.名額與 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不同者，請於本欄註記 <u>修改前後之名額及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期</u> 。 2.已報部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整併、分組或更名，請於本欄註記。
																	特殊選才：原 6 名增加至 8 名 申請入學：原 29 名減少至 27 名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學系分則，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915L 號及 112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33821J 號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僑港澳生 44 名、外國學生 109 名。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3773 號函說明四之(三)「貴校辦理招生作業，除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外，請務必辦理面試(可採實體或視訊)以瞭解學生就學真意，面試時應由校內自行安排翻譯人員，不得委託代辦。」，因此須就原審查評分項目加入面試占比，擬建議書面資料審占比 90%，面試占比 10%。

三、本系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學系分則如下：

招生學系 Available Programs	招生名額 Admission Quota		評分項目 Scoring Categories
	僑港澳生 Overseas Chinese/ Hong Kong/ Macau Students	外國學生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面試(10%) Interviews(10%) 2.書面資料審查(90%) Document Assessment (90%) 各學系書面審查項目及占比如下： Scoring categories and percentage of the departments
建築學系			在學成績(3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50%)、英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文能力(20%)。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dditional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	--	--

四、本案業經建築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學系分則，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915L 號及 112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33821J 號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僑港澳生 44 名、外國學生 109 名。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3773 號函說明四之(三)「貴校辦理招生作業，除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外，請務必辦理面試(可採實體或視訊)以瞭解學生就學真意，面試時應由校內自行安排翻譯人員，不得委託代辦。」(附件 7)，因此須就原審查評分項目加入面試占比，擬建議書面資料審查占比 90%，面試占比 10%，面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

三、土木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簡章招收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 Available Programs	招生名額 Admission Quota		評分項目 Scoring Categories
	僑港澳生 Overseas Chinese/ Hong Kong/ Macau Students	外國學生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面試(10%) Interviews(10%) 2.書面資料審查(90%) Document Assessment (90%) 各學系書面審查項目及占比如下： Scoring categories and percentage of the departments
土木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在學成績(40%)、其它有助審查資料(40%)、英文能力(20%)。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dditional documents (4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3.1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水環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水環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擬修正如下表：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修正後(114 學年度)	修正前(113 學年度)	說明
學士班	1.在學成績 5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1.在學成績 50% 2.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50%	修正評分項目

二、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水環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水環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評分項目擬修正如下表：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修正後(114 學年度)	修正前(113 學年度)	說明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50%)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	1.高中歷年成績(35%)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5%)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20%)	修正評分項目，刪除中文能力及英文能力。
碩士班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5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5%)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5%)	修正評分項目，刪除中文能力及英文能力。

	計畫等)(50%)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20%)	
博士班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5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5%)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5%) 3.中文能力(20%) 4.英文能力(20%)	修正評分項目， 刪除中文能力及英文能力。

二、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修訂機械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教務處 113 年 1 月 23 日來文通知依教儒字第 1130000055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數學參採重點提醒事項：

(一)數學 A、數學 B 之課程內容為互相交集但有所差異，並非數 A > 且包含數 B，請了解課程內容後再做選擇。

(二)115 學年度如欲招生分組者，請預先考量分組後之數學參採並填報（如：一組採數 B、一組不採計數學），並於 2 月正式調查時提出 115 學年度分組申請；招生分組採計科目不得完全相同。

(三)115 學年度校系分則調查（115 年 7-8 月）時，不得再新增「不參採數學」之分組，需此分組者應於今年 2 月份(113 年 2 月)正式調查時提出。

三、機械系修定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如下：

機械系數學參採表		
已公告 不可修改	113 學年繁星推薦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113 學年申請入學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113 學年分發入學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將兼採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用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114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114 學年申請入學	數學 A
	114 學年分發入學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本次調查	115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115 學年申請入學	數學 A
	115 學年分發入學	僅參採學測數學 A：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A，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修正說明	分發入學 114 學年度參採數學甲，115 學年度參採數學 A。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6)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114 學年度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142 號函(113.3.4)辦理。

二、114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進修學士班名額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備註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逕攻讀博士生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	22	16	16	0	1	2	2	1	60	1	1	0	24	8	0	32	0	1	1	0	2	備註： 1.名額與 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不同者，請於本欄註記 <u>修改前後之名額及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期</u> 。 2.已報部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整併、分組或更名，請於本欄註記。 特殊選才：原 0 名增加至 2 名 分發入學：原 24 名減少至 22 名

三、本案業經化材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3.7)。

決議：通過。

提案八：電機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
(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 113 年 1 月 23 日教務處來函教儒字第 1130000055 號函調查與填報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

二、電機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修訂如下：

招生管道	參採修訂後	參採修訂前
繁星推薦	參採數學 A。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申請入學	參採數學 A。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考試分發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三、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電機系 114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4 學年度電機系總量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組別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分發入學	15	20	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 110 名 (校總量會議核定 110 名)
	繁星推薦	20	20	
	申請入學	63	68	
	特殊選才	2	2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四技二專	--	--	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 65 名 (校總量會議核定 55 名，擴充 10 名)
	小計	100	110	
	分發入學	5	13	
	繁星推薦	12	12	
	申請入學	30	37	
	特殊選才	2	2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四技二專	1	1	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 65 名 (校總量會議核定 55 名，擴充 10 名)
	小計	50	65	
	分發入學	6	11	
	繁星推薦	12	12	
	申請入學	30	40	
	特殊選才	2	2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四技二專	--	--	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 65 名 (校總量會議核定 55 名，擴充 10 名)
	小計	50	65	
	分發入學	6	11	
	繁星推薦	12	12	
	申請入學	30	40	
	特殊選才	2	2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議：通過，114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不含擴充名額）。

提案十：電機系 114 學年度大學 APCS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4 學年度大學 APCS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5	3	招生名額增 2 名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電機系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簡章，擬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資工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六條辦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

第三項、設置三年以上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學年註冊人數每班平均低於四十人(含境外生)。

二、本系進修學士班近 2 學年註冊人數如下：

學年	年級	學生人數	休學	退學	註冊人數	平均
111	1	53	7	1	45	37.25
	2	32	4	4	24	
	3	40	2	2	36	
	4	49	3	2	44	
112	1	38	9	2	27	31.75
	2	47	9	6	32	
	3	22	6	1	26	
	4	54	12	0	42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11.30)通過。

決議：撤案。

提案十三：資工系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修訂項目 (入學方式)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日間學制學士班	繁星推薦招生人數	35	35	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人數為 165 人；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人數共 180 人(含擴充名額 15 人)
	申請入學招生人數	100	91	
	分發入學招生人數	28	52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2	2	
全英語學士班	繁星推薦招生人數	5	3	提高繁星推薦人數
	申請入學招生人數	35	35	
	分發入學招生人數	5	7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3.14)通過。

決議：通過，114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不含擴充名額）

提案十四：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學系分則，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915L 號及 112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33821J 號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僑港澳生 44 名、外國學生 109 名。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3773 號函說明四之(三)「貴校辦理招生作業，除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外，請務必辦理面試(可採實體或視訊)以瞭解學生就學真意，面試時應由校內自行安排翻譯人員，不得委託代辦。」，因此須就原審查評分項目加入面試占比，擬建議書面資料審查占比 90%，面試占比 10%，面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
- 三、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簡章招收學系分則如下：

招生學系 Available Programs	招生名額 Admission Quota		評分項目 Scoring Categories
	僑港澳生 Overseas Chinese/ Hong Kong/ Macau Students	外國學生 International students	
招生學系 Available Programs			1.面試(10%) Interviews(10%) 2.書面資料審查(90%) Document Assessment (90%) 各學系書面審查項目及占比如下： Scoring categories and percentage of the departments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在學成績(50%)、其它有助審查資料(50%)。 Academic performance(50%), Additional documents(50%).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3.1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114 學年度工學院新型專班春季班申請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教育部預計於 113 年 7 月發函通知各校新型專班第二批次徵件。
- 二、本院已提出 113 學年度秋季班產學合作的 5 家廠商，分別為宜鼎國際、先構技研、五百戶、根基營造、豐譽工程。
- 三、114 年度新型專班春季班之名稱、產學合作廠商意向書有關學生需求人數、職務等，將依計畫申請內容調整。

決議：通過，申請 114 學年度工學院新型專班春季班。

◎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113學年度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113年1月17日檢送之113學年度開課原則辦理。
- 二、本院113學年度「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表，詳附件1-1、1-2
- 三、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113.2.29）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二科為限。
- 二、各系申請開設講座課程如下表所示：

申請學系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選修	學分數	主持教師	授課職稱
建築系	113/01	工程倫理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姚忠達	教授
建築系	113/01	建築產業趨勢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游雅婷	助理教授
建築系	113/02	建築及都市環境實務講座	建築碩一	選	2	賴怡成	副教授
建築系	113/02	建築人文概論	建築一	選	2	柯純融	副教授
土木系	113/02	專題討論	土木三	選	1	范素玲	教授
土木系	113/02	書報討論	土木碩一	選	1	張德文	教授
水環系	113/02	企業環境管理	水環系環工組 4 年級	選	2	高思懷	教授
機械系	113/02	資機電產業趨勢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吳乾琦	副教授
化材系	113/02	工程倫理及產業實習講座	化材系碩士班 1 年級	必	2	黃招財	教授
電機系	113/01	機械手臂應用實務	電機機器人碩一	選	2	翁慶昌	教授
電機系	113/01	電機工程講座	電機碩一	必	2	待 聘	
電機系	113/02	創新與創業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江正雄	教授
資工系	113/01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	資工 4P	選	2	王英宏	教授
資工系	113/02	企業系統開發實境	資工 3P	選	2	林其誼	教授
航太系	113/01	飛航實務概論	航太系 4 年級	選	2	湯敬民	副教授
航太系	113/02	航太專案管理	航太系 4 年級	選	2	馬述聖	助理教授

三、各學系申請開設「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建築系(113.3.7)、土木系(113.3.12)、水環系(113.2.27)、機械系(113.3.6)、化材系(113.3.5)、電機系(113.3.7)、資工系(113.3.14)、航太系 (113.2.22) 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各教學二級單位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課程計畫表須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院會議通過，並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課程會議討論。
- 二、提出申請教師須填寫「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申請通過得減授鐘點之課程，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
- 三、為協助本課程校外服務相關事項，該課程得設立一名教學助理（TA）。
- 四、各系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如下表：

申請學系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建築系	113/01	社區營造服務	建築五	選	2	黃瑞茂
建築系	113/01	構築	建築二	選	3	黃奕智
土木系	113/01	測量實習(一)	土木一	必	1	葉怡成
水環系	113/01	固體廢棄物	水環系環工組 3 年級	必	3	高思懷
機械系	113/02	機構設計	機械三	選	3	郭兆淪
化材系	113/02	專題研究	化材系 4 年級	選	1	陳逸航
電機系	113/01	電機專題實驗	電機四	必	1	李世安
資工系	113/01	貝式網路應用 於醫療診治	資工系碩士班 1 年級	選	3	陳瑞發
資工系	113/02	行動軟體設計 應用於醫療診治	資工系碩士班 1 年級	選	2	陳瑞發
航太系	113/02	無人機與火箭 教學實作	航太系學士班 3 年級	選	2	歐陽寬

- 五、各系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教學計畫表，詳如附件 3。
- 六、本案業經 112 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建築系(113.3.7)、土木系(113.3.12)、水環系(113.2.27)、機械系(113.3.6)、化材系(113.3.5)、電機系(113.3.7)、資工系(113.3.14)、航太系(113.2.22)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明：

- 一、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以實整虛課程」以兩班為限。
- 二、各學系提出申請「以實整虛課程」如下表所示：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非同步教學週數
113/01	建築一	3	必	建築與永續環境概論	柯純融	4
113/01	建築三	2	必	建築結構系統	姚忠達	4
113/02	建築二	2	必	結構學	姚忠達	4
113/01	建築三	3	選	建築計劃	李美慧	4
113/02	建築三	3	必	環境設計與人類行為	李美慧	3
113/01	建築四	3	選	建築結構與造型	林珍瑩	4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非同步教學週數
113/02	建築二	3	必	敷地計劃	林珍瑩	4
113/01	工學院共同科	2	選	建築產業趨勢	游雅婷	4
113/1	土木三	2	選	專案規劃與控制	范素玲	4
113/2	土木四	2	選	工程法律與契約	范素玲	4
113/1	水環系碩士班 1A	3	選	資料分析	王聖瑋	2
113/2	水環系 3A(水)	3	必	水資源工程(一)	王聖瑋	2
113/2	水環系 3B(環)	2	選	有害廢棄物	彭晴玉	4
113/1	水環系 3B(環)	2	選	環境儀器分析	簡義杰	4
113/2	水環系 3B(環)	2	選	環境生物技術概論	簡義杰	4
113/1	水環系 3A(水)	3	必	數值方法	劉宏仁	4
113/2	水環系 3A(水)	3	必	防洪及排水工程	劉宏仁	4
113/1	機械系 3B(精)	3	必	熱傳學	康尚文	2
113/2	機械系 3A(光)	2	必	熱傳學	康尚文	2
113/01	電機系進學班 3 年級	3	必	模式化 IC 設計	李光啟	4
113/01	資工系碩士班 1 年級	3	選	正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	顏淑惠	4
113/01	資工系全英 3 年級	3	選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概論	陳惇凱	4
113/02	資工系全英 4 年級	3	選	資料探勘	陳惇凱	4
113/01	資工系碩士班 1 年級	3	選	數據科學理論與實務	王英宏	4
113/01	資工系 3C	3	必	網路概論	陳啓禎	4
113/02	資工系 2A	3	必	計算機組織(含實習)	林其誼	4
113/02	資工系 2B	3	必	計算機組織(含實習)	林其誼	4
113/01	資工系 1A	3	必	計算機概論	黃心嘉	4
113/01	資工系 1C	3	必	計算機概論	黃心嘉	4
113/02	資工系 2B	3	必	線性代數(含實習)	林慧珍	4
113/1	航太系 1P	1	必	太空工程概論	汪愷悌	2
113/1	航太系碩士班 1A	2	選	田口品質工程	歐陽寬	3
113/2	航太系 1C	3	必	基礎工程數學	汪愷悌	2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建築系(113.3.7)、土木系(113.3.12)、機械系(113.3.6)、電機系(113.3.7)、資工系(113.3.14)、航太系 (113.2.22)。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磨課師課程」，提請審議。(電機系及資工系提)

說 明：

一、磨課師課程係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二、各學系 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開課資料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113/01	磨課師平台	0.5	選	程式設計之運算思維與 AI 初體驗	陳世興 林莊傑
113/02	磨課師平台	0.5	選	海洋・文學・歷史	劉金源

三、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規劃書詳附件 4。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機系(113.3.7)及資工系(113.3.14)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開放式」課程，提請審議。(資工系提)

說 明：

一、開放式課程係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

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錄製計畫表
二、113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開課資料，如下所示

開課系級班別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資工 4P	2		選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	王英宏

三、檢附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5。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3.1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機械系、資工系提)

說 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二、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開課資料如下：

學期別	單位代碼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 數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姓名	課程屬性
113/01		工學院共同科	2	必	微機電系統概論	楊龍杰	非同步
113/01	TEIX001	資工系 2B	3	必	資料結構(含實習)	王英宏	非同步
113/01	TEIX002	資工系 2B	3	必	離散數學	黃心嘉	非同步
113/02	TEIX003	資工系 2C	3	必	線性代數	黃心嘉	非同步
暑修上	TEIX004	資工系 1A	3	必	計算機概論(含實習)	黃心嘉	非同步
暑修下	TEIX005	資工系 1A	3	必	機率統計(含實習)	黃心嘉	非同步
113/01	TEIX006	資工系 3P	3	選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陳夏祥	非同步
113/02	TEIX007	資工系 3B	2	必	資訊安全	陳夏祥	非同步
113/02	TEIX008	資工進 3A	3	必	作業系統	陳夏祥	非同步
113/01	TEIX009	資工系 4P	3	選	工程數學	林慧珍	非同步
113/02	TEIX010	資工系碩士班 1 年級	3	選	計算機演算法	林慧珍	非同步
暑修上	TEIX011	資工系 3A	3	選	工程數學	林慧珍	非同步
暑修下	TEIX012	資工系 2A	3	必	線性代數(含實習)	林慧珍	非同步
113/01	TEIX013	資工進 2A	3	必	資料分析(一)	郭經華	非同步
113/02	TEIX014	資工進 2A	3	必	資料分析(二)	郭經華	非同步
113/01	TEIX015	資工進 1A	3	必	計算機程式語言	季振忠	非同步
113/02	TEIX016	資工進 1A	3	必	計算機程式語言	季振忠	非同步

三、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6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機械系(113.3.6)及資工系(113.3.14)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社會參與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112 學年度起申請頂石課程補助須納入自主學習元素。

二、惟補助以每學期以一系一科為限之原則。

三、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

四、各學系開設頂石課程補助申請，如下表所示：

申請系別	課程名稱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必/選修
建築系 3 年級	建築設計(三)	4	4	必修
建築系 4 年級	建築設計(四)	4	4	必修
土木系 4 年級	土木工程整合性專業實作	2		必修
水環系 環工組 3 年級	專題實作(一)	2		必修
水環系 環工組 3 年級	專題實作(二)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 系光機電整合組 4 年級	畢業專題	1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 系精密機械組 4 年 級	畢業專題	1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 系光機電整合組 3 年級	畢業專題		1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 系精密機械組 3 年 級	畢業專題		1	必修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3 年級	電機專題實驗		1	必修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3 年級	電機專題實驗		1	必修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 組 3 年級	電機專題實驗		1	必修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4 年級	電機專題實驗	1		必修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4 年級	電機專題實驗	1		必修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 組 4 年級	電機專題實驗	1		必修
資工系 3 年級	專題實驗(二)		2	必修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建築系(113.3.7)、土木系(113.3.12)、水環系(113.2.27)、機械系(113.3.6)、電機系(113.3.7)、資工系(113.3.14)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工學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二、各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詳如下表：

申請 系別	學期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水環系	113/01	黃友麟	高等工程數學	3	水環系碩士班 1 年級
水環系	113/01	彭晴玉	物理及化學處理程序	3	水環系碩士班 1 年級
機械系	113/01	康尚文	黏滯流體力學	3	機械一碩士班
機械系	113/02	康尚文	進階能源轉換	3	機械一碩士班

申請系別	學期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資工系	113/01	惠 霖	軟體開發導論	3	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2A
資工系	113/01	何柏通	微積分	3	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1A
資工系	113/01	陳世興	最佳化演算法與萬用啟發式解法	3	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 1 年級
資工系	113/02	胡氏妝	數據科學實務：使用 Python	3	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 1 年級
資工系	113/02	惠霖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2A
航太系	113/01	汪愷悌	航太電磁學	2	航太系碩士班 1 年級

三、檢附「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7。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水環系(113.2.27)、機械系(113.3.6)、化材系(113.3.5)、資工系(113.3.14)、航太系 (113.2.22) 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 113 學年度工學院各系「校外實習」課程，提請審議。（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各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清單，如下所示：

學院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實習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工	建築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4	A	建築專業實習	黃奕智 顏亮平	必	上 2	V		暑假
工	土木系	4	P	企業實習	邱旻璋	選	上 3	V		暑假
工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4	A	企業實習	王聖璋	選	上 2		V	暑假
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	A	專案管理實習（一）	吳乾琦	必	上 3	V		學期間
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	A	專案管理實習（二）	吳乾琦	必	下 3	V		學期間

學院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實習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	A	研發技術實習(一)	待定	必	上3	V		學期間
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	A	研發技術實習(二)	待定	必	下3	V		學期間
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	A	產線技術實習(一)	待定	必	上3	V		學期間
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	A	產線技術實習(二)	待定	必	下3	V		學期間
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P	專案管理實習	吳乾琦	選	下3	V		學期間
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P	研發技術實習	待定	選	下3	V		學期間
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P	產線技術實習	待定	選	下3	V		學期間
工	化材系	4	A	高分子材料應用實習	林正嵐	選	上4	V		暑假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製程技術實習(一)	林正嵐	必	上4	V		學期間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產業技術實習(一)	黃招財	必	上4	V		學期間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廠務管理實習(一)	董崇民	必	上4	V		學期間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製程技術實習(二)	林正嵐	必	下4	V		學期間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產業技術實習(二)	黃招財	必	下4	V		學期間
工	化材系碩士班	2	A	廠務管理實習(二)	董崇民	必	下4	V		學期間
工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4	A	企業實習(一)	待聘	選	下3	V		學期間
工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4	A	企業實習(二)	待聘	選	下3	V		學期間
工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4	A	企業實習(三)	待聘	選	下3	V		學期間

學院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實習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工	資訊工程學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	4	P	企業應用實務	陳世興	選	上5		V	學期間
工	資訊工程學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	4	P	企業應用實務	陳世興	選	下5		V	學期間
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P	民航學程實習	蕭富元	選	下9	V		學期間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建築系(113.3.7)、土木系(113.3.12)、水環系(113.2.27)、機械系(113.3.6)、化材系(113.3.5)、電機系(113.3.7)、資工系(113.3.14)、航太系(113.2.22)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建築學系擬修訂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建築系擋修規定：建築設計(一)上→建築設計(一)下→建築設計(二)上→建築設計(二)下→建築設計(三)上→建築設計(三)下→建築設計(四)上→建築設計(四)下→建築設計(五)上→建築設計(五)下。**【前一學期未滿六十分者，次一學期不可修習】**

二、因應畢業設計課程調整，擬取消建築設計(五)上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擋修建築設計(五)下。

三、建築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請詳附件 8-1、8-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起在校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微積分」替代科目方式，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原本系兩組單學期「微積分」(學分數 3)，替代科目為以本系「微積分」(3/0)替代。

二、為使學生順利畢業，請同意自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本系兩組單學期「微積分」(學分數 3)，得以本校「微積分」學期序 0 或 1，學分數 3(含以上)替代。(原誤植為以本系)。

三、本案如通過，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兩組之必修課程替代科目，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兩組科目名稱相同、學期序相同，且學分數大於等於系必修課程，可互相替代。

二、工學院院共同科及工學院各系課程科目名稱相同、學期序相同且學分數大於等於系必修課程，可互相替代。

三、本案如通過，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補」申請，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11 月 6 日 OA 來函辦理。

二、本系高思懷老師已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 112 年 12 月 21 日 OA 公告審核通過。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先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整併。為使同學順利畢業，擬修正本系水資源工程組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即：刪除二年級「流體力學(二)」未達 40 分擋修 3 年級「海岸工程」之規定。

二、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及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9-1、9-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 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替代科目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自 113 學年度取消分組，為使學生能順利畢業，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替代科目表，詳附件 10-1、10-2。

二、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部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依教育部規定畢業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二、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原有「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為使本系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區隔原系組之專業度及不會影響未來國家考試報考資格認定，請同意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

三、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專業領域。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訂定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自 113 學年度取消分組整併。

二、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如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訂定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自 113 學年度取消分組整併。

二、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士班至少 20 學分。

三、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系應修科目表，請參考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本系 114 學年度新設科目一覽表，詳附件 13。

序號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別	學分數	學年度
----	--------	----	-----	-----	-----	-----

1	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2學分	114
---	---------	---	----	-----	--------	-----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必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自 11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將其他選修總學分調整至 30 學分(本系系選修減少 10 學分後，將為 14 學分)。

二、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及「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4-1、14-2。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普通物理」替代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機械系 113 學年度起因分組整併調整課程結構，「普通物理」原一學年(2/2)，修改為單學期 3 學分。

二、部分尚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補足缺修學分：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替代科目
(原)光機電整合組	普通物理(2/2)	工、理學院各系之普通物理(3/3)或普通物理(4/4)(學期序需相同)(含暑修)
(原)精密機械組	普通物理(2/2)	工、理學院各系之普通物理(3/3)或普通物理(4/4)(學期序需相同)(含暑修)

三、替代後多餘學分不承認為本系選修。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五、本案業經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機械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5-1。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5-2、15-3。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11.2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1.4)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113 學年度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設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機械系新設科目一覽表，詳附件 16。

序號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別	學分數	學年度
1	3D 列印設計	三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3 學分	補提 113
2	計算流體力學軟體應用	四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3 學分	補提 113

二、本案業經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實習、實驗課程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由於分組整併調整課程結構。

二、原光機電整合組及原精密機械組之實習課程時數不盡相同，其中：

(一)實習、實驗課程時數不變動之科目：

大一「工場實習」、「微積分（實習）」；
 大二「工程數學（實習）」、「機動學（實習）」；
 大三「自動控制（實習）」時數不變。

(二)大四實驗課程名稱變動，總時數不變。

三、實習、實驗課時數調整對照表：

科目名稱	112 學年度		調整後		自何學 年度起	備註
	學分 數	實習 時數	學分 數	實習 時數		
工程圖學實作 A 班			1/0	1/0	113	1.新增。 2.由於課程性質，需要學生投入大量時間於現場實際操作。
工程圖學實作 B 班			1/0	1/0	113	
機械畫 A 班			1/0	1/0	113	
機械畫 B 班			1/0	1/0	113	
電腦繪圖 A 班			0/1	0/1	113	
電腦繪圖 B 班			0/1	0/1	113	
電路學	3/0	1/0			114	由原光機電整合組之電路學調整。
電路學 A 班			3/0	1/0	114	
電路學 B 班			3/0	1/0	114	
電子學	0/3	0/1			114	由原光機電整合組之電子學調整。
電子學 A 班			0/3	0/1	114	
電子學 B 班			0/3	0/1	114	
應用力學（二）	3/0	1/0			114	由原光機電整合組之應用力學（二）調整。
應用力學（二）A 班			3/0	1/0	114	
應用力學（二）B 班			3/0	1/0	114	
熱力學	0/2	0/1			114	由原光機電整合組之熱力學調整。
熱力學 A 班			2/2	1/1	114	
熱力學 B 班			2/2	1/1	114	
流體力學	0/2	0/1			115	原光機電整合組
流體力學	3/0	1/0			115	原精密機械組
流體力學 A 班			3/0	1/0	115	由原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之流體力學調整。
流體力學 B 班			3/0	1/0	115	
熱傳學	0/2	0/1			115	由原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之熱傳學調整。
熱傳學	3/0	1/0			115	
熱傳學 A 班			0/3	0/1	115	
熱傳學 B 班			0/3	0/1	115	
光機電整合實驗（一）A 班	1/0	3/0			115	由「光機電整合實驗（一）」及「精密機械實驗（一）」調整。
光機電整合實驗（一）B 班	1/0	3/0			115	
精密機械實驗（一）A 班	1/0	3/0			115	
精密機械實驗（一）B 班	1/0	3/0			115	
機械工程實驗（一）A1			1/0	3/0	115	
機械工程實驗（一）A2			1/0	3/0	115	
機械工程實驗（一）B1			1/0	3/0	115	
機械工程實驗（一）B2			1/0	3/0	115	
光機電整合實驗（二）A 班	0/1	0/3			115	由「光機電整合實驗（二）」及「精密機械實驗（二）」調整。
光機電整合實驗（二）B 班	0/1	0/3			115	
精密機械實驗（二）A 班	0/1	0/3			115	
精密機械實驗（二）B 班	0/1	0/3			115	
機械工程實驗（二）A1			0/1	0/3	115	
機械工程實驗（二）A2			0/1	0/3	115	
機械工程實驗（二）B1			0/1	0/3	115	
機械工程實驗（二）B2			0/1	0/3	115	

科目名稱	112 學年度		調整後		自何學年度起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機械工程實驗(二) B2			0/1	0/3	115	由「光機電整合實驗(三)」及「精密機械實驗(三)」調整。
光機電整合實驗(三) A 班	1/0	3/0			116	
光機電整合實驗(三) B 班	1/0	3/0			116	
精密機械實驗(三) A 班	1/0	3/0			116	
精密機械實驗(三) B 班	1/0	3/0			116	
機械工程實驗(三) A1			1/0	3/0	116	
機械工程實驗(三) A2			1/0	3/0	116	
機械工程實驗(三) B1			1/0	3/0	116	
機械工程實驗(三) B2			1/0	3/0	116	
光機電整合實驗(四) A 班	0/1	0/3			116	由「光機電整合實驗(四)」及「精密機械實驗(四)」調整。
光機電整合實驗(四) B 班	0/1	0/3			116	
精密機械實驗(四) A 班	0/1	0/3			116	
精密機械實驗(四) B 班	0/1	0/3			116	
機械工程實驗(四) A1			0/1	0/3	116	
機械工程實驗(四) A2			0/1	0/3	116	
機械工程實驗(四) B1			0/1	0/3	116	
機械工程實驗(四) B2			0/1	0/3	116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訂定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 一、機械系自 113 學年度起由於分組整併調整課程結構，訂定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7。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機械與機電工程學擬取消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 一、因應彈性學制調降本系系選修學分，為維持學生基礎專業領域課程之訓練，提升學生專業知識水準，擬取消機械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選修學分。
- 二、原工學院共同科承認為本系選修科目：「工程倫理」、「微機電系統概論」、「工業控制」、「機器人概論」、「高科技時代的機電工程」、「21 世紀產業趨勢」、「工程軟體應用」、「21 世紀機電產業趨勢」、「智慧製造技術」、「資機電產業趨勢」及「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擬修訂「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機械系及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本學程機械系及電機系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開課年級有所異動，修訂如下表：

類別	異動後		異動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基礎必修	機械系：機器人學(大三下) 或機械系：人工智慧實務(大二下)	3	機械系：機器人學(大三下)	3
	機械系：邏輯設計(大一下) 或機械系：數位邏輯設計	3	機械系：邏輯設計(大一下)	3

類別	異動後		異動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大一)			
	機械系：光機電整合實驗 (一)(二)(大三)	2	機械系：光電整合實驗 (一)(二)(大三)	2
專業必修 課程	機械系：微處理機(大二上)	3	機械系：微處理機(大二下)	3
專業選修 課程	電機系電通組：數位影像 處理(大三下)	2	電機系電通組：數位影像 處理(大四上)	2
	電機系電機組：電機控制 (大三下)	2	電機系電機組：電機控制 (大四下)	2
	電機系進學班：FPGA 系統 與 SOPC 設計(大四下)	3	電機系進學班：FPGA 系統 與 SOPC 設計(大四上)	3
	院共同科：資機電產業趨 勢(下)	2	機械系：機電產業營運實 務(大四上)	2
	院共同科：智慧製造技術 (上)	2	機械系：智慧製造技術(大 四下)	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三、檢附「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附件 18。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6)及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審議。(化材系提)

說 明：

一、配合第二專長課程，114學年度調整必修學分為至多65學分(不含通識26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30學分。

二、檢附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19。

三、本案業經化材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3.5)。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電機工程學系擬將工學院共同科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擬將「新興海洋產業實務」、「海洋科技探索」、「智慧生活導論與應用」及「半導體世界」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二、「新興海洋產業實務」、「半導體世界」擬於 113 學年度開課。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114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0。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辦理，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二、本系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電機工程學系多元培力必修科目替代表詳附件 21。

五、本案業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修訂電機工程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惟表中誤列從未開設之科目，為使學生順利修習，擬刪除「電腦輔助控制設計(2 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電機工程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22。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修訂淡江大學工程專案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系開設於本學程科目之開課年級異動，修訂說明如下。

類別	異動後		異動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專業與進階選修	科技公司領導人才之素養(大四上)	2	科技公司領導人才之素養(大四下)	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生適用。

三、「淡江大學工程專案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附件 23。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電機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開設磨課師課程，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修 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112/01	磨課師平台	0.5	選	海洋・科技・探索	劉金源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科技・探索」課程規劃書詳附件 24。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六：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資工系提）

說 明：

一、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時程如下

（一）調整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

（二）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

（三）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

二、規劃如下：

（一）系必修普通物理刪除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

（二）自由學分必修由 20 學分調高至 30 學分。

（三）以畢業學分 128 計算，扣除通識 26 學分、必修 63 學分、自由 30 學分，9 學分為選修學分。

三、本系必修課程已無電子學和電路設計、數位信號處理、或電磁學和通訊技術等，因此刪除普通物理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

四、檢附資訊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課程地圖」，詳附件 25。

五、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11.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七：擬修訂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系課程改革，擬調整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科目：

	調整後	調整前	備註
基礎課程	資工系：程式語言(一)(4/0)	資工系：計算機程式語言(一)(2/0)、計算機程式語言(二)(2/0)	
	資工系：程式語言(二)(0/4)	資工系：計算機程式語言(三)(0/2)、計算機程式語言(四)(0/2)	

二、檢附調整後之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附件26。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11.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新設課程」科目清單如下：

序號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學年度
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三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 3 學分	補提 113
2	行動通訊安全	四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3 學分	補提 113
3	企業系統開發實境	三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補提 113

三、檢附資訊工程學系新設課程資料表，詳附件27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3.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資訊工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起「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2/2)合併更名為「程式語言(一)」(4 學分)；「計算機程式語言(三)、(四)」(2/2)合併更名為「程式語言(二)」(4 學分)

二、為避免學生混淆，規劃主修系所非資管系及主修系所為資管系二種；檢附輔修科目表(附件28)。

三、本案若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3.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實習課調整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因進學班課程多為兼任教師授課，並因上課時間因素，找不到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自 113 學年度起擬刪除進學班實習課程。

二、實習課程刪除後，實習課教學內容融入正課，由授課教師教學。

三、本案亦邀請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與會並獲同意。

四、本案如獲通過，擬自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3.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明：

一、本系「校外實習」替代之選修科目「前瞻產業實務」及「無人機與火箭教學實作」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檢送報告書至教務處，詳附件 29，後續補提院級會議追認。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航太系)
------	-----------

認可的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航太系	前瞻產業實務	E4008	0	3	校外實習	E0373	0	1
航太系	無人機與火箭教學實作	E3990	0	1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13.01.0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擬將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開設之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 明：

一、為活化系所課程，本系擬承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創新創業與管理」為本系選修，112 學年度開課內容如下表：

學系/領域	課程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創新創業與管理

二、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學生。

三、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13.01.0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三：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761 號函及 1120000686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12 學年度開課原則，每學分每週上課 1 小時計算 1 個鐘點，未符合之課程須於 113 學年度進行調整。本系大一全學年必修科目「機械畫」原為上、下學期各 1 學分，授課教師支領 2 鐘點，故擬調整授課時數為下學期 2 學分，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配合推動「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相關作業，114 學年度須調整必修學分至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至少 30 學分。本系擬調整 114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普通物理」由必修改為選修，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如下表：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序	學分數	必/選修	
				異動前	異動後
普通物理	航太一	1	2/0	必修	
		2	0/2	必修	選修

四、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附件 30。

五、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13.01.04)、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3.02.22)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四：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3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附件 31。

序號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學年度
1	無人機與國際關係	二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補提 113

序號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學年度
2	基礎飛機修護實作	三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補提 113
3	AI 雲端機房熱管理	三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補提 113

三、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3.03.12) 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113 年度「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本院「自訂之評估方式及評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研發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發 OA 通知，為辦理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擬修訂貴院「自訂之評估方式及評分表」。
- 二、建議修訂第 17 個評分項目文字：近三年擔任考試院委員、教育部或協會委員（如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題委員、典試委員、召集人等）：0 級分：無，1 級分：1 案，2 級分：大於等於 2 案。
- 三、建議新增第 18 個評分項目文目：近三年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之被引用次數(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單篇滿 10 次者：0 級分：無，1 級分：1 篇，2 級分：大於等於 2 篇。
- 三、112 年度工學院「自訂之評估方式及評分表」(原辦法)詳附件 1。
- 四、對照表修正如下：

修訂評分項目	原評分項目	說明
17.近三年擔任考試院委員或教育部委員(如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題委員、典試委員、召集人等)者:0 級分:無, 1 級分:1 案, 2 級分:大於等於 2 案。	17.近三年擔任考試院委員(如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題委員、典試委員、召集人等)者	新增部分文字
18.近三年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之被引用次數(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單篇滿 10 次者:0 級分:無, 1 級分:1 篇, 2 級分:大於等於 2 篇。		新增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3.2.2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工學院暨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及八系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2.06.29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3 號函公布之「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配合修正。
- 二、工學院暨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現行條文，請詳附件 2。
-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擬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 SCI、SSCI、A&HCI、THCI 或 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 SCI 或 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 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項修正。 一、新增項目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修訂教師升等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u> <u>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 <u>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u>		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第六條 升等教師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向本院推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校外審查，外審結果送回本院後據以辦理複審。	第五條 升等教師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向本院推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校外審查，外審結果送回本院後據以辦理複審。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規則： 一、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二、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規則： 一、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二、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當外審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或結果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二項外審意見或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二項第一款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二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或結果，以一次為限。	三、當外審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或結果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二項外審意見或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二項第一款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二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或結果，以一次為限。	
第<u>九</u>條 升等審查依本校頒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u>八</u>條 升等審查依本校頒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條次變更。
第<u>十</u>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評審項目進行查證，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	第<u>九</u>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評審項目進行查證，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教師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並合格時，其年資得依本校升等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教師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並合格時，其年資得依本校升等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起計。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研究、教學、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申請升等。教學或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而研究評審結果已通過者，重新申請時得不必再辦理著作審查，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研究、教學、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申請升等。教學或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而研究評審結果已通過者，重新申請時得不必再辦理著作審查，但以一年為限。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升等考評分爲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院外審作業外審結果，須外審人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且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升等考評分爲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院外審作業外審結果，須外審人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且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系、院審理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系、院審理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到申請升等教師書面申復後，報請召集人邀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五位組成專案小組，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予以退還。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到申請升等教師書面申復後，報請召集人邀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五位組成專案小組，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予以退還。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升等申復處理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工作。如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繼續辦理其升等案，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退還。	第十六條 升等申復處理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工作。如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繼續辦理其升等案，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退還。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如與曾送審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六份，俾供審查；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七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如與曾送審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六份，俾供審查；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第十八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u>擬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SCI、SSCI、A&HCI、THCI或TSSCI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SCI或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u> 一、 <u>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u> 二、 <u>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 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項修正。 一、新增項目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修訂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以形式審查為原則，代表著作應為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以形式審查為原則，代表著作應為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80分以上，且研究、教學與服務部分均須經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通過。	第七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80分以上，且研究、教學與服務部分均須經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通過。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八條 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SCI、SSCI、A&HCI、THCI 或TSSCI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SCI或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u> <u>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u> <u>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 <u>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u>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項修正。 一、新增項目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修訂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由申請人向本系教師作一次公開演講，介紹其研究成果。 第六條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之教學、服務二項平均成績皆在80分以上。 二、至少應有兩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稿過程之學術性專業期刊。 第七條 符合本校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向本系提出下列資料： 一、「教師升等意見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淡江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由申請人向本系教師作一次公開演講，介紹其研究成果。 第五條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之教學、服務二項平均成績皆在80分以上。 二、至少應有兩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稿過程之學術性專業期刊。 第六條 符合本校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向本系提出下列資料： 一、「教師升等意見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淡江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之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獲得政府單位及其他委託研究計畫案核定清單。 五、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一)除代表著作（SCI 或 EI）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 3(學校為 2-4 篇)篇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 4 篇以上之參考著作。 (二)代表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三)參考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 (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 SCI、EI 論文，需檢附經圖書館查核之書目查證，或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 (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 (七)如升等代表著作為已被	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之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獲得政府單位及其他委託研究計畫案核定清單。 五、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一)除代表著作（SCI 或 EI）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 3(學校為 2-4 篇)篇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 4 篇以上之參考著作。 (二)代表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三)參考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 (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 SCI、EI 論文，需檢附經圖書館查核之書目查證，或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 (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其中教學部分第(一)項目:教學評量結果計分方式:教學總分低於 4.2 高於 3.5 以上，每學期每班扣 2 分；教學總分低於 3.5 者，每學期每班扣 5 分。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第十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且研究部分經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一條 審查結果應於三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向系主任提出書面申復，由系主任另組委員會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即予退回。 (七)如升等代表著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其中教學部分第(一)項目:教學評量結果計分方式:教學總分低於 4.2 高於 3.5 以上，每學期每班扣 2 分；教學總分低於 3.5 者，每學期每班扣 5 分。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第九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且研究部分經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條 審查結果應於三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向系主任提出書面申復，由系主任另組委員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擬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 SCI、SSCI、A&HCI、THCI 或 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 SCI 或 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u> <u>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u> <u>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 <u>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u>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項修正。 一、新增項目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修訂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如系主任提出升等申請，則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如系主任提出升等申請，則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變更條次
第六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等時應在本系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	第五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等時應在本系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	變更條次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變更條次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變更條次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審查後一週內通知申請人。通過審查者，由本會召集人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之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審查後一週內通知申請人。通過審查者，由本會召集人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之二十日內檢具相	變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復。	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變更條次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之教學、服務二項平均成績皆在80分以上。 二、<u>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SCI、SSCI、A&HCI、THCI或TSSCI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SCI或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u> <u>(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u> <u>(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	第四條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之教學、服務二項平均成績皆在80分以上。 二、<u>至少應有論文為SCI或EI之國際索引所登錄。</u>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項修正。 一、修正項目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修訂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擬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SCI、SSCI、A&HCI、THCI或TSSCI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SCI或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u> <u>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u>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項修正。 一、新增項目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修訂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u> <u>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 <u>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u>		級之相關規範。
第五條 符合本校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向本系提出下列資料各一式六份： 一、「教師升等意見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淡江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 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之著作（研究論文、專利、研究報告及其它著作）。 四、獲得政府單位及其他委託研究計畫案核定清單。 五、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一）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 （二）代表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	第四條 符合本校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向本系提出下列資料各一式六份： 一、「教師升等意見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淡江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 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之著作（研究論文、專利、研究報告及其它著作）。 四、獲得政府單位及其他委託研究計畫案核定清單。 五、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一）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 （二）代表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	變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著作。 (三)參考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 (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 SCI、EI 論文，需檢附經圖書館查核之書目查證，或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 (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 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第七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與研究部分經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八條 審查結果應於三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向系主任提出書面申復，由系主任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三)參考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 (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 SCI、EI 論文，需檢附經圖書館查核之書目查證，或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 (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 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第六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與研究部分經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審查結果應於三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再召開教師評審會議處理。惟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內，向系主任提出書面申復，由系主任再召開教師評審會議處理。惟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升等教師所提升等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之規定。 二、 <u>擬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SCI、SSCI、A&HCI、THCI或TSSCI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SCI或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u> <u>(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u> <u>(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 <u>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u>	第三條 升等教師所提升等著作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之規定。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項修正。 一、新增項目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修訂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擬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SCI、SSCI、A&HCI、THCI或TSSCI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SCI或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u> <u>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u>		依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項修正。 一、新增項目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修訂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u> <u>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 <u>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u>		相關規範。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若系主任升等，則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審查。 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應於下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中審查。審查結果應於三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於院召開升等評審會議前，連同會議紀錄及初審相關資料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複審。審查未通過者，若有疑議得於接獲通知日起算二週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升等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復。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接獲書面申復後，由系主任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理，並將結果通知申復申請人。惟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若系主任升等，則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審查。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應於下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中審查。審查結果應於三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於院召開升等評審會議前，連同會議紀錄及初審相關資料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複審。審查未通過者，若有疑議得於接獲通知日起算二週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升等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復。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接獲書面申復後，由系主任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理，並將結果通知申復申請人。惟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	條次變更。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之規定。 二、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代表作一件必須發表於具完善審查制度之EI或SCI索引收錄之期刊，或本系系務會議所認可之期刊。 三、<u>擬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SCI、SSCI、A&HCI、THCI或TSSCI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SCI或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u> <u>(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u> <u>(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 <u>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u>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之規定。 二、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代表作一件必須發表於具完善審查制度之EI或SCI索引收錄之期刊，或本系系務會議所認可之期刊。	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項修正。 一、新增項目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修訂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三、本案業經本院各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工學院暨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及八系提）

說 明：

一、依秘書處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校秘字第 1121004493 號函公告，配合修訂。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

三、工學院暨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現行條文詳附件 3。

四、「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修正。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處置，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時，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若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時，得逕由本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十三條修正。 一、新增「及資遣案」文字 二、新增項目 三、為確保教師權益，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高一級之教評會除就低一級教評會違反階段「代行」辦理外，並續行辦理高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以避免低一級教評會仍未依救濟機關審議結果重為處分。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u>委員</u>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u>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u>委員</u>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u>不續聘及資遣</u>，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修正。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文字修正。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u>委員</u>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u>委員</u>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u>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u>不續聘及資遣</u>，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修正。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二、文字修正。 三、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修正。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文字修正。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修正。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及表決比率。 三、文字修正。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u>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修正。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修正。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另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法」規定辦理。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另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法」規定辦理。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修正。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文字修正。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九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u>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院各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考量合作廠商也有面試實習學生之需求，修改實習課程媒合方式，修正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二、「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實習申請：學生須備妥本系「校外實習申請表」，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需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八、實習課程媒合：學生須備妥實習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與實習合作廠商面試。學生完成與實習合作廠商的媒合後，學生與實習合作廠商正式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並於簽約前提供「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七、實習申請：學生須備妥本系「校外實習申請表」、<u>「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u>，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需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八、<u>校外實習申請</u>：學生須備妥實習機構所須之申請資料，<u>方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需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u>	一、「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修改為學生與廠商簽約前提供。 二、原校外實習申請修改為實習課程媒合。

三、修正前之「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4。

四、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1.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電機工程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之計劃書及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11 月 17 日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12-116 學年度重點推動 STEAM 領域人才之培育，建議符合 STEAM 定義的「跨領域學分學程」轉型為 STEAM 領域學分學程；其中 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 3 個領域。依照分類標準，屬於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數學(Mathematics)中的任一領域，符合「STEAM 跨領域學分學程」的核心要求。

三、本系「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兩學程之所屬單位與規劃課程皆為符合 STEAM 領域定義，擬修訂計畫書設立宗旨及實施規則，實施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含領域 E-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及產業界以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為科技及研究發展重點，特設此學程以培育 STEAM 及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領域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及產業界以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為科技及研究發展重點，特設此學程以培育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領域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修訂實施規則第一條，增加 STEAM 相關字句。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教務會議通過即可。
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含領域 T-資訊通訊科技領域、E-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第一條 本學程參與學系為發展學系特色及培育 STEAM 人才，且為培養出有超強競爭力的工程與科技從業人員、經理人，且在成為高階主管，企業人後，知曉如何正派經營公司，並得以永續經營，回饋國家與社會，並提升參與學系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本學程參與學系為發展學系特色，且為培養出有超強競爭力的工程與科技從業人員、經理人，且在成為高階主管，企業人後，知曉如何正派經營公司，並得以永續經營，回饋國家與社會，並提升參與學系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修訂實施規則第一條，增加 STEAM 相關字句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教務會議通過即可。

三、檢附「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兩學程之現行規則，請詳附件 5-1、5-2。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電機系務會議(113.1.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與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2.11.17 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12-116 學年度重點推動 STEAM 領域人才之培育，建議符合 STEAM 定義的「跨領域學分學程」轉型為 STEAM 領域學分學程；其中 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

製造及營建領域等 3 個領域。依照分類標準，屬於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數學(Mathematics)中的任一領域，符合「STEAM 跨領域學分學程」的核心要求。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

	調整後	調整前	備註
實施規則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近年來產官學界均高度重視物聯網的發展與其所衍生的加值服務，包括智慧家庭、智慧交通、智慧物流、健康照護、智慧農林漁礦業、智慧醫療、節能省碳、智慧校園、智慧學習等。有賴於物聯網技術以提升相關產業的產值與附加價值，是以本學程設立宗旨在於培育 STEAM 及物聯網開發與建置之專業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近年來產官學界均高度重視物聯網的發展與其所衍生的加值服務，包括智慧家庭、智慧交通、智慧物流、健康照護、智慧農林漁礦業、智慧醫療、節能省碳、智慧校園、智慧學習等。有賴於物聯網技術以提升相關產業的產值與附加價值，是以本學程設立宗旨在於培育物聯網開發與建置之專業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三、檢附調整後之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與實施規則，詳附件 6。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11.3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112 年 11 月 17 日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辦理，本校 112-116 學年度重點推動 STEAM 領域人才之培育，建議符合 STEAM 定義的「跨領域學分學程」轉型為 STEAM 領域學分學程；其中 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 3 個領域。依照分類標準，屬於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數學(Mathematics)中的任一領域，符合「STEAM 跨領域學分學程」的核心要求。

二、為提供本校學生更豐富的跨域學習機會，依本校 111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調降大學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規定為至少 15 學分。另，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

三、依本校自 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113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不得延用過去曾因學系性質或特殊原因而簽請核准之增開學分數，如有需求，每學年皆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本系 113 學年度民航學分學程增開課學分數經簽請校長核准，由 22 學分調降為 12 學分，並建議調降最低修業總學分數。

五、「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有鑑於全球航空客貨機在未來將會有大量的需求，相對需求人才持續擴張，特設此學程以培育出 STEAM 及適職性高之航空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	第一條 有鑑於全球航空客貨機在未來將會有大量的需求，相對需求人才持續擴張，特設此學程以培育出適職性高之航空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	配合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實施規則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五條 學程必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 <u>十五</u> 學分(含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分為飛行專技組(必修三學分)、修護組(必修九學分)二組，學程之課程規劃詳見「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二、學生應依航太系公告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u>六</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組)、所，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五條 學程必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 <u>二十四</u> 學分(含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分為飛行專技組(必修三學分)、修護組(必修九學分)二組，學程之課程規劃詳見「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二、學生應依航太系公告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u>九</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組)、所，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配合本校建議，調降最低修業總學分數及應修科目學分數。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配合教務處「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內容修正。

六、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現行條文，詳附件 7。

七、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01.04)、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03.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建請資訊處與「CATIA」及「ANSYS」廠商洽談企業方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CATIA 及 ANSYS 軟體為工程相關科系常用之機構設計與分析軟體，然其價格高昂，非單一科系所能負擔。

二、為杜絕學生因學習與研究需要，但無法取得正版軟體而冒險使用非法軟體，建請資訊中心與「CATIA」及「ANSYS」廠商洽談企業方案。

三、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21)、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0.05)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5)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B

主 席：楊立人院長

紀錄：蘇美機、石君薇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於 112 學年度將持續重塑學院與各學系品牌形象：

(一) 商管大樓3樓研討室B302D、E、G已整修完工，歡迎師生們預約使用。

(二) 規劃商管大樓3樓門面及9樓與10樓教室的空間改造與活化。

(三) 規劃拍攝本院各單位之形象影片及重新建置網頁。

二、本學期育成中心兩位產業顧問將固定於週一及週二下午 2 至 4 點，於 B302F 駐點提供師生關於企業實習、產學合作及就業與職涯建議等諮詢服務。

三、恭喜風保系專任助理教授蕭景元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公行系專任助理教授涂子尹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四、恭喜會計系張瑀珊老師獲 111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恭喜國企系孫嘉祈老師、國企系曾義明老師、國企系林江峰老師、國企系許佳惠老師、國企系吳安琪老師、國企系何怡芳傑老師、財金系趙慶祥老師、產經系池秉聰老師、會計系史雅男老師、會計系王炫斌文老師、會計系陳慧玲老師、統計系吳淑妃老師、運管系溫裕弘老師獲 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1 萬元，教學優良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2,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五、恭喜風保系何佳玲老師獲 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教科書類；恭喜企管系涂敏芬老師獲 111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材教科書類每位每月獎金 3,000 元、教材教案編製類每位每月獎金 1,000 元，教學創新成果每位每月獎金 4,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六、恭喜管科系牛涵錚老師獲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獎勵。

七、恭喜企業管理學系汪美伶教授及涂敏芬副教授獲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主持人。

八、財金系吳俊緯當選 111 學年度優良助教，獲選優良助教者，頒發獎狀 1 面及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

九、恭喜財金系碩士班陳曉婷及統計系碩士班陳品樺當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優教學助理，獲選特優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恭喜財金系碩士班盧關萍、企管系碩士班梁章威及許舒蕾、會計系碩士班鄧筠、統計系碩士班趙芊茹、黃悅熏、翁紫瑄及彭子誠當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

十、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一)離職專任教師：企管系陳曉鈴助理教授。

(二)新聘專任教師：企管系陳威任助理教授、會計系黃天偉助理教授、資管系張簡郁庭助理教授。

(三)職員異動：國企系約聘行政人員白乃易辭職照准，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國企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胡雅婷，自113年2月16日起到職。產經系書記洪紹庭辭職照准，自113年2月26日起生效。產業經濟學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黃怡鈴，自113年2月26日起到職。

(二)調任：財金系約聘助教吳俊緯辭職，改任人力資源處約聘行政人員，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

十一、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註未註」及「應復未復」應予休學學生人數：大學部 264 人，進學班 64 人，碩士碩專博士 85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了解學生在學及休學情形，為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宜加強輔導學生以減少休退學情形。

十二、教務處註冊組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A 函，依本校「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九條為提升各學程之整體教學品質，學程近三年修習中學生人數連續低於十人者，得由「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財金系與數學系共同參與之「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經 112 年 9 月 30 日統計，近三年修習中學生人數連續低於 10 人，已由註冊組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終止實施。

十三、【教務處 2023 年 10 月 23 日 9：54 上午 0A-教儒字第 1120000793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062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本院各學系如下：

(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繁星推薦5名(無增減，原5名)、申請入學40名(無增減，原40名)、分發入學5名(無增減，原5名)，總計50名。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繁星推薦33名(無增

減，原33名）、申請入學46名（減4名，原50名）、分發入學31名（加4名，原27名），總計110名（無增減，原110名）。

(二)財務金融學系繁星推薦40名（無增減，原40名），申請入學80名（減13名，原93名），分發入學43名（增13名，原30名），運動績優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165名。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繁星推薦5名（無增減，原5名）、申請入學34名（減2名，原36名）、分發入學11名（增2名，原9名），總計50名。

(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繁星推薦10名（無增減）、申請入學59名（增1名，原58名）、分發入學31名（減1名，原32名），總計100名。

(四)產業經濟學系產業經濟學系繁星推薦8名、申請入學30名（減4名，原34名）、分發入學21名（增4名，原17名）、運動績優甄試1名，總計60名。

(五)經濟學系繁星推薦22名（減4名，原26名），申請入學86名（增4名，原82名），分發入學41名（減1名，原42名），特殊選才1名（新增），總計150名。

(六)企業管理學系繁星推薦37名（減8名，原45名），申請入學82名（減4名，原88名），分發入學58名（增28名，原30名），四技二專青年儲戶1名（減1名，原2名）特殊選才2名（新增），合計180名。

(七)會計學系繁星推薦46名（無異動）、申請入學95名（減5名，原100名）、分發入學76名（增5名，原71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1名（無增減，原1名）、運動績優甄試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220名。

(八)統計學系繁星推薦18名（減2名，原20名）、申請入學80名（減20名，原100名）、分發入學20名（減8名，原28名），運動績優甄試2名，總計120名。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皆為2名。

(九)資訊管理學系繁星推薦40名（增2名，原38名）、申請入學67名（增4名，原63名）、分發入學63名（增3名，原60名）、四技二專甄試入學1名（無增減，原1名）、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1名（減1名，原12名），總計171名。

(十)運輸管理學系繁星推薦18名（無增減，原18名）、申請入學75名（無增減，原75名）、分發入學17名（無增減，原17名），總計110名。

(十一)公共行政學系繁星推薦28名（無增減，原28名）、申請入學42名（無增減，原42名）、分發入學30名（無增減，原30名），總計100名。

(十二)管理科學學系繁星推薦10名（減2名，原12名），申請入學33名（減2名，原35名），分發入學17名（增4名，原13名），總計60名。

十四、【教務處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1:38 下午 OA-教儒字第 1120000838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297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14名（無增減，原14名），考試入學（無增減，原7名），總計21名（無增減，原21名）。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20名（無增減，原20名）。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20名（無增減，原20名）。

(二)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18名（無增減，原18名），考試入學12名（無增減，原12名），總計30名。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甄試入學3名（無增減，原3名），考試入學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5名。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31名（無增減，原31名）。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5名（無增減，原5名），考試入學3名（無增減，原3名），總計8名。

(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甄試入學8名（無增減，原8名），考試入學7名（無增減，原7名），總計15名。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16名（無增減，原16名）。

(四)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4名（無增減），考試入學3名（無增減），總計7名。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2名（無增減），考試入學1名（無增減），總計3名。

(五)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甄試入學4名（減2名，原6名），考試入學3名（減1名，原4名），總計7名。

(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14名（無增減，原14名），考試入學10名（無增減，原10名），總計24名。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55名（無增減，原55名）。

(七)會計系碩士班甄試入學15名（無增減，原15名），考試入學10名（無增減，原10名），總計25名。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八)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甄試入學7名（無增減，原7名），考試入學5名（無增減，原5名），總計12名。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甄試入學7名（無增減，原7名），考試入學5名（無增減，原5名），總計12名。

- (九)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7名(減1名,原8名),考試入學7名(增2名,原5名),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3名(減2名,原5名),總計17名。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名(增2名,原8名),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12名。
- (十)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甄試入學8名(無增減,原8名),考試入學6名(無增減,原6名),總計14名。
- (十一)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停招。
- (十二)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12名(無增減,原12名),考試入學8名(無增減,原8名),總計20名。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甄試入學3名(無增減,原3名),考試入學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5名。管理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31名(無增減,原31名),總計31名。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10名(無增減,原10名),總計10名。
- (十三)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4名(減2名,原6名),考試入學4名(無增減,原4名),總計8名。
- 十五、依教務處 2023 年 12 月 27 日 OA 函(教儒字第 1120000922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495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50 名(增 10 名,原 40 名)、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50 名(減 10 名,原 60 名)、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 十六、《提醒》112 年 9 月 7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45 號函--重申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至20條規定:
- 1、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在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3、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二)請教師務必使用本校規定之學習平台,如iClass、MS Teams,不得使用其他平台;並請各院系加強專兼任教師之評鑑、輔導措施及學習平台使用督導。
- (三)教師應善用本校學習平台,以適當的言行舉止與每位學生保持平衡接觸,請教師無論是課後與學生的相處,或學生學習平台對話功能之使用,均應謹守師生份際,避免產生課程無關之對話內容,以免造成學生誤解或產生不受尊重之感受。
- 十七、112 年 9 月 13 日處秘華字第 1120000056 號-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勿侵害智慧財產權,否則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十八、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 十九、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 二十、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http://www.tku.edu.tw/pdp.asp>,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 二十一、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environment.tku.edu.tw/news/news.php?class=104>)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 100%。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降低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年一度回訓受訓率達 100%。
- 二十二、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相關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相關資料請參閱https://gender.tku.edu.tw/get_file.cshtml?c=news&cid=NDcx。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112學年度商管學院「遠距教學」、「以實整虛」、「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案。
- (二)追認通過112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
- (三)追認通過110學年度起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 (四)追認通過112學年度起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學分異動案。
- (五)追認通過訂定商管學院各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 (六)追認通過統計學系實習課課程名稱異動案。
- (七)追認通過資訊管理學系112學年度增設選修課程之實習課程案。
- (八)通過112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
- (九)通過113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
- (十)追認通過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
- (十一)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
- (十二)通過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承認案。
- (十三)通過經濟系修正學士班與他系相同課程程度別科目案。
- (十四)通過修訂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 (十五)通過113學年度起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 (十六)通過113學年度起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 (十七)通過113學年度起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 (十八)通過修訂產業經濟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 (十九)通過修訂資訊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 (二十)通過114學年度會計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 (二十一)通過114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整併案。
- (二十二)通過114學年度經濟系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案。
- (二十三)通過114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增設全英語學士班案
- (二十四)追認通過112學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
- (二十五)追認通過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案。
- (二十六)追認通過國際企業學系113學年度新增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草案。
- (二十七)追認通過113學年度相關學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八)追認通過113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九)通過11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追認通過113學年度企管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招生簡章修訂。
- (三十一)通過112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
- (三十二)追認通過113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三)追認通過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四)追認通過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五)追認通過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六)追認通過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修訂案。
- (三十七)追認通過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名額修訂案。
- (三十八)追認通過113學年度碩士班名額修訂案。
- (三十九)追認通過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修訂案。
- (四十)追認通過112學年度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增額兩名。
- (四十一)追認通過國企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四十二)通過進修學士班112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113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
- (四十三)通過統計學系系名更改案。
- (四十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案。
- (四十五)通過商管學院與華美中醫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草案。
- (四十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各類型出國學習活動作業要點」草案。
- (四十七)通過「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商管學院評估方式修正草案。
- (四十八)通過商管學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統計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合約書案。
- (四十九)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與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淡江大學臺灣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終止

實施案。

(五十)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與臺灣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淡江大學葡萄王生技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

(五十一)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與青航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淡江大學青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

(五十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五十三)通過「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五十四)通過「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五十五)通過「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五十六)通過「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訂案。

(五十七)追認通過「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案。

(五十八)追認通過「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案。

(五十九)追認通過「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六十)追認通過「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六十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六十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各教學委員會工作報告【院務附件1, p.1-1~17】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趙慕芬老師(p.1-1)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張瑀珊老師(p.1-2~4)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曾耀霆老師(p.1-5~6)
- 4、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張應華老師(p.1-7~8)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許舒涵老師(p.1-9~10)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1-11~13)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月華老師(p.1-14)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雅婷老師(p.1-15)
-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1-16~17)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課務組蔡哲慧組長：

- 1、教務處 113 年 3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185 號函，公告 113 學年度起日間部（含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 2、教育部 112 年初起，到各校進行查核(元智大學、東華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等)，112 年 11 月 23 日到本校實地查核，委員們強調日間部課程(包含碩博士班)，不能安排於晚上上課。
- 3、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初辦理各校查核結果說明會，雖各校出席人員和教育部進行說明，但教育部仍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不能安排於晚上。即時有白天另有專職工作之業師，亦不能安排於晚間上課。
- 4、未來教務處將發文，公告性質特殊之選修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安排晚間上課。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12 學年度商管學院「以實整虛」、「遠距教學」及「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
(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三、11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遠距教學」、「磨課師」、「專業知能服務學習」、「頂石」、「全英語授課獎勵」、「講座」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提請討論。(商

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p.2-1~2】。
- 二、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p.2-3~4】。
- 三、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p.2-5】。
- 四、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p.2-6】。
- 五、113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p.2-7】。
- 六、113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p.2-8~9】。
- 七、113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p.2-10】。
- 八、113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p.2-11】。
- 九、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 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37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8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29 門），課程審議清單詳【課程附件 3，p.3-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 二、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3 科，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15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4，p.4-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產業經濟學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高等產業經濟學」實習課程，提請追認。（產經系提）

說 明：

- 一、因本系研究生人數減少，導致實習課程師資安排上的困難，考量並無實際需求，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擬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實習課程。
- 二、配套措施：系辦安排研究生提供課業諮詢。
-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12.10.25）通過。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產業經濟學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產業經濟學導論」實習課程，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 明：

- 一、因本系研究生人數減少，導致實習課程師資安排上的困難，考量並無實際需求，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擬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實習課程。
- 二、配套措施：系辦安排研究生提供課業諮詢。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學士班、日間部財管英語班及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財務數量方法」、「財務管理」、「計量經濟學」實習課程，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將於 113 學年度起不再聘任專任助教，且考量並無實際需求，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擬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實習課程。
- 二、配套措施：需要課業輔導之同學可申請學務處 1 對 1 至 1 對 3 個別課業輔導。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2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減授時數修訂案，提請追認。（財金系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本系教師因配合共同授課，全英語授課獎勵減授時數異動。
- 二、全英語授課獎勵減授時數異動如下：

學年	學期	開課系年班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可減授時數異動後	可減授時數異動前
112	1	財金一全英碩 A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	2	林建志	0.5	1
112	1	全財管學程四 A	證券投資實務	3	邱志忠	0.5	1.5
112	1	全財管學程四 A	金融商品實務	3	洪世昌	1	1.5
112	1	全財管學程四 A	財務風險控管	3	張瑄凌	1	1.5
112	2	全財管學程四 A	財務工程	3	張瑄凌	1	1.5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企業管理學系修正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與他系相同課程程度別科目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領域之學習，擬修正與他系相同課程之程度別，只承認開設於本系之課程。若延修生或應屆畢業生有特殊狀況，另以學生報告書專案處理。

科目編號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名稱
M0142	單學期	3	行銷管理
M0271	單學期	3	財務管理
B0071	單學期	3	投資學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經濟系、統計系及運管系提）

說明：

- 一、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學士班共同科「環境與經濟」、「永續財經」承認為「本系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二、統計學系擬將本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進階生物統計在 COVID-19 資料上的應用」、「進階應用統計實務」及「進階數據科學實務」承認為「本系數據科學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學士班共同科「永續觀光運輸」及「智慧運輸系統」承認為「本系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新增國際企業學系 113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擬增列「義大利文(全英語授課)」上學期 3 學分、下學期 3 學分為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 二、國際企業學系 113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詳【課程附件 5, p.5-1】。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13 學年度起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
（國企系及資管系提）

說 明：

- 一、原為符合學生需求、校友建議並配合時代趨勢，商管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必修科目課程改革，必修科目「企業倫理」由原先的 3 學分改為 2 學分，另新增「組織與團隊形成」1 學分。
- 二、因奉校長指示，不宜再開設「組織與團隊形成」共識營課程。必修科目「企業倫理」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組織與團隊形成」1 學分刪除。
- 三、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6, p.6-1~3】；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7, p.7-1~3】。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企管系、資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 明：

- 一、因應 113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異動，「企業倫理」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組織與團隊形成」刪除，各相關學系替代方案如下：

（一）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替代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企業倫理	2	企業倫理	3	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組織與團隊形成 （113 起停開）	1	以「修系選修一科」 替代，多餘學分列入 本系選修		
企業倫理 組織與團隊形成	2 1	企業倫理 （同時缺修者）	3	

（二）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替代表

缺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企業倫理	2	企業倫理	3	替代科目中 2 學分為必修，1 學分認為系選修。
組織與團隊形成 （113 起停開）	1	商管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任一課程		單科超過之學分數依課程開課系別，列入系選修或外系選修學分。
企業倫理 組織與團隊形成	2 1	企業倫理	3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統計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 112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課程結構調整，必修科目「機率論」學分替代方案如下表：

統計學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生之專業必修科目替代表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
機率論 (3/3)	1	修習統計學系之上學期必修「機率論」2 學分，不足學分數由開設於統計學系之選修學分替代。
	2	修習統計學系之下學期必修「機率論」2 學分，不足學分數由開設於統計學系之選修學分替代。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
	1、2	修習統計學系之上、下學期必修「機率論」共 4 學分，不足學分數由開設於統計學系之選修學分替代。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因應本系進學班將於 113 學年度停招，為協助學生可以順利畢業，必修科目替代方案如下表：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替代方案
經濟學（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之上學期必修「經濟學」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之下學期必修「經濟學」2 學分。
微積分（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之上學期必修「微積分」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之下學期必修「微積分」2 學分。
管理學（3/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不足 3 學分者，須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
企業倫理（0/2）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會計學（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之上學期必修「會計學」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之下學期必修「會計學」2 學分。
統計學（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之上學期必修「統計學」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之下學期必修「統計學」2 學分。
行銷管理（3/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不足 3 學分者，須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
貨幣與金融市場（2/0）	0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所開之「貨幣銀行學」（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個體經濟學（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上學期必修。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下學期必修。
	1/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分數）及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共計 4 學分（或以上），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總體經濟學（2/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商用英文（2/2）	1	修習本校各系進學班之上學期必修「商用英文」2 學分。
	2	修習本校各系進學班之下學期必修「商用英文」2 學分。
國際金融（0/2）	0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進學班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2. 修習本系進學班所開之「國際金融商品入門」，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修正草案，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修正對照表，詳【課程附件 8, p.8-1】。
- 二、檢附修訂後之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詳【課程附件 9, p.9-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11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選修總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 一、財務金融學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選修總學分數修正計算方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選修總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0, p.10-1】。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114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86 號函辦理，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114 學年度須完成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
- 二、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1, p.11-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2, p.12-1~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 一、商管學院各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3, p.13-1~16】；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4, p.14-1~33】。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商管學院各學系實習課課程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推動優質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將學士班 1 年級專業必修課程，全學年「資訊概論」（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更名為全學年「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維持必修課，以期學生修習之課目名稱更符合實際之需求。
- 二、「資訊概論」配置有實習課上學期 1 小時，下學期 1 小時。
- 三、為維持學生學習成效，「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擬沿用原「資訊概論」上下學期各 1 小時之實習課，沿用之實習課並未增加實習課總數。

四、調整對照表如下

科目名稱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資訊概論	2/2	1/1			必修 1 班：國企系國商組、財金系財管英語班、產經系、管科系。 必修 2 班：國企系經管組、風保系、企管系、統計系、運管系、公行系、商管學院進學班合班。 必修 3 班：財金系中文班、經濟系、資管系。 必修 4 班：會計系。
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			2/2	1/1	必修 1 班：國企系國商組、財金系財管英語班、產經系、管科系、商管學院進學班合班。

必修 2 班：國企系經管組、風保系、企管系、統計系、運管系、公行系。
必修 3 班：財金系中文班、經濟系、資管系。
必修 4 班：會計系。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一：商管學院各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一、因應商管學院各學系大學部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資訊概論」由(2/2)改為「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2/2)，其課程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開課學年度
資訊概論 (2/2)	以必修「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2/2)替代。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適用。

二、本案適用於商管學院所屬各學系。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資管系施盛寶主任「資訊概論」更名案補充說明：

因資訊概論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張應華老師提早離席，但還是向各位主任、老師提醒相關課程事宜，資訊概論上下學期教學大綱，原包含 18 週計算機概論，18 週程式設計，根據商管學院「資訊概論」課程規劃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113 學年度起資訊概論更名為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須包含 2 週 AI 素養，2 週程式設計。請各系主任協助與教授資訊概論課程之老師，提醒至少需 2 週融入 AI 相關內容，謝謝。

臨時動議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生無法修習大三出國課程之補救措施，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因經濟環境變化甚大或家中有變故，使部分學生無法負擔大三出國費用，因此申請休學或轉學，造成本系學生大量流失，也影響到國商組開課。為使學生能繼續課業順利畢業，擬建立補救措施。必修科目替代方案如下：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
大三出國	0	修習本系國商組之選修「國際文化交流」0 學分

二、擬開放以「國際文化交流」課程替代「大三出國」必修學分。「國際文化交流」課程條件為參與姊妹校出國交換半年者，或國際處公告之姊妹校短期課程與活動，活動期長至少七天，須參與至少兩次。

三、適用對象為中低收入戶或家中變故之學生，須提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經審查通過。

四、本案如通過，將提新設課程增設「國際文化交流」課程。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六、本案業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03.01）通過。

決 議：

一、不通過。

二、國企系輔導無法修習「大三出國」課程之學生轉系或轉至該系經貿管理組就讀。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企管系、會計系及資管系提）

說 明：

一、國企系經貿管理組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

二、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

三、企管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

四、會計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

~2】。

五、資管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2】。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訂後	(112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甄試說明	面試主要係瞭解學生的溝通表達能力，藉由自我介紹， <u>分享成長背景、人格特質與就讀動機</u> ，以及對管理相關知識之掌握等面向，進行綜合評分。	面試主要係瞭解學生的溝通表達能力，藉由自我介紹， <u>、成長背景、人格特質、就讀動機</u> ，以及管理相關知識之掌握等面向，進行綜合評分。	文字潤飾。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國企系及財金系提）

說 明：

一、國企系經管組 113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1】。

二、財金系財管英語班 113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1】。

三、本案業經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財金系、風保系、經濟系、會計系、資管系、公行系及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一、國企系 113 學年度經貿管理組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1】。

二、國企系 113 學年度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1】。

三、國企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1~2】。

四、財金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2~3】。

五、風保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3】。

六、經濟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3~4】。

七、會計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4】。

八、資管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4】。

九、公行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5】。

十、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5】。

十一、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財金系、風保系、會計系及資管系提）

說 明：

一、財金系 113 學年度中文班及財管英語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

二、風保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2】。

三、會計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2~4】。

四、資管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4】。

五、資管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4】。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113 學年度寒轉及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 明：

一、管科系 113 學年度寒轉和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 p.5-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提請討論。（財金系及運管系提）

說 明：

一、財金系財管英語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 p.6-1】。

二、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 p.6-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3.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名稱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會計系提）

說 明：

一、本案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6.07）決議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名稱修正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2, P.2-1】。

三、檢附「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3, P.3-1~3】。

四、本案業經會計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01.1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條至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條至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4, P.4-1】。

二、檢附「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5, P.5-1~2】。

三、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及各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人資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函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通過，秘書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校秘字第 1121004493 號函公告。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故增修相關規定。請各聘任單位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6, p.6-1~17】。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7, p.7-1~23】。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目前本校所有系主任遴選規則，皆無本系之相關條文。

二、系主任應具有領導、管理、溝通、問題解決與承擔責任等能力，方得有效地組織、指導與激勵團隊成員，推動系所的發展與進步。在目前本系面臨招生嚴峻壓力挑戰下，應使系主任的遴選更具多元性。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8, p.8-1】。

四、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9, p.9-1】。

五、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03.0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續約事宜，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 2017 年 10 月 19 日簽訂之「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已於今年 10 月到期。

二、更新之學生交換合約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10, p.10-1~6】。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2.08)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訂草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一、配合相關系所開課狀況，酌予修訂旨揭課程清單。

二、新增課程：「資料庫導論與應用」、「資料庫設計」及「資料庫」。

三、替換課程：「商業智慧分析技巧（2 學分）」替換成「系統分析與設計（3 學分）」。

四、「巨量資料探勘」課程學分數由 3 修正為 2。

五、「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院務附件 11, p.11-1】。

六、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03.22)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為增加學生修讀本學程之修課彈性，並提高完成率，擬認列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之學分數。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2, p.12-1】。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全文，詳【院務附件 13, p.13-1~2】。

四、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及「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及資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3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4, p.14-1~2】。

三、檢附旨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5 p.15-1~2】；設置計劃書，詳【院務附件 16, p.16-1~2】。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物流管理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及運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3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7, p.17-1~7】。

三、檢附旨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8, p.18-1~8】。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4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萬寶院長

紀錄：蔡金蓮、劉靜華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另有會議）

主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除邀請院務會議代表外，亦歡迎全院專任教師出席，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 二、本校第 194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依本院規劃執行情形辦理：
 - （一）「鼓勵教師爭取校內外各項獎勵，締造並超越佳績。」，執行情形如下：
本院暨各系除於相關會議鼓勵老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 USR 計畫。另本院每年定期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享會」及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說明會，透過前述方式鼓勵老師踴躍申請計畫案。
 - （二）「正視少子化衝擊，積極調整因應追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如下：
 - 1、為因應少子化衝擊，並依本校招生策略規劃，擬於 114 學年度將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為歐洲語文學系，並分組為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 2、鼓勵老師進行教學創新，開設跨領域學習模組課程及自主學習等課程。
 - （三）「推動 AI+SDGs 校務發展目標，透過成果展現啟動數位轉型的善循環。」，執行情形如下：依規劃時程於 113 年 6 月底前，院、系至少各提出一項數位轉型運用參展觀摩。
 - （四）「爭取政府單位補助，讓募款資源發揮最佳效益。」，執行情形如下：請各系鼓勵教師申請各類政府計畫經費以及參加本院辦理相關分享會或說明會。
- 三、112 學年度第 3、4、5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院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 （一）宣導老師運用 PED 功能，增強學生學習及輔導效益：為推動學校具特色的 Smart PASS - PED，於高教深耕或相關計畫，教育部委員回復意見，皆稱讚之為具有特色的亮點。目前無法落實主要是老師不願意登錄成績細項或登錄後卻不願意配分，懇請院長們協助宣導與督導，以期中考前能詳實登錄學生出席、參與課程及學習得分狀況至少占比總成績 25%，112 學年度下學期專任教師能達至少 25% 使用，113 學年度則希望提高到 50% 的老師使用，並建議資訊處要優化系統設定的預警機制。iClass + MS Teams 是 IR 中連動到教學成效研究的重要媒介，未來需要提高教師的使用頻率。
 - （二）聖心女中、竹圍高中、淡江高中、淡水商工 4 校學生 112 學年度就讀本校比例已超過 20%，已邀請這四所學校教務主任共同討論合作事宜，但不另簽新約，相同的模式未來希望擴大到基隆地區 6 校，經由提高在地就學人數維持大一就學穩定度。
 - （三）本院「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皆已符合本校 STEAM 教育設計理念，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請各系持續鼓勵學生申請以期達到學校標準，每系至少需要要有 3 至 5 人申請此 2 個學程。
 - （四）經了解高中職校輔導教師為協助學生明瞭最新之大學校系資訊及選才需求，大部分會推薦學生至「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網站瀏覽，鑒於此網站強化不同校系之比較功能，爰請各學系配合辦理如下事項，並請各學院確實督導：
 - 1、上網查看競爭性校系資料與本系資料並相互比較，及以高中職學生的視角來檢視資料，以截長補短方式進行系統資料更新。
 - 2、學系調查資料題項務請每題都提供資料，重點提示：
 - （1）凸顯學系特色（修正舊有刻板學系介紹資料）
 - （2）條列式敘述（避免整篇文字）讓學生快速瞭解
 - （3）多張貼精彩活潑照片、影片此外，於本校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董事長、校長耳提面命提醒「學系網頁重要性」，除請學系網頁要呈現學生或家長關注的焦點訊息外，各學系所屬網頁亦可請高中職教師、學生或家長瀏覽，並調查其意見，以做為網頁持續改善之參考。
 - （五）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主冊 112 年度共同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有下列 3 項：
 - 1、修畢 STEAM 領域學門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修畢 STEAM 學門之「主修、輔系、學程或模組課程」學生人數，因部分學生課程安排規劃，造成少數學生修畢學程時程延後 1 學期，教務處將

加強輔導策略，公告後請院系配合並協助學生選課安排與強化學生學習，以利輔導學生跨領域學習並順利達成目標值。

A、STEAM 領域學門為統計處學科分類屬於 02(中文、歷史、日文、西語、法文、英文、俄文、德文)、05(統計、化學、物理、數學、尖端)、06(AI、資工、資管)、07(土木、化材、水環、建築、航太、電機、機械)四大領域之學系。

B、本院「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符合本校 STEAM 教育設計理念，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請各系持續鼓勵學生申請以期達到學校標準，每系至少需要 3 至 5 人申請此 2 個學程。

(六)配合校務發展聚焦於「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重點，自111年度開始學術單位提報(TQM)提案考核表改以結合數位轉型之簡化工作項目為主。資訊處於111學年度暑假辦理全校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教育訓練，開設MS3AP系列4門課程，以及去年12月進行MS3AP數位轉型競賽，學術單位同仁對於MS3AP工具與應用算是熟悉。校長於12月29日第194次行政會議指示今年6月底前，將舉辦學術一、二級單位有關MS3AP應用競賽(舉辦方式以會議紀錄或公告為主)，以展現學術單位多元面向探索本校或單位流程、服務之解決方案，例如效率提升、流程優化、人力或作業成本節省、節能省碳…等成效，各單位可向資訊處或是獲獎之研發處、資管系/電機系、教科系、總務處、學務處、品保處等單位標竿學習，並結合本校推行多年的全品管手法，以提早進行周全的競賽準備。

(七)鑒於「AI+SDGs=∞」、「ESG+AI=∞」為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努力目標，全校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重點工作，以「永續」為核心理念，整合在地、國際、智慧、未來等要素，並將其應用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和行政服務等各個面向，請各院系所思考在專業課程和研究課題上如何融入適當的SDGs項目，希冀從任務、策略、行動等作為，進行統籌規劃，以加速加值實踐SDGs。

(八)2月下旬開始即是招生業務繁忙時刻，依校長於112年2月16日新春團拜指示，持續精進院系所網頁，注意教務處相關入學招生作業時程，除碩博士班、轉學考招生，由於大一新生是重中之重招生工作，需特別加強招生相關事宜如：「逐光-2024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關懷繁星推薦錄取名單、申請入學與分科測驗之考生服務與輔導等，請各院系所務必積極配合辦理。

(九)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政策及自主學習、多元評量，再次提醒教務方面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取消所有印務，期中考、畢業考及期末考等取消停課統一排考，前述三項考試週(第9週、第15週、第17~18週)，請授課教師上課、安排考試或實施其他評量方式。針對此重大變更措施，請院系所多加宣導，以免師生抱怨。

(十)請老師積極參與資訊處所辦理之「iClass學習平台相關功能」工作坊，精進教師學習並善用輔助教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本院獲 111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為日文系王嘉臨老師、教學優良教師為西語系劉珍綾老師、法文系梁蓉老師、日文系江雯薰老師、施信余老師、俄文系鄭盈盈老師及蘇淑燕老師。

五、本院獲 112 學年度教師獲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4 人(6 件)，獲獎者為英文系羅艾琳老師、姚嘉苓老師；日文系曾秋桂老師(2 件)、葉菱老師(2 件)等。另獲研究獎勵(學術性專書)共計 3 人，獲獎者為西語系葉汐帆老師、孔方明老師及日文系曾秋桂老師。

六、資工系張志勇特聘教授和外語學院英文系林怡弟、劉佩勳老師、德文系林郁嫻、顏徽玲老師及西語系劉愛玲老師，共同籌組跨院系研究團隊，執行計畫名稱「基於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的多語言適性學習」，進行 AI 與語言教學的實做與研究，利用 AI 科技協助學生學習外語，達到適性學習的目標。

七、本院「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皆已符合本校 STEAM 教育設計理念，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請各系持續鼓勵學生申請以期達到學校標準，每系至少需要 3 至 5 人申請此 2 個學程。

八、淡江大學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公告 113 年度第 12 屆傑出系友遴選結果，並於 113 年 3 月 16 日春之饗宴活動，舉辦傑出系友頒獎典禮。本院獲推薦傑出系友為柯秀玫(英文系)、蔡振村(英文系)、吳幸純(西語系)、吳佳穎(法文系)、周偉琴(日文系)、及闕旭淇(俄文系)。希望每年各系皆能推薦至少 1 位傑出系友參與遴選。

九、德文系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AM10:00-12:00)邀請德國洪堡大學柯尼哲教授(Prof. Dr. Ralf Klausnitzer Humboldt Universität / Deutschland)蒞臨本校舉辦大師演講，講題為：「台灣與歐洲。20 和 21 世紀文化碰撞與未來挑戰」，演講地點：本校驚聲國際廳，請老師及學生踴躍參與。

十、依「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時動議案決議：「因考量本校目前招生狀況及錄取率，以及一般生就學之效益，調整獎學金一般生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名額分配所涉之相關規定。」

本院 114 學年度起一般生大學獎勵名額為 4 名，並取消碩、博士班獎勵名額，爰修正本院「有蓮獎學金推薦原則」，詳附件 1(P1)。

十一、依教務處 113 年 3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185 號函，113 學年度起，日間部（含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不得安排在晚間上課，業師因有專職工作，亦不能安排於晚間上課。另性質特殊之選修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安排晚間上課。

十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調查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調查結果將於期中考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為廣泛蒐集學生意見，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踴躍上網填寫，提升回收率。

十三、依教務處 113 年 3 月 19 日教儒字第 1130000132 號函，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放榜，請各學系於 3 月 21 日前主動聯繫錄取考生，以提高至本校就讀意願。本院各系錄取、缺額人數統計如下：

學系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第 1 輪錄取	第 2 輪錄取	總錄取人數	缺額人數	外加名額	外加報名人數	第 1 輪錄取	第 2 輪錄取	總錄取人數	外加缺額人數
英文系	25	49	3	12	15	10	3	0	0	0	0	3
英文系全英班	2	24	2	0	2	0	2	0	0	0	0	2
法文系	5	69	2	3	5	0	2	3	0	0	0	2
德文系	2	59	2	0	2	0	2	2	0	0	0	2
西語系	7	70	4	3	7	0	3	3	0	0	0	3
日文系	30	81	6	20	26	4	2	0	0	0	0	2
俄文系	2	28	1	0	1	1	1	1	0	0	0	1

十四、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將於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舉辦，計有 66 個場館及 35 個運動種類，本院協助招募語言志工共計 120 名(英、日各 30 名，西、法、德、俄各 15 名)，請各系協助招募大二至大三有意願之學生，並與課程相互搭配。

十五、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重點摘要如下：

(一)學籍分組之日間學制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依前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含境外學位生)調整：

1、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 60%，開課總學分數減少 18 學分。

2、新生平均註冊率 60%至 70%，開課總學分數減少 9 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專業課程開課總學分數：日本語文學系 97 學分、英文學系為 83 學分（二～四年級，113 學年停招）。

(三)本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為 42 學分，所開的共同課程應為各學院的特色而開設，不得與系所課程重覆。

(四)選課系統針對選修課程依前三學年平均人數之 1.5 倍設限人數，以利進行最妥善之上課教室規劃，老師可考量相關狀況進行加簽。

(五)學士班同年級開班數為兩班（組）以上，任兩班（組）學生註冊總人數未達 80 人，相同科目名稱之專業必修課程，採合班上課。

(六)113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不得延用過去曾因學系性質或特殊原因而簽請核准之增開學分數，如有需求，每學年皆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十六、本院 112 學年度圖書經費獲分配經費共計 146 萬 6,432 元，截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已使用經費共計 52 萬 9,645 元，尚未使用經費 93 萬 6,787 元，經費執行率 36.12%。為充分滿足教學及研究之需，敬請教師踴躍介購圖書資料。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三～八、十一、十三、十五，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九、十四，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奉核後會議記錄電子檔送註冊組備查。

通過提案十二，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已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會並依教育部實際核定函為主。

提案六～八、十、十一、十四～十六，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提案二、九，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本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提本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

提案十二，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有關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表辦理。

提案三～五，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院務提案四、五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院務提案六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備查。

通過院務提案十三

執行情形：修正後日本與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全文送管理企劃組備查。

通過院務提案七～十

執行情形：已提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BSI英國標準協會頒發BS 10012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外文外交學分學程」、「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德文系	德語會話(三)(2/2)	進階德語會話(2/0)	原課程刪除替代科目
德文系	AI 德語口筆譯(2/2)	中德口譯(2/0)	原課程更名

二、「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外語學院	刪除	外交實務講座(2 學分)	課程調整
外語學院	刪除	當代法國社會與文化(2 學分)	課程調整
國企系	國際行銷學(3 學分)	國際投資(3 學分)	原課程停開，新增其他科目
國企系	國際企業管理(3 學分)	國際企業政策(3 學分)	原課程停開，新增其他科目
德文系	德國在歐盟的角色(2 學分)	中德文化比較(2 學分)	原課程刪除替代科目

三、「外語翻譯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外語學院	口譯入門(2 學分)	口譯入門(3 學分)	開課學分數調降
外語學院	筆譯入門(2 學分)	筆譯入門(3 學分)	開課學分數調降
外語學院	刪除	文化翻譯概論(2 學分)	課程調整
德文系	AI 德語口筆譯(2/2)	進階中德口、筆譯(2/2)	原課程更名

四、「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德文系	德國政治、經濟與社會(2 學分)	中德文化比較(0/2)	原課程刪除替代科目

五、「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德文系	德國在歐盟的角色(2 學分)	中德文化比較(0/2)	原課程刪除替代科目

六、各學分學程原修習科目認定表上所有 2 學分的科目均刪除(2/0)(0/2)的標記，更改為 2 學分。

七、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外國語文學院 113 學年度共同科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 113 學年度本校開課原則，本院共同科課程開課學分數為 42 學分(112 學年度為 46 學分)。

二、為因應減少開課學分數 4 學分，異動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口譯入門	0			下3學期	下2學期	113	配合課程規劃，修改開課學分數。

						課	課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筆譯入門	0			上3 學 期 課	上2 學 期 課	113	配合課程規劃，修改 開課學分數。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英語華語教學	0			上2 學 期 課		113	配合課程規劃，改由 英文系開設。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法語華語教學	0			上2 學 期 課		113	配合課程規劃，改由 法文系開設。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德語華語教學	0			下2 學 期 課		113	配合課程規劃，改由 德文系開設。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日語華語教學	0			下2 學 期 課		113	配合課程規劃，改由 日文系開設。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俄語華語教學	0			上2 學 期 課		113	配合課程規劃，改由 俄文系開設。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義大利文與文化	0			2/2		113	授課教師生涯規劃 與開課學分數刪 減，課程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馬來文與文化 (一)	0			上2 學 期 課		113	授課教師生涯規劃 與開課學分數刪 減，課程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馬來文與文化 (二)	0			下2 學 期 課		113	授課教師生涯規劃 與開課學分數刪 減，課程停開。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外國語文學院 113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為活化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獨立研究能力及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爰異動此課程。

二、另依本院主管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有關「榮譽學程外語學院進階專業課程開設規劃」決議：113 學年度由英文系上、下學期各開 1 門全英語課程、德文系上學期開 1 門課程、俄文系下學期開 1 門課程，異動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學術論文閱讀與寫作（全英授課）	0		上2學期課			113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0		上2學期課			113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後殖民短篇小說選讀（全英授課）	0		下2學期課			113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文化人類學概論	0	下 2 學期課		113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科技新知閱讀 (全英授課)	0	上 2 學期課		113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哲學概論：德國哲學與日本精神	0	上 2 學期課		113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世界文學專題 (全英授課)	0	下 2 學期課		113	活化課程及增加多元課程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冷戰結束前後歐亞地緣政治的問題	0	下 2 學期課		113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多元性，新開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數位教學實施週次採線上非同步方式進行，內容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以實整虛課程以兩班為限。

三、以實整虛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級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 2C	英作文(二)	(2/2)	張慈珊
英文系 3P	句法學	(2/0)	曾郁景
英文系 2B	英語語言學概論	(0/2)	曾郁景
英文系 3P	英語教學導論	(2/2)	蔡瑞敏
西語系 2B	西班牙文作文(一)	(2/2)	劉莉美
法文系 1B	閱讀與習作(一)	(2/2)	陳麗娟
法文系 3P	語言學的面面觀	(0/2)	徐琿輝
德文系 3A	德語文學與電影	(2/0)	林郁嫻
日文系 2A	日文習作(一)	(2/2)	富田哲
日文系 2B	日文習作(一)	(2/2)	富田哲
俄文系 3A	俄國文學史	(2/2)	劉皇杏
俄文系 3A	大三俄語	(2/2)	史薇塔
俄文系 4A	商用俄語(二)	(2/2)	鄭盈盈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外國語文學院暨各相關學系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級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A	進修英文	(2/2)	曾郁景
外語學院共同科 B	進修英文	(2/2)	陳佩筠
外語學院共同科 C	進修英文	(2/2)	王慧娟

外語學院共同科 D	進修英文	(2/2)	李佳盈
外語學院共同科 E	進修英文	(0/2)	郭家珍
英文系 2A	英語口語表達	(2/2)	涂銘宏
英文系 2B	英語口語表達	(2/2)	林怡弟
西語系 3A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	(2/2)	劉莉美
法文系 1A	法語語音學	(2/0)	李佩華
法文系 3P	法語職場溝通與實務	(2/0)	陳麗娟
法文系 3C	法語會話(三)	(2/0)	陳瑋靜
德文系 3A	德語會話(三)	(2/2)	顏徽玲
俄文系 3A	俄語會話(三)	(2/2)	那達怡
俄文系 4A	俄語會話(四)	(2/2)	那達怡
俄文系 1A	俄羅斯民歌	(0/2)	蘇淑燕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西班牙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磨課師課程，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三、磨課師教學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西語系	舌尖上的語言與文化：西班牙和中南美洲	(2/0)	劉莉美
俄文系	俄文說看聽大觀園	(0/2)	郭昕宜、張慶國、蘇淑燕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外國語文學院暨各相關學系 113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一)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開課計畫（表格另訂之），依序經二級及一級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於開課前提出申請，經核定開課後，應比照一般課程於學生初選課前上傳教學計畫表。

(二)講座課程開課每科為二學分，學分則應分別列入各開課單位之開課學分數內。

(三)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位，每位教師每學年以開授一門為限。

(四)講座課程之開設，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二科為限。

二、講座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	(2/0)	陳麗娟
外語學院共同科	AI 與外語學習	(2/0)	曾秋桂
西語系	觀光西語	(2/0)	劉愛玲
西語系	西語文化導覽	(2/0)	張芸綺
法文系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2/0)	廖潤珮
俄文系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2/0)	蘇淑燕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法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頂石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
- 二、課程須強調實際操作和團隊合作，使學生能夠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其可供評量之學習成果應有效展現學生統整所學的整體學習表現，以及充分展現專業技能與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核心能力。
- 三、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社會參與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112 學年度起申請頂石課程補助須納入自主學習元素。

四、頂石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法文系	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0/2)	梁蓉、鄭安群
日文系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1/1)	曾秋桂、馬耀輝 劉長輝
俄文系	大四俄語	(0/2)	龔雅雪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教學二級單位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目標為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以推動並深化具「課程」結合「服務」內涵之服務學習課程。
- 三、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	英文翻譯	(0/2)	吳怡芬
西語系	西語文化導覽	(0/2)	張芸綺
法文系	閱讀與習作(一)	(0/2)	陳麗娟
德文系	德文翻譯	(0/2)	戴達衛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觀光導覽組	(2/2)	葉菱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	(0/2)	中村香苗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	(2/2)	鄭盈盈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暨各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1學分實習時數至多80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2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 二、113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14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5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9門），課程清單如下：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修 修	學分 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 時間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 時	非 全 時 全	

							全職	職	
外院學院 共同科	0	A	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實習	陳麗娟	選修	下 2 學期 課		✓	學期間
英文系	4	P	企業實習	蔡瑞敏	選修	2/2		✓	學期間
西語系	4	A	企業實習	劉愛玲	選修	上 3 學期 課	✓		學期間
	4	A	企業實習	劉愛玲	選修	下 3 學期 課	✓		學期間
法文系	4	P	企業實習	陳麗娟	選修	2/2	✓		學期間
德文系	4	A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修	上 2 學期 課		✓	學期間
	4	A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修	下 2 學期 課		✓	學期間
日文系	4	P	日本產業實習	蔡佩青	選修	2/2	✓		暑假/學 期間
	4	P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	蔡佩青	選修	2/2	✓		暑假/學 期間
	4	A	日語會話(四)實務 (日間及進學)	蔡佩青	必修	2/2	✓		學期間
	4	A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 (日間及進學)	蔡佩青	必修	1/1	✓		學期間
	4	A	日本應用文實務 (日間及進學)	蔡佩青	必修	上 2 學期 課	✓		學期間
	4	A	商用日文習作實務 (日間及進學)	蔡佩青	必修	下 2 學期 課	✓		學期間
俄文系	4	A	商用俄語(二)	鄭盈盈	選修	2/2		✓	學期間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英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追認。(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吳怡芬老師申請 4 年級「英文翻譯」(0/2)E 組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英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專業必修科目，「英國文學(一)」、「英國文學(二)」、「美國文學」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將依下表方案替代課程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替代科目限修英文系開課之課程。依下表相同學期序課程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本系指定選修補足。

三、替代科目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指定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	--------	------------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選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英國文學(一)	A0514	二	3/3	英國文學(一)	A0514	二	2/2	英詩選讀	F0497	二	2/0
								希臘神話	F0640	二	2/0
								英美散文選讀	A1617	二	0/2
								莎士比亞	A0642	三	2/0
								現代詩與城市	F1678	三	2/0
英國文學(二)	A0515	三	3/3	英國文學(二)	A0515	三	2/2	小說選讀	A0988	三	0/2
								戲劇與表演	F1081	三	2/2
								閱讀當代文化	F0426	四	2/0
								閱讀私探小說	F0915	四	2/0
美國文學	A0472	四	3/3	美國文學	A0472	四	2/2	西洋文學批評導讀	A1152	四	2/2
								AI 文學與實務	F1675	四	0/2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西班牙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因應 114 學年度必修調降至 52 學分，11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	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		1		2/2			114	必修科目改為選修科目。
		西班牙語會話(四)		4		2/2			114	必修科目改為選修科目。
		本系必修總學分數					86	78	114	必修總學分數調整至 78 學分(含通識課程 26 學分)、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維持 20 學分、其他選修總學分數調整至 30 學分。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22	30	114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	異動前	86	20	22	128	67%	16%	17%	
		異動後	78	20	30	128	61%	16%	23%	

二、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配合「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之推動策略。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1	2/2			114	必修科目改為選修科目。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3		2/2		114	刪除一學年課程。
		西語檢定技巧解析	3		2/2		114	異動科目名稱。
		進階西語語法與檢定技巧	3	2/2			114	
		畢業專題一	4	2/2			114	新設科目。
		畢業專題二：AI 西語有聲書創作	4	2/2			114	新設科目。
		西語戲劇展演	4		下 3 學期課		114	異動科目名稱。
		畢業專題三：西語戲劇展演	4	下 3 學期課			11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西語系日間學制大學部 112 學年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改變，修訂輔系學生應修科目如下表：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 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 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選修			2/2	上 2 學期課	112	異動為單學期課程，112 學年第 2 學期起以「西 語國家藝術賞析」替代。
1	西語國家藝術賞析	選修	下 2 學期 課				112	新增為輔系選修科目

二、法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如下表：

2.1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含)前輔系應修科目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 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 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初級法語會話	必					107-11 2	因 113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輔系專班，本科得以「法語會話(一)」(2/2)替代，因應必修學分數調整，替代後不足之學分數得以本系任一選修科目替代。

1	初級閱讀與習作	必					107-112	因 113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輔系專班，本科得以「閱讀與習作(一)」(2/2)替代，因應必修學分數調整，替代後不足之學分數得以本系任一選修替代科目。
								新增附註：112 學年度前(含)申請輔系生適用

2.2 法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 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 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初級法語會話	必		2/2			113	1.依 113 年 03 月 15 日教 儒字第 1130000185 號 函--113 學年度起日間 部（含日間學制學士 班、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安排，應為週一 至週五白天辦理。 2 異動輔系開課科目與 日間部一致。
1	法語會話(一)	必	2/2				113	
1	初級閱讀與習作	必		2/2			113	
1	閱讀與習作(一)	必	2/2				113	

三、德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如下表：

3.1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含)前輔系應修科目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 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 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初級德文文法	必					107-11 2	1.以相同學期序課程替代。 2. 缺修「初級德文文 法」、「初級德文讀 本」者，優先以「初 級德文」相同學期序 課程替代，不足之學 分以本系選修補足。
1	初級德文讀本	必					107-11 2	
								新增附註：112 學年度前 申 請 輔 系 生 適 用

3.2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 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 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初級德文文法	必修		4/4			113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鼓 勵學生跨領域修讀將必 修其中 4 學分調整至自 由選修。
1	初級德文讀本	必修		4/4			113	
1	初級德文	必修	6/6				113	
1	德語國家面面觀	選修	上 2 學期 課				113	

2	德國文化概論	選修	上 2 學期課				113	
2	德國政治、經濟與社會	選修	上 2 學期課				113	
2	德語短篇故事選	選修	下 2 學期課				113	
異動		必修總學分數 A		選修總學分數 B		畢業總學分數 A+B =C		
異動前		24		0		24		
異動後		20		2		22		

四、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如下：

4.1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含)前輔系應修科目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輔 系應修科目表附註內容 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初級日語會話	必					90-112	以「日語會話(一)」替代
2	中級日語會話	必					90-112	以「日語會話(二)」替代
3	高級日語會話	必					90-112	以「日語會話(三)」替代
3	高級日語	必					90-112	以「高級日語」、「日文翻譯」、「日文習作(二)」、「日本名著選讀(一)」任一科替代
								新增附註：112 學年度前申請輔系生適用

4.2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輔 系應修科目表附註內容 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初級日語會話	必		2/2			113	1.依 113 年 03 月 15 日教儒 字第 1130000185 號函 --113 學年度起日間部 （含日間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課程 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 白天辦理。
1	日語會話(一)	必	2/2				113	
2	中級日語會話	必		2/2			113	
2	日語會話(二)	必	2/2				113	
3	高級日語會話	必		2/2			113	
3	日語會話(三)	必	2/2				113	2 異動輔系開課科目與日 間部一致。

五、本案通過後,西班牙語文學系自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法國語文學系表 2.1 自 112 學年度(含)前申請輔系生適用,表 2.2 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德國語文學系表 3.1 自 112 學年度(含)前申請輔系生適用,表 3.2 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日本語文學系表 4.1 自 112 學年度(含)前申請輔系生適用,表 4.2 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六、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西班牙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起選修科目異動，修訂輔修應修科目如下表：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 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 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2	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	選修		2/2			113	刪除輔修應修科目
2	西語國家文學	選修	2/2				113	新增輔修應修科目

二、德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異動如下表：

2.1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輔修應修科目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 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 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初級德文讀本	必修					112	以「初級德文」替代

2.2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輔修應修科目應修科目異動表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 年度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 動輔系應修科目表 附註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初級德文讀本	必修		4/4			113	必修科目修訂
1	初級德文	必修	上 6 學期 課				113	學生僅採計上學期
1	德語會話(一)	必修			2/2	上 2 學期課	113	學生僅採計上學期
1	德語語言練習(一)	必修	上 2 學期 課				113	學生僅採計上學期
2	中德文化比較	選修		下 2 學期 課			113	刪除科目
2	德語短篇故事選				2/2	下 2 學期課	113	調整學分數
3	德語文學與電影	選修	上 2 學期 課				113	新增科目
3	新聞媒體德文	選修	下 2 學期 課				113	新增科目
異動項目		必修總學分數		選修總學分數			附註	
異動前		12		8				
異動後		10		10				

三、本案通過後，西班牙語文學系自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德國語文學系表 2.1 自 112 學年度申請輔修生適用，表 2.2 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西班牙語文學系墨西哥「Hilos Kingtex」公司海外實習學分採認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西語系與墨西哥「Hilos Kingtex」公司簽訂之校外實習合約書辦理。
- 二、學生獲選至旨揭公司實習，將以西語協助文書處理、倉庫管理、物流運輸、生產管控和財務出納等各項商業實務，實習服務時數至少達 720 小時，擬以西語系專業必選修「西班牙語會話(四)」(2/0)、「西班牙文翻譯(二)」(2/0)、「西語文化導覽」(2/0)和「企業實習」(3)等課程，採認學生海外企業實習學分共 9 學分。
- 三、本案將依程序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新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機制，系選修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 4 學分。本系自 110 學年度起開設。
- 二、113 學年度「系選修」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一)」、「自主學習微學分(二)」課程規劃書詳附件 2(P2~P6)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西班牙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起學生必修課程之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西語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調降至 60 學分，原必修科目「進階西班牙文語法」、「西班牙文翻譯(一)」及「西班牙文翻譯(二)」改為選修或刪除，為使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順利補修學分，訂定替代科目。
- 二、西語系 114 學年度起學生適用學分替代方案如下：

替代科目					本系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修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修	學期序	學分
西語新聞時事導讀	三	選	0	2	西班牙文翻譯(一)	三	必	1	2
AI 的西語協作翻譯	三	選	0	2	西班牙文翻譯(一)	三	必	2	2
中西會議口譯	四	選	1、2	2	西班牙文翻譯(二)	四	必	1、2	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德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86 號函，為「彈性學制」及第二主修推動，自 114 學年度須完成自由選修學分至少 30 學分，故 113 學年度起將本系必修調降 6 學分(58 學分改為 52 學分)，自由選修由 24 學分調整到 30 學分。
- 二、113 學年度「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調整：「初級德文文法(4/4)」及「初級德文讀本(4/4)」，合併為「初級德文(6/6)」；「中級德文文法(2/2)」及「中級德文讀本(4/4)」，合併為「中級德文(4/4)」；「德語語言練習(二)(1/1)」改為「德語語言練習(二)(2/2)」。
- 三、調整後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學分 128 學分（校必修 26、系必修 52 學分、系選修 20 學分、自由選修 30 學分）。
- 四、德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下：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 除	修訂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德國語文學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	初級德文文法	1		4/4			113	配合 112-115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故調整學分數，增加自由選修學分。
		初級德文讀本	1		4/4			113	
		初級德文	1	6/6				113	
		中級德文文法	2		2/2			113	
		中級德文讀本	2		4/4			113	
		中級德文	2	4/4				113	
		德語語言練習(二)	2			1/1	2/2	113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 分數 A+B+C=D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B/D	其他 選修 總學 分數/ 畢業 總學 分數 C/D
外國語文學院	德國語文學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	異動前	84	20	24	128	65.63%	15.63%	18.74 %
		異動後	78	20	30	128	60.93%	15.63%	23.44 %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德國語文學系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系 113 學年度為彈性學制及第二主修推動，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專業必修科目「初級德文文法」、「初級德文讀本」學分數由 16 學分調降為「初級德文」課程 12 學分；「中級德文文法」「中級德文讀本」學分數由 12 學分調降為「中級德文」課程 8 學分；「德語語言練習(二)」由 2 學分調升為 4 學分，必修學分數共調降 6 學分，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將依下表方案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缺修「初級德文文法」、「初級德文讀本」者，優先以「初級德文」相同學期序課程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

三、替代科目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 代號	年 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 代號	年 級	學分數	
初級德文文法	A1516	一	4/4	初級德文 + 本系選修	113 開 課	一	6/6	一、以相同學期序課程替代。 二、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 足, 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 為本系選修學分。
初級德文讀本	A1517	一	4/4					
中級德文讀本	A0098	二	4/4	中級德文	114 開 課	二	4/4	

中級德文文法	F0052	二	2/2	本系選修			2/2	
--------	-------	---	-----	------	--	--	-----	--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一：「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部分選修課程作調整，故異動受影響之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

二、「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課程領域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德語課程	初級德文(6/6)	初級德文文法(4/4)	必修
	基礎職場德語(2/0)	中德文化比較(0/2)	原課程刪除新增替代科目
	經貿德語(0/2)	經貿德語(2/0)	開課學期序由上改下

三、本案核定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公告參與之教學單位本系及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學生。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二：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1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1 門)，異動審議清單如下：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修	學分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期間	說明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4	P	日本產業實習 (日間)	蔡佩青	選修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學生實習 刪除
4	P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 (日間)	蔡佩青	選修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學生實習 刪除
4	A	日語會話(四)實務 (日間)	蔡佩青	必修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學生實習 刪除
4	A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 (日間)	蔡佩青	必修	下 1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學生實習 刪除
4	A	商用日文習作實務 (日間)	蔡佩青	必修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學生實習 刪除
4	A	日語會話(四)實務 (進學班)	蔡佩青	必修	2/2	✓		學期間	無學生實習 刪除
4	A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 (進學班)	蔡佩青	必修	1/1	✓		學期間	無學生實習 刪除
4	A	日本應用文實務 (進學班)	蔡佩青	必修	上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學生實習 刪除
4	A	商用日文習作實務 (進學班)	蔡佩青	必修	下 2 學期課	✓		學期間	無學生實習 刪除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三：俄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俄語會話(四)」B 組取消遠距課程開課，提請追認。(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原由史薇塔老師授課申請遠距課程，因俄國北極大學表示台灣為非友善國家取消合作，因此取消遠距課程。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四：俄國語文學系必修課程實習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原開設於二年級必修課程由「俄語實習(二)」更名為「俄語語言練習(二)」，調整實習時數。
- 二、課程調整如下表：

科目名稱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俄語實習(二)	1/1	2/2			正課上課時數 2 小時
俄語語言練習(二)			1/1	2/2	正課上課時數 2 小時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教儒字第 1130000142 號函辦理，調查 114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有變更與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不同者，應經會議通過，使得提報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二、大學「申請入學」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8%為原則；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不得低於 8%，最高以 15%為原則。
- 三、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大學部名額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備註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小計			
西班牙語文學系	1	13	9	35	0	2	0	1	0	60	3	3	1.名額與 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不同者，請於本欄註記修改前後之名額及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期。 2.已報部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整併、分組或更名，請於本欄註記。
法國語文學系	1	17	4	26	1	1	1	0	0	50	0	0	已報部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114 學年度名額 50 名，113 學年度名額 60 名。
德國語文學系	1	11	5	23	0	0	1	0	0	40	2	3	已報部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114 學年度名額 40 名，113 學年度名額

													45 名。
俄國語文學系	1	8	2	26	0	1	2	1	0	40	2	3	已報部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114 學年度名額 40 名，113 學年度名額 40 名。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整，提請追認。(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2 年 10 月 2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739 號函辦理。

二、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整對照表如下：

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修訂後	修訂前	說 明
修課紀錄	25	30	調整各項評分項目與占分比重
課程學習成果	25	25	
多元表現	25	20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25	25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G、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高中預修二外專班證書、S.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 20 頁)。 說明： 1.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G.社團、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無需全部具備。2.其它：參加「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日語班)取得學分證明者，請上傳證書，將予以加分。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G、L、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高中預修二外專班證書、S.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 20 頁)。 說明： 1.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G.社團、L 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無需全部具備。2.其它：參加「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日語班)取得學分證明者，請上傳證書，將予以加分。	與高中端諮詢後，刪除重複項目 L 檢定證照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1.在校歷年成績單 40% 2.面試 60%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60%	依學校來文辦理需面試

	(1)申請動機 (2)表達能力 (3)人格特質與生涯規劃，以及對本系的了解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在校歷年成績單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日本語文學系各類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115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屬外語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社會領域 (3)綜合活動領域 3.學業總成績	1.本系屬外語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社會領域 (3)科技領域 (4)綜合活動領域 3.學業總成績	1.依教育部來文建議刪除科技領域 2.依教育部來文 115 學年度始能異動修課紀錄

二、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請使用招生簡章中之制式表格)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等)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修訂招生簡章格式

三、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2.歷年成績單1份 3.推薦函2封(請使用招生簡章中之制式表格)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等)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2.歷年成績單1份 3.推薦函2封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修訂招生簡章格式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本院與商管學院共同設置「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改案，提請審議。(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3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 112-116 學年度重點推動 STEAM 領域人才之培育，為落實本校 STEAM 教育設計理念，推動跨領域教學；本院與商管學院共同設置之「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符合轉型為 STEAM 領域，於計畫書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立宗旨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 三、「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STEAM及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強調本學分學程符合轉型為 STEAM 領域，增加 STEAM 文字。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 四、「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修改後實施規則及計畫書之全文詳附件 3(P7~P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改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850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3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 112-116 學年度重點推動 STEAM 領域人才之培育，為落實本校 STEAM 教育設計理念，推動跨領域教學；本院設置之「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符合轉型為 STEAM 領域，於計畫書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立宗旨加入 STEAM 相關文字。
- 三、「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STEAM及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第二外語與民航等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強調本學分學程符合轉型為 STEAM 領域，增加 STEAM 文字。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 四、「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改後實施規則及計畫書之全文詳附件 4(P10~P1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學分學程所開設共同必修課程「口譯入門」及「筆譯入門」兩門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修訂本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修畢學分數由至少 20 學分降至至少 18 學分。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外語學院或各系網站下載「外語翻譯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自行向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18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外語學院或各系網站下載「外語翻譯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自行向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20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配合必修課程「口譯入門」及「筆譯入門」開課學分異動，學分數由20學分調降為18學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擬成立「淡江大學外語增能微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化跨領域學習途徑，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113年2月27日本校STEAM-R/W教育推動小組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修讀微學程或選擇修讀一系列的微學程，每個微學程都專注於特定的跨領域知識或技能。學生在完成每個微學程的學習後，能循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並獲得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認證。
- 三、因應跨領域學習需求，各學院於本學期統籌規劃開設至少一個微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要點需提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計畫書及實施要點提送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備查。
- 四、計畫書及實施要點詳附件5(P14~P1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西語系碩士班已於107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學生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全數畢業，旨揭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之適用對象包含碩士班學生，故刪除碩士班學生之相關規定。
-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	修正文字。

大學部學生。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大學部學生。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三、100~103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之學生。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測驗類別（DELE；FLPT）。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大學部：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測驗類別（DELE；FLPT）；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西班牙語）130 分；口試 S-2。	修正文字。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西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二、「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西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二、100~103 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畢業前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三、「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修正文字。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德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修業規定(擋修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兩年，考量大四生擋修任一科將造成延畢兩年，擬予修訂「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業規定」及「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課考核辦法」，始得學生於年限內畢業。

二、「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課辦法」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課辦法」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自 8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下學期修讀「初級德文讀本」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讀本」課程；「初級德文文法」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文法」課程，必待重修及格後，始得修之，大四生、延修生不在此限，得併修大一、大二文法讀本課程。	三、自 8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下學期修讀「初級德文讀本」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讀本」課程；「初級德文文法」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文法」課程，必待重修及格後，始得修之。	本點明訂擋修規定。

三、「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課考核辦法」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課考核辦法」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自 8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下學期修讀「初級德文讀本」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讀本」課程；「初級德文文法」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文法」課程，必待重修及格後，始得修之，大四生、延修生不在此限，得併修大一、大二文法讀本課程。	三、自 8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下學期修讀「初級德文讀本」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讀本」課程；「初級德文文法」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文法」課程，必待重修及格後，始得修之。	本點明訂擋修規定。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日本語文學系與日本 BBT 大學交流簽約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碩士班與 BBT 大學課程交流，因疫情中斷，現重啟交流簽約 1 年，契約詳附件 6(P18~P20)。

二、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原實習課程為「商用俄語(二)」、「經貿俄語口譯」或「俄文專業實務實習」，惟「經貿俄語口譯」常因選課人數不足以致課程停開，爰配合修正旨揭實施要點第十六點。

二、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如下：

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六、實習期間學生須依「商用俄語(二)」或「俄文專業實務實習」等課程任課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返校實習報告一次並繳交實習報告一份；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者，則應按時上課。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機構主管和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共同評比，實習機構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任課老師評分則佔百分之四十。	十六、實習期間學生須依「商用俄語(二)」、「經貿俄語口譯」或「俄文專業實務實習」等課程任課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返校實習報告一次並繳交實習報告一份；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者，則應按時上課。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機構主管和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共同評比，實習機構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任課老師評分則佔百分之四十。	刪除「經貿俄語口譯」

三、本案業經俄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暑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原暑期海外實習資格為本系三年級未出國留學者，為增加學生實習機會，開放大三所有學生皆可申請暑假赴莫斯科進行海外實習，並增列優先推薦條件，爰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

二、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暑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如下：

俄國語文學系「生暑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之實習資格為本系三年級學生。	五、本要點之實習資格為本系三年級未出國留學者，上學期修過「商用俄語(一)」或「俄文翻譯」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參加甄選。	修改報名資格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凡具備俄語檢定(TORFL)一級(B1)或二級(B2)證照者。 (二)持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三)上學期修過「商用俄語(一)」或「俄文翻譯」者。 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凡具備俄語檢定(TORFL)一級(B1)或二級(B2)證照者。 (二)持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	增列優先推薦條件

三、本案業經俄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外國語文學院及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及各系提）

說 明：

一、依據人資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函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通過，秘書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校秘字第 1121004493 號函公告。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故增修相關規定。請各聘任單位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二、本院及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處置，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時，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若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時，得逕由本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新增第七項，為確保教師權益，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高一級之教評會除就低一級教評會違反階段「代行」辦理外，並續行辦理高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以避免低一級教評會仍未依救濟機關審議結果重為處分。
--	--	--

(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按，本會委

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	---	--------------------

(三)「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三項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四)「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之各級教

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師評審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	---	--------------------------

(五)「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各級教師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六)「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三、新增資遣教師案，各級教師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	--	--

(七)「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各系的修訂案業經英文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西語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法文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德文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日文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俄文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自 113 學年度起，送審研究成果應符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定之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發表等級應符合本院相關規範，爰訂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
- 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	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自 113 學年度起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發表等級應符合相關規範。
目的：	依據本校「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訂定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質量。

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著作送審，特依據本校「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訂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之本院教師，係指從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以及本院各系為教學需要聘任之兼任教師。。	訂定適用對象。
三、本院教師升等，除應符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外，亦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之規定。	訂定擬升等教師應符合之相關規定。
四、本院教師之送審著作，申請助理教授須達八點，副教授十點，教授十二點以上，始得辦理送審。送審著作點數計算如下： (一)學術專書六點：由國內外出版社公開發行，且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二)優良期刊論文每篇四點：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三)期刊論文每篇三點：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第三級期刊。 (四)經典譯注三點：符合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 (五)期刊論文每篇兩點：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六)學術專書專章每篇一點。	訂定擬升等教師各職級應達點數及送審著作點數列計方式。
五、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教材內容、授課技巧(含課程結構、教學策略與方法)。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教學創新及成果貢獻。	訂定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應含項目。
六、本要點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未盡事宜。
七、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著作送審，特依據本校「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訂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本院教師，係指從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以及本院各系為教學需要聘任之兼任教師。
- 三、本院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外，亦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之規定。
- 四、本院教師之送審著作，申請助理教授須達八點，副教授十點，教授十二點以上，始得辦理送審。送審著作點數計算如下：
 - (一)學術專書六點:由國內外出版社公開發行，且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二)優良期刊論文每篇四點: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 (三)期刊論文每篇三點: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第三級期刊。
 - (四)經典譯注三點:符合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
 - (五)期刊論文每篇兩點: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 (六)學術專書專章每篇一點。
- 五、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教材內容、授課技巧(含課程結構、教學策略與方法)。
 -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五)教學創新及成果貢獻。
- 六、本要點未規範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辦理，訂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本院擬升等教師專門著作應符合本作業要點相關規範，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條文。
- 二、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113 年 10 月 15 日起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其專門著作發表等級應本院所定之規範。
- 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成果。 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創作報告、展演報告、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作品，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成果。 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創作報告、展演報告、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作品，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	

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四、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五、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

六、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七、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

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四、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五、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

六、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七、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

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

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另定之。審查內容包含審查代表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或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九、審查標準與程序：

- (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

1、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

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

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審查代表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或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九、審查標準與程序：

- (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

1、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

一、新增文字。

二、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擬升等教師自 113 學年度起應符合本院訂定之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前項審查程序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 2、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3、申請人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本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

- 1、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確保專業、公正及保密。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由本會負責辦理。
- 2、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本會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 3、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前項審查程序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 2、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3、申請人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本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

- 1、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確保專業、公正及保密。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由本會負責辦理。
- 2、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本會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 3、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

時參考。 4、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第三階段審查，係審查外審結果處理。 外審結果送本會辦理複審，複審之結果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時參考。 4、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第三階段審查，係審查外審結果處理。 外審結果送本會辦理複審，複審之結果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	--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新聘教師：戰略所林筱甄助理教授。
- 二、恭喜外交系陳建甫副教授及觀光系陳維立副教授，榮獲 112 學年度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 三、恭喜政經系專任助理教授林偉修、觀光系專任助理教授紀珊如升等為專任副教授。
- 四、恭喜政經系周應龍主任、外交系莫少白及唐裕安等三位教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 五、恭喜觀光系陳淑娟主任榮登「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2」排名。
- 六、恭喜政經系何景榮老師獲得 2024 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計畫補助。
- 七、恭喜外交系陳建甫老師獲 111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
- 八、依教務處 OA-教儒字第 1120000793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062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0 名(減 10 名，原 50 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60 名(無增減，原 60 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0 名(減 8 名，原 48 名)。
- 九、依教務處 OA-教儒字第 1120000838 號函--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297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15 名(無增減，原 15 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 8 名(無增減，原 8 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10 名(無增減，原 10 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8 名(減 2 名，原 10 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 0 名(113 停招)。
- 十、配合學校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日後學院相關開會會議通知將改以 outlook 寄送至教師之 o365 信箱，因此請尚未使用學校 o365 信箱收信之教師，務必完成相關收件之設定，避免漏信，學院將不另外寄送至教師非校級個人信箱。
- 十一、依 112 學年度第 3、4 次院長會議指示事項，請教師積極使用 iClass，本學年度結束前須使用達 25%，113 學年度須達 50%，教務處將研議是否將「積極使用」iClass 列入教師評鑑辦法「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之必要性。積極使用之定義為使用 iClass 的「課程活動」相關內容，包括：教材、作業、線上作業、討論、互動、點名紀錄、分組學習等。因此請教師們盡量將上課的教材、作業上傳 iClass 讓學生查看、下載，或者小考方式改為使用 iClass 的線上測驗等。另外，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參與次數亦納入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請老師們踴躍參與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的各項研習活動，本學期舉辦之活動一覽表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寄送至教師校級信箱。
- 十二、113 學年度本院共同科開課學分數驟減 46 學分(包含支援外語學院共同科)，系所的責任是將老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排足，但無法保證所排課程均可順利開班。若因課程選修人數不足而導致無法開班，請老師了解開不成原因並思考是否做課程調整來因應。
- 十三、依人資處 OA-有關教師資遣案件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比率及表決比率之增修，各系所相關會議均已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關於新增的資遣規定，學校會盡可能保障教師工作權，但各系所因招生人數下降導致開課學分數減少。目前通識課程各學門之中文授課學分已達上限，但英文授課課程增加，會找本院教師協助開課，造成原本大學部教師負擔過重超學分，而原研究所部分教師則學分不足之情形，希望老師們可以思考朝準備全球視野、社會分析學門的英文授課來努力。
- 十四、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 十五、依 112 年 9 月 7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45 號函--重申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至 20 條規定：
 - 1、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在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3、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

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二)請教師務必使用本校規定之學習平台，如 iClass、MS Teams，不得使用其他平台；並請各院系加強專兼任教師之評鑑、輔導措施及學習平台使用督導。

(三)教師應善用本校學習平台，以適當的言行舉止與每位學生保持平衡接觸，請教師無論是課後與學生的相處，或學生學習平台對話功能之使用，均應謹守師生份際，避免產生課程無關之對話內容，以免造成學生誤解或產生不受尊重之感受。

十六、依 112 年 9 月 13 日處秘華字第 1120000056 號--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勿侵害智慧財產權，否則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十七、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八、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十九、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 100%。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年一度回訓受訓率達 100%。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業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2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追認案。	業依程序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3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業依程序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4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5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	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6	通過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	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7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8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修訂案。	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	通過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訂案。	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	通過 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異動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	通過 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異動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2	通過 113 學年度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招生名額分配異動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3	通過 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異動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4	通過 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異動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5	通過 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系所總表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6	通過 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僑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7	通過 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系所總表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8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書審簡章、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簡章、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簡章」及「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9	通過 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20	通過 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訂定草案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21	通過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和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簡章（含書審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22	通過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23	通過 113 學年度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業依程序提送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24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25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奉核後，修正後系主任遴選規則全文送管理企劃組存查。
26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追認案。	業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27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追認案。	業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28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	將依程序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29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院課程提案

提案一：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異動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資訊處 113 年 1 月 17 日 OA 辦理。

二、案揭課程異動一覽表，詳【附件 1，p.1-1】。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追認。（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一覽表，詳【附件 1，p.1-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為活化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獨立研究能力及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爰異動此課程。

二、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本院相關系所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詳【附件 3，p.3-1~2】。

二、113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詳【附件 3，p.3-3】。

三、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詳【附件 3，p.3-4】。

四、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一覽表，詳【附件 3，p.3-5】。

五、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一覽表，詳【附件 3，p.3-6】。

六、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開課一覽表，詳【附件 3，p.3-7】。

七、113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一覽表，詳【附件 3，p.3-8】。

八、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為達成跨領域修讀的整合，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以前本系必須達成自由選修最少 30 學分的目標，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27 學分，系必修 51，最低系選修 24 學分，通識教育以及基本知能課程 26 學分，為達到自由選修 30 學分的目標，必修或是最低系選修必須調降。

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3 科，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5 科，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外交系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

三、觀光系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

四、政經系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

五、課程審議清單，詳【附件 6】。

六、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因應本系課程結構變化，修正輔系課程，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及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7】。

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跨領域微學程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2 月 27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揭計畫書、實施要點，詳【附件 8】。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十：本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及各系所提）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辦理。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通過，秘書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校秘字第 1121004493 號函公告。請各聘任單位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三、案揭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9】。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因應 111 學年度系所整併，外交系全名變更，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0】。

二、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案揭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1】。

二、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國際事務學院擬與波蘭華沙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追認。（國際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院為促進學生交流與推動國際化、促進雙邊的國際事務研究合作，積極與波蘭華沙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
- 二、案揭協議書，詳【附件 12】。
- 三、本案因交流在即，業經 112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 USA）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Modern Languages）合作，簽訂雙碩士學位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合作交流，本所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合作，簽訂薦送本所碩士生前往該校出國一年，其中學生若符合合作備忘錄中之資格要求，亦可獲得該系外交與戰略事務碩士（Master of Diplomacy & Strategic Affairs）優先入學資格。
- 二、案揭合作備忘錄（MOU），詳【附件 13】。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 USA）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Modern Languages）合作，簽訂交換學生及碩士班優先入學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 一、為提供本系學生有多元大三出國學校之選擇，並推動國際化、促進合作交流，本系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合作，簽訂薦送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前往該校大三出國一年，其中學生若符合合作備忘錄中之資格要求，亦可獲得該校外交與戰略事務碩士學程（Master of Diplomacy & Strategic Affairs）優先入學資格。
- 二、案揭合作備忘錄（MOU），詳【附件 14】。
- 三、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研究中心」評鑑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五條辦理。
- 二、本院各研究中心 111-112 學年度工作績效報告及 113 學年度未來規畫書，詳【附件 15】。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擬更名為「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暨修改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中國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為了強化與各國研究中國相關機構進行對話與合作關係，擬將「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一帶一路研究中心」（China Belt Road Initiative Studies），更名為「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希冀讓交流更加聚焦。
- 二、案揭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6】。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本院 112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助學金發放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助學金規則」辦理。
- 二、本院 112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助學金核定預算為 2 萬 4,000 元，有 2 位學生就讀，戰略所分配 1 萬 2,000 元、外交系分配 1 萬 2,000 元，名單詳【附件 17】。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5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席：陳國華院長

紀錄：趙玉華、陳 熠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3 月 16 日（週六）為「2024 春之饗宴」活動，歡迎各單位設計活動，廣邀校友們返校與母系師長進行交流同歡，本次將頒發教科系傑出系友 2 位。
- 二、本院預計於 3 月 27 日（週三），配合櫻花盛開實況，舉辦春遊賞櫻活動，歡迎全院教師、同仁齊聚同樂。（屆時亦將視花況與氣候調整行程。）
- 三、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規定各學院所開的共同課程應為各學院的特色而開設，不得與系所課程重覆。本院共同選修開課學分數核定為 12 學分，擬開設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士班	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A	必	2/0	碩士班	質化研究	選	3/0
	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B	必	2/0		質化研究	選	0/3
	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C	必	2/0		統計方法與應用A	選	3/0
	社會議題的未來思考	選	0/2		統計方法與應用B	選	0/3
	XR創客科技在生活上的應用	選	0/2				
	跨領域人本機器學習	選	0/2				
合計			6/6	合計			6/6

- 四、高教深耕 113 年度面向三經費：本院獲分配經費約 30 餘萬元，各單位得於 11 月前規劃辦理講座活動 1 場，後續將另以 OA 函送執行細節。

（一）計畫內容：「321 證照在手得心應手」配合產業需求，透過開設專業課程，包含 AI、大數據等應用領域與多元專業認證，培養跨領域人才，以增加學生在職場上的投資報酬率，並取得相關產業的入門票，使產學人才培育超越預期目標。

（二）經費項目：包括工讀費、講座鐘點費、膳宿費、印刷費及雜支等。

（三）獎學金執行月份預計於 6 月，確認核銷時程將另以 OA 函送。

- 五、教務處 113 年 2 月 19 日教儒字第 1130000097 號函，提醒事項如下：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日期自 113 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7 日止，請各學系檢視並更新網頁，俾便考生查詢。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旨揭招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將於 5 月 17 日至 19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此期間高中（職）學生、家長及學校將頻繁上網查詢相關資料，請將貴系（組）的課程規劃、學習目標、未來發展、特色及獲獎紀錄等對各學系（組）最有利的訊息，置於網頁明顯的版面位置，便於查詢。

（三）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甄試時間衝突處理原則，將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請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於網頁進行連結。

（四）各學系如有「考生須知」，請公告於系網頁，供考生查詢。

- 六、教務處 113 年 2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112 號函，為涵養本校學生專業能力、多元能力以及跨領域能力，提升就業力，本處推動跨領域學習，設計輔修、輔系、雙主修學習模組，提供學生學習多元選擇。113 學年度輔修、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 5 月 8 日（星期三）至 5 月 21 日（星期二）止，惠請廣為宣傳。

- 七、研究發展處 113 年 2 月 22 日 OA 函，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2 月 6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09908 號函辦理，「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13 年第一期申請案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八、秘書處 113 年 3 月 4 日處秘沛字第 1130000001 號，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勿侵害智慧財產權，否則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九、圖書經費介購電子書案，因學校電子圖書需為公開校園版，經洽圖書館採編組，已請協力廠商盡量提供電子書目錄供本院各單位參考介購用，於 113 年 3 月 5 日 OA 轉知，請教師參考介購。

十、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13.3.1)重要報告事項：

(一)鑒於「AI+SDGs=∞」、「ESG+AI=∞」為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努力目標，全校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重點工作，以「永續」為核心理念，整合在地、國際、智慧、未來等要素，並將其應用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和行政服務等各個面向，請各院系所思考在專業課程和研究課題上如何融入適當的SDGs項目，希冀從任務、策略、行動等作為，進行統籌規劃，以加速加值實踐SDGs。

(二)2月下旬開始即是招生業務繁忙時刻，依校長於112年2月16日新春團拜指示，持續精進院系所網頁，注意教務處相關入學招生作業時程，除碩博士班、轉學考招生，由於大一新生是重中之重招生工作，需特別加強招生相關事宜如：「逐光-2024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申請入學與分科測驗之考生服務與輔導等，請各院系所務必積極配合辦理。

(三)有關去年12月27日「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政治大學行動諮詢服務案」，訪視委員建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體育、服務學習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之必修課宜搭配學分；另為解決「AI與程式語言」和專業課程已規劃程式語言之授課內容重複問題，通核中心將依程序進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後續需配合執行事項，俟教務處研議後會陸續公告周知，請各院系、體育處務必協力辦理。

(四)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政策及自主學習、多元評量，再次提醒教務方面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取消所有印務，期中考、畢業考及期末考等取消停課統一排考，前述三項考試週(第9週、第15週、第17~18週)，請授課教師上課、安排考試或實施其他評量方式。針對此重大變更措施，請院系所多加宣導，以免師生抱怨。

(五)73週年校慶之「淡江大學攜手微軟遠傳聯手打造全國首座永續雲啟動儀式」上，校長正式宣布本校、遠傳與台灣微軟將籌組SDGs轉型聯盟。3月16日「春之饗宴」活動下午接續舉辦「淡江大學2024淨零轉型聯盟高峰會」，議程包含政府轉型政策、碳稅與淨零專題演講、聯盟啟動儀式等，請轉知各系所積極邀請校友參加。

十一、教育部核定本院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系(所)新生招生名額及招生情形如下：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別	甄試招生名額	甄試報到人數	考試招生名額	考試報到人數	招生總名額
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	7	8	5	8	12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	25	69	25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7	6	5	6	12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6	6	4	4	10
教設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4	4	3	尚未開始報名	7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2	12	15	165	27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大學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正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9 月 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

二、本系大學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訂「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3」，請詳【招生附件 1】。

三、教科系大學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個人申請」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	修改: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繳交資料說明	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特殊表現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optional)：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及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大學部及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9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99 號函辦理。

二、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建議以中文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中文能力但可自訂英文(外文)能力，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請詳【招生附件 2】。

三、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大學部 「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修訂：「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在學成績	45		在學成績	30
	書面資料	45		書面資料	30
	外語能力	10		中文能力	30
				外語能力	10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 「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 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 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修訂： 「評分項 目及占分 比重」
	在學成績	45	在學成績	30	
	書面資料	35	書面資料	20	
	外語能力	20	中文能力	30	
			外語能力	20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及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育學院、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單，請詳【課程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2)及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1.4)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單，請詳【課程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1.12.8)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師培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1 門，課程清單請詳【課程附件 3】。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113.2.2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113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師培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 二、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共 32 門，開課申請列表，請詳【課程附件 4-1】。
- 三、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共 22 門，開課申請列表，請詳【課程附件 4-2】。
- 四、前開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現場傳閱。
- 五、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2)、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及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113.2.2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113 學年度講座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 二、檢附 113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共 6 門)，請詳【課程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2)、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2.22)及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113.2.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開設 6 門(上學期 2 門，下學期 4 門)，課程清單請詳【課程附件 6】；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2)、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2.22)及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113.2.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 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7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2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5 門)，課程清單請詳【課程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2)、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2.22)及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113.2.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 二、檢附 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開課表(共 2 門)，請詳【課程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審議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系申請案共計 1 科，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1	榮譽學程		2	必	探索未來	陳思思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113 學年度起教育學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在校生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教科系、教設系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規劃。
- 二、教育學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教育科技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選修學分調整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
- 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
- 三、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擬調整如下：

項目	調整後	調整前	備註
校必修	26	26	
院必修	2	2	
系必修	53	53	
系選修	17	20	系選修減少 3 學分
自由選修	30	27	自由選修增加 3 學分

-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0】。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1】。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2】。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13】。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因應 113 學年度必修課程調整，相關課程替代草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科目/方案	適用學年度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創作型 (2/0)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實習型 (2/0 必修)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前瞻教育設計實習：創作型 (2/0)	教育方案設計 (2/0 必修) 教育組織與行政 (0/2 必修) 設計思考與溝通方法(2 選修) 教育領導與行政 (2 選修)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方案管理與評鑑 (0/2)	教育方案設計 (2/0 必修) 教育組織與行政 (0/2 必修) 方案管理與評鑑 (2 選修)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習設計理論 (2/0)	學習設計(2/0 必修)	110 及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方案設計與發展 (0/2)	教育方案設計 (2/0 必修) 課程設計與發展 (0/2 必修)	110 及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5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14】。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十：推動本院成立跨領域微學程案，提請追認。(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以鼓勵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推動各學院設立跨院微學程，提供給學生多元化的跨領域學習途徑。

二、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修讀微學程或選擇修讀一系列的微學程，每個微學程都專注於特定的跨領域知識或技能。學生在完成每個微學程的學習後，能循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並獲得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認證。

三、檢附「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實施規則及設置計畫書，請詳【院務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中心主管會議(113.3.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廿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辦理。

二、因本校教師申請資遣案一事，依教育部承辦人相關疑義，請本校補充說明並建議修法如下：因教師法未訂資遣教師，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的各級教評會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無教師資遣案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應訂定資遣教師案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3】。

決 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	第六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	增加迴避規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 <u>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被取消資格及迴避出席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u>	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 <u>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u>	
第七條○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u>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三、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四、文字修正。
第九條○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教師因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處置，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時，系級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若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時，得逕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u>	第九條○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一、文字修正。 二、本項新增。 三、為確保教師權益，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高一級之教評會除就低一級教評會違反階段「代行」辦理外，並續行辦理高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以避免低一級教評會仍未依救濟機關審議結果重為處分。

提案廿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辦理。
- 二、因本校教師申請資遣案一事，依教育部承辦人相關疑義，請本校補充說明並建議修法如下：因教師法未訂資遣教師，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的各級教評會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無教師資遣案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應訂定資遣教師案之出席比

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4】。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2)通過。

決 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四條○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三、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四、文字修正。

提案廿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辦理。

二、因本校教師申請資遣案一事，依教育部承辦人相關疑義，請本校補充說明並建議修法如下：因教師法未訂資遣教師，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的各級教評會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無教師資遣案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應訂定資遣教師案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5】。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	第四條○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三、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四、文字修正。

提案廿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心所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辦理。
- 二、因本校教師申請資遣案一事，依教育部承辦人相關疑義，請本校補充說明並建議修法如下：因教師法未訂資遣教師，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的各級教評會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無教師資遣案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應訂定資遣教師案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
- 三、原「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院各單位一致，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中之文字一併修正。請詳【院務附件 6】。
- 四、本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2.22)通過。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要點」修正為「規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七條○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	第七條○教師之聘任、解聘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四、新增資遣教師案，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五、文字修正。

提案廿五：「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培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辦理。
- 二、因本校教師申請資遣案一事，依教育部承辦人相關疑義，請本校補充說明並建議修法如下：因教師法未訂資遣教師，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的各級教評會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無教師資遣案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應訂定資遣教師案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7】。
- 四、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113.2.21)通過。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三、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四、文字修正。

提案廿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本要點原主要適用於「未來學碩士班」課程，該班已於 112 學年度與「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更名後並無實習相關課程。擬修訂本實習要點，將擬於 113 學年度起開設之大四必修課「企業與社會組織實習」及大三選修課「國際移動學習」之實習規範納入，修訂草案請詳【院務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通過。

決 議：

- 一、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開設課程：非全職全校外實習 2 門 (一)企業與社會組織實習：大四上學期 2 學分必修課 (二)二、國際移動學習：大三上學期 2 學分選修課	二、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 (三)安排實習相關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事宜。 (四)舉辦「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五)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	由碩士班規範調整為大學部規範，明訂實習類別及開設課程。
三、實習時間：學期中或寒暑假。	三、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所列類別規劃之。	明訂實習時間。
四、實習地點：依簽約組織或機構而定。	四、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明訂實習地點。
五、申請資格：本系大三以上學生。	五、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	明訂實習申請資格。
六、錄取方式：必要時採面試方式進行。	六、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完成註冊繳費。	明訂錄取方式。
七、申請資料： (一)各課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必要)及自行檢附相關優良證明(如英檢證照…等) (三)修課同意書乙份 (四)各組織或機構要求之資料	七、學生應先依學校規定於實習前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明訂申請應備資料。
八、本要點之「校外實習考核」，由各授課教師訂定評分標準。		一、新增本點。 二、明訂評分標準。
九、本要點之「校外實習獎懲」如下： (一)實習學生若有以下情事		一、新增本點。 二、明訂獎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發生，實習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處分。 1. <u>自行更改實習之單位、時間，且未事先告知本系及實習老師。</u> 2. <u>未在規定時間內向實習單位完成報到手續，且未事先知會系上。</u> 3. <u>實習中途不告而別或無故曠職，經查證屬實。</u> 4. <u>以假實習單位虛報實習內容或偽造考評資料，經查證屬實。</u> 5. <u>請校外單位向本系發函爭取實習名額，名額爭取後又因個人因素改變實習單位，且未知會原單位，造成本系系譽嚴重受損。</u> 6. <u>實習內容與原先所列不符，且與本要點之第二點實施範圍無關，且在實習過程中未徵詢本系，俟實習後方告知。</u> 7. <u>於實習單位有不當表現，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查證屬實。</u> (二) <u>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且有具體證明者，除於實習分數中酌情加分外，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獎勵。</u>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10 分）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許雅涵

出席：本院院務會議委員

系主任：游瑛樟、洪勇善、蔡孝忠、吳乾埼、林正嵐、施鴻源、林其誼、蕭富元、游國忠

教師代表：姚忠達、林珍瑩、葉怡成、黃明慧、彭晴玉、康世芳、葉豐輝、劉昭華、張 煥、

王儀雯、楊維斌、李光啟、張峯誠、胡氏妝、陳步偉、洪健君、許閔傑

學生代表：人工智慧學系 龐智原

職員代表：機械系簡坤誠

壹、主席致詞

一、為使全院教職員生能夠善加運用應用 Microsoft 365、Azure、Power Platform (簡稱 MS 3AP) 及 AOA ChatGPT 等雲端工具，提升工作效率，舉辦「行政 x 教師 x 學生 AI 創新智慧應用競技賽」，預計於 5 月 30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

二、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3 年 1 月 11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節錄：

(一)經了解高中職校輔導教師為協助學生明瞭最新之大學校系資訊及選才需求，大部分會推薦學生至「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ColleGo!」網站瀏覽，鑒於此網站強化不同校系之比較功能，爰請各學系配合辦理如下事項，並請各學院確實督導：

1、上網查看競爭性校系資料與本系資料並相互比較，及以高中職學生的視角來檢視資料，以截長補短方式進行系統資料更新。

2、學系調查資料題項務請每題都提供資料，重點提示：

- 凸顯學系特色(修正舊有刻板學系介紹資料)
- 條列式敘述(避免整篇文字)讓學生快速瞭解
- 多張貼精彩活潑照片、影片

此外，於本校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董事長、校長耳提面命提醒「學系網頁重要性」，除請學系網頁要呈現學生或家長關注的焦點訊息外，各學系所屬網頁亦可請高中職教師、學生或家長瀏覽，並調查其意見，以做為網頁持續改善之參考。

(二)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主冊 112 年度共同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有下列 3 項：

1、修畢 STEAM 領域學門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修畢 STEAM 學門之「主修、輔系、學程或模組課程」學生人數，因部分學生課程安排規劃，造成少數學生修畢學程時程延後 1 學期，教務處將加強輔導策略，公告後請院系配合並協助學生選課安排與強化學生學習，以利輔導學生跨領域學習並順利達成目標值。

備註：STEAM 領域學門為統計處學科分類屬於 02(中文、歷史、日文、西語、法文、英文、俄文、德文)、05(統計、化學、物理、數學、尖端)、06(AI、資工、資管)、07(土木、化材、水環、建築、航太、電機、機械)四大領域之學系。

2、曾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人數：「非資訊領域」系所學生修讀微學程、學分學程等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含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之人數，學程一覽表詳如附件 2。請教務處與設置單位利用淡江時報、群組或公開場合加強廣宣，並請院系配合辦理。

(三)本校教學研究用之軟、硬體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依規定應符合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至少達 50%，雖財務處於 10 月 2 日及 11 月 20 日以 OA 公告 2 次提醒各學術一、二級單位配合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銷期限，粘存單及相關憑證應於 12 月 6 日前送達財務處辦理核銷作業，以符合教育部規定於 12 月 29 日前完成付款，但仍有理、工、商管、教育等 7 個相關院系所未符合前開規定，請一級單位務必確實督導。

(四)配合校務發展聚焦於「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重點，自 111 年度開始學術單位提報(TQM)提案考核表改以結合數位轉型之簡化工作項目為主。資訊處於 111 學年度暑假辦理全校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教育訓練，開設 MS3AP 系列 4 門課程，以及去年 12 月進行 MS3AP 數位轉型競賽，學術單位同仁對於 MS3AP 工具與應用算是熟悉。校長於 12 月 29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指示今年 6 月底前，將舉辦學術一、二級單位有關 MS3AP 應用競賽(舉辦方式以會議紀錄或公告為主)，以展現學術單位多元面向探索本校或單位流程、服務之解決方案，例如效率提升、流程優化、人力或作業成本節省、節能省碳…等成效，各單位可向資訊處或是獲獎之研發處、資管系/電機系、

教科系、總務處、學務處、品保處等單位標竿學習，並結合本校推行多年的全品管手法，以提早進行周全的競賽準備。

三、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13 年 3 月 11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節錄：

- (一)鑒於「AI+SDGs=∞」、「ESG+AI=∞」為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努力目標，全校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重點工作，以「永續」為核心理念，整合在地、國際、智慧、未來等要素，並將其應用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和行政服務等各個面向，請各院系所思考在專業課程和研究課題上如何融入適當的 SDGs 項目，希冀從任務、策略、行動等作為，進行統籌規劃，以加速加值實踐 SDGs。
- (二)2 月下旬開始即是招生業務繁忙時刻，依校長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新春團拜指示，持續精進院系所網頁，注意教務處相關入學招生作業時程，除碩博士班、轉學考招生，由於大一新生是重中之重招生工作，需特別加強招生相關事宜，如：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申請入學與分科測驗之考生服務與輔導等，請各院系所務必積極配合辦理。
- (三)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放政策及自主學習、多元評量，再次提醒教務方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所有印務，期中考、畢業考及期末考等取消停課統一排考，前述三項考試週(第 9 週、第 15 週、第 17~18 週)，請授課教師上課、安排考試或實施其他評量方式。針對此重大變更措施，請院系所多加宣導，以免師生抱怨。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2.9.25)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提案一：人工智慧學系113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異動案。(撤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3學年度原住民分發入學外加名額比率案。

提案三：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3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簡章修改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送教務處相關會議審議、追認或備查。

◎課程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遠距課程授課申請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起增設大三實習課程案。

提案三：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3學年度及補提112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其他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提案二：通過人工智慧學系「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案。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人工智慧學系「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一般組及 APCS 組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一般組招生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I、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自傳)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人工智慧相關尤佳。2.多元表現：若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相關表現，可作為加分依據。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I、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人工智慧相關尤佳。2.多元表現：若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相關表現，可作為加分依據。	修訂審查資料之「項目」
甄試說明	1. 團體面試：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臨場寫作能力、對本學系的理解與	1. 團體面試(含臨場寫作)：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臨場寫作能力、對本	修訂甄試說明

	認識以及反應思辨能力。 2. 團體面試每場 2 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學系的理解與認識以及反應思辨能力。 2. 團體面試每場 2 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第 1 點
--	--	--	-------

二、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APCS 組招生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I、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自傳) 說明：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人工智慧相關尤佳。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I、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人工智慧相關尤佳。	修訂審查資料之「項目」
甄試說明	1. 團體面試：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臨場寫作能力、對本學系的理解與認識以及反應思辨能力。 2. 團體面試每場 2 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1. 團體面試(含臨場寫作)：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臨場寫作能力、對本學系的理解與認識以及反應思辨能力。 2. 團體面試每場 2 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修訂甄試說明第 1 點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3.27)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 112.9.6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

二、簡章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說明
系所簡介	Established in 2021, the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s one of the first programs of AI in Taiwan. The Department has 8 full-time faculties and 4 adjunct faculties. The department faculties and students are involved in a wide range of research areas. Several research	Established in 2021, the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s one of the first AI programs in Taiwan. The department faculties and students are involved in a wide range of AI-related research areas. Several research laboratori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nd receive	1. 原「programs of AI」修改為「AI programs」。 2. 刪除「The Department has 8 full-time faculties and 4 adjunct faculties.」。 3. 原「Machine Vision」修改為「Computer Vision」。 4. 新增「Smart Medicine,」。

laboratori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nd receive continued support by TKU as well as industrie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There are several areas of specialty available: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Image Processing and Machine Vision, Data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AIoT, Robotics,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others. The Department offers B.S. degre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M.S. and Ph.D. programs will be promoted in recent years.	continued support by TKU as well as industrie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There are several areas of specialty available: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Image Processing and Computer Vision, Data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AIoT, Robotics, Electronic Commerce, Smart Medicine, and others. The Department offers B.S. degre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M.S. and Ph.D. programs will be promoted in recent years.	
--	--	--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3.27)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建議成立「AI 系優秀學生續留淡江接受碩班教育」推動小組，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AI 系學生 113 年度可以申請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114 年度可以報考碩士班。應該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淡江就讀碩士班。

二、本系是本校唯一未曾成立過碩士班的學系，建議爭取成立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主要競爭學校長庚大學與銘傳大學的 AI 系都有碩士班，將會吸引想就讀本校 AI 學士與碩士的學生。

三、小組推動方案：

(一)短期方案：聯合「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機械系」、「管科系」、「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等系所，請其碩士班以增額方式招生 AI 教學分組，並將部分學生名額由 AI 系教師指導論文，AI 系提供教師與實驗設備等資源。並建議依招生績效動態調整各系所碩士班名額。

(二)長期方案：考量未來少子化將對學校之研究所招生造成衝擊，建議學校成立整合型之 AI 應用研究所，納入全校可應用 AI 技術之相關研究所。原研究所可轉型成 AI 應用研究所之一組，不同組間之招生名額可彼此流用。整合型之 AI 應用研究所除了可利用不同組間之流用機制來緩解原各研究所之招生壓力，也符 AI+SDGs=∞之發展願景。AI 系也能協助成立一個新的組來緩解各研究所之招生壓力。成立 AI 應用研究所之 AI 組將可鼓勵 AI 系優秀學生續留淡江接受碩班教育。

四、本小組由游國忠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聘請趙涵捷特聘講座教授與李宗翰院長擔任顧問，王銀添教授擔任執行秘書。

五、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3.3.2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本院 113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請審議。(AI 創智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1 月 17 日檢送之 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辦理。

二、本院 113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如下表。

學期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3/01	王銀添	機器學習與應用	2

三、檢附本院 113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表，詳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人工智慧學系:提案二~九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提請審議。（AI 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AI 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詳如下表：

申請系別	學期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AI 系	113/01	鄭在植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3	

- 三、檢附「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2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提請審議。（AI 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二科為限。
- 二、AI 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詳如下表：

申請學系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選修	學分數	主持教師	授課職稱
AI 系	113/01	人工智慧產業技術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趙涵捷	特聘講座教授
AI 系	113/02	人工智慧產業趨勢	工學院共同科	選	2	待聘	

- 三、檢附「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3-1~附件 3-2。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2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提請審議。（AI 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各教學二級單位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課程計畫表須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院會議通過，並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課程會議討論。
- 二、提出申請教師須填寫「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申請通過得減授鐘點之課程，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
- 三、為協助本課程校外服務相關事項，該課程得設立一名教學助理（TA）。
- 四、AI 系 113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詳如下表：

申請學系	學期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AI 系	113/01	畢業專題實驗(一)	AI 系三年級	必	1	陳子家

- 五、檢附「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4。

六、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2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社會參與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112 學年度起申請頂石課程補助須納入自主學習元素。
- 二、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
- 三、AI 系 113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補助申請，詳如下表：

申請系別	課程名稱	上學期學分數	下學期學分數	必/選修
AI 系	畢業專題實驗(一)	1	0	必修
AI 系	畢業專題實驗(二)	0	1	必修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2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
(AI 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課程規劃及依 112.9.4 教儒字第 1120000686 號函--有關各學系持續推動「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相關作業辦理。
- 二、「課程結構」相關規定：
 - (一)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 (二)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
- 三、依「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作業，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
- 四、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5-1~附件 5-2。
- 五、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2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人工智慧學系補送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 一、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 二、本系補送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大學部 2 年級下學期「數位系統設計」(0,3)。
- 三、本系補送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大學部 3 年級下學期「生成式 AI」(0,3)、「AI 加速器設計」(0,3)。
- 四、新設科目一覽表詳附件 6。
-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27)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 一、依開課原則規定：全英語授課各系所(含外國語文學院各系及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每學年度至少增開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以逐步開設占其總課程數至少百分之十為目標。
- 二、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每學年以 2 班為限，至多 6 學分。
- 三、11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申請課程為，「Linux 設計實務」(0/3)，授課教師鄭在植助理教授，英文版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7。
-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27)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人工智慧學系新設課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 一、112(2)新設課程為大一「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大二「Linux 設計實務」、大三「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慧實務」、「畢業專題實驗(二)」、「人工智慧醫療應用」、商務應用」。
- 二、各科「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詳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27)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AI 創智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2.06.29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3 號函公布之「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配合修正。
- 二、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節錄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內容如下：
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送審研究成果應符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訂之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規定。
- 三、教師升等審查應兼顧質與量，「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擬新增「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規定」，條文修正草擬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八條 擬提升等教師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 SCI、SSCI、A&HCI、TCHI 或 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 SCI 或 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 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 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		本條新增
第九條 升等審查依本校頒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升等審查依本校頒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評審項目進行查證，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評審項目進行查證，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教師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並合格時，其年資得依本校升等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教師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並合格時，其年資得依本校升等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起計。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研究、教學、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申請升等。教學或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而研究評審結果已通過	第十二條 研究、教學、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申請升等。教學或服務任一項	條次變更

者，重新申請時得不必再辦理著作審查，但以一年為限。	未通過而研究評審結果已通過者，重新申請時得不必再辦理著作審查，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升等考評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院外審作業外審結果，須外審人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且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升等考評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院外審作業外審結果，須外審人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且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系、院審理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系、院審理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到申請升等教師書面申復後，報請召集人邀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五位組成專案小組，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到申請升等教師書面申復後，報請召集人邀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五位組成專案小組，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C 升等申復處理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工作。如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繼續辦理其升等案，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退還。	第十六條 C 升等申復處理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工作。如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繼續辦理其升等案，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退還。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如與曾送審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六份，俾供審查；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七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如與曾送審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六份，俾供審查；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第十八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	條次變更

	外審查時參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 AI 創智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 AI 創智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四、修改後之「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詳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AI 創智學院提)

說明：

一、依秘書處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校秘字第 1121004493 號函公告，配合修訂。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

三、「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擬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新增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處置，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時，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若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時，得逕由本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一、本項新增。 二、為確保教師權益，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高一級之教評會除就低一級教評會違反階段「代行」辦理外，並續行辦理高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以避免低一級教評會仍未依救

濟機關審議結果重 為處分。

四、修改後之「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使學生可至校外進行實習，特訂定本要點。
目的：為提供學生職場學習情境，將理論與實務相印證，提升學習效果，同時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
原則：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AI 創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院暨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委員會
三、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	規範與指引
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2. 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3.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 4. 前三日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一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實習課程分類
五、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	學生義務

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教師輔導
七、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退選規定
八、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完成註冊繳費。	註冊與費用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保險規定
十、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保險手續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生效與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人工智慧學系:提案四~五

提案四：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辦理。
- 二、因教師法未訂資遣教師，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的各級教評會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無教師資遣案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應訂定資遣教師案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
- 三、「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五項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

<u>議通過。</u>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比率。 三、文字修正。
---	--	----------------

四、修改後之「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 11。

五、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1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升等審查規則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2.06.29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3 號函公布之「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 112.12.6 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配合修正。

二、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節錄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內容如下：

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送審研究成果應符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訂之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規定。

三、教師升等審查應兼顧質與量，「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擬新增「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規定」，第條文修正草擬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擬提升等教師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 SCI、SSCI、A&HCI、TCHI 或 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 SCI 或 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 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 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 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		本條新增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教師升等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時間及流程表，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八點辦理。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教師升等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時間及流程表，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八點辦理。	調整條次。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80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80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調整條次。
第十條 審查結果應於三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AI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九條 審查結果應於三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AI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調整條次。

四、修改後之「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詳附件 12。

五、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1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薛宏中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上次會議已請研產組每位同仁盤點自身工作項目，列出量化成果，並挑選一項最困難的工作加以說明，經審視後請同仁思考如何以數位轉型應用 MS3AP 進行簡化工作，並運用全品管 PDCA 手法檢視工作執行成效，於 4 月 30 日提出解決問題之構想。同仁所面臨之困難綜整如下：

(一)陳虹吟：國科會人員約用及薪資計算。

(二)陳芝仙：教師國科會研究獎勵計畫案審查作業，例如：執行期間不符、申請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錯誤率偏高問題。

(三)張秀卿：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作業，例如：計畫資料庫資料鍵檔維護及資料庫管理、彙整申請案提陳報部及計畫案人員約用、人員身分查核、與人事有關之人事費、審查費、諮詢費、出差費及研究設備請購項目等粘存單相關業務查核、結案等問題。

(四)張瑋茹：政府投標案公告到截止日時間短，如遇到文件缺漏或不符合其規則視為不合格標。取得本校立案證明等行政程序長，造成教師繳交相關資料等作業時間短。

(五)彭瑞雯：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查程序繁瑣費時。

(六)楊于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2 學年度共 24 案。遇到會簽粘存單、請購單、到職單遲交。新案申請本處需審核所約用計畫人員是否符合教育部及學校規定。教育部時程緊迫、期限時常在學校放假期間，造成上一學年度尚未完成結案，下學年度又接續新案。

(七)曾瑋琄：需改善本校專利申請與維護作業流程。

二、國科會 113 年 2 月 21 日函知，詳附件 1，本校 113 年度（含 2 月及 9 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得申請獎勵名額 6 名，詳附件 2。並要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備函提交試辦方案之獎勵規定申請。有關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詳附件 3。「國科會核配」名額，為國科會依據本校過去四年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之計畫通過經費基準(其中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核配，獎學金全數由國科會支付，本次會議將擬定相關作業要點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奉核後，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通過修正「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行政管理費收取標準。本次修正重點：繳校行政管理費依計畫案總經費方式 (一)一佰萬元以下（含）：百分之十五。 (二)超過一佰萬元至五佰萬元：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五佰萬元至二仟萬元（含）：百分之十。 (四)超過二仟萬以上：百分之八。 (五)政府機關如有規定從其規定。	奉核後，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 OA 公布修正「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並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實施。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 案：「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 號函辦理。詳附件 1。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113 年度起為獎勵拔尖、培育關鍵領域及先進技術研發之科研人才，

以充實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詳附件 3。

三、獎勵名額乃依本校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並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原則，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為基準。

四、經參酌中興大學等校試辦方案，訂定「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規定，國科會核配獎勵類別名額，申請機構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檢附依申請機構行政程序訂定獎勵規定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目的：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原則：具獎勵申請資格之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當年度依公告提出申請，自博士班入學就讀當學年九月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每年定期評量續領資格並進行成效追蹤。受獎人並須配合國科會追蹤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三年內之流向追蹤。	
條文	說明
一、獎勵目的：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國科會），訂定「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法源依據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當年度二月或九月首次註冊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包含當年度二月提前入學之博一新生、當年度二月入學春季班之外國籍博一新生、當年度逕讀博士班之博一新生及當年度九月入學之博一新生)。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訂定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三、獎勵名額：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並依試辦情形予以調整。 1.本校每年獎勵名額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通知為依據。 2.獎勵名額排序依本校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並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為基準。	說明獎勵名額及核定基準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由國科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包含當年度二月或九月首次註冊入學）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八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	明定獎勵金額及期限
五、獎勵期間：二月首次註冊入學者，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首次註冊入學者，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備取遞補者自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之當月起獎勵。	明定獎勵期間
六、申請方式： (一)國科會甄選：申請人應依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自行完成線上送件申請。 (二)國科會核配：全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 1.申請程序：經國科會核定通知本校當年度獎勵總數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學院申請期限及各領域獎勵名額，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 2.申請文件： (1)申請表及切結書。 (2)個人資料表。	明定申請方式

條文	說明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參考文獻,限10頁,不限中英文) (4)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語言能力證明、推薦函、相關研發成果等)。	
七、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二)國科會核配：依據本校過去四年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之計畫通過經費基準(其中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核配本校申請名額。 1.第一階段初審：由研究發展處依據各學院過去四年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之計畫通過經費基準(其中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依比例建議各學院分配名額，因核配獎勵名額少於招收博士新生之學院數，考量領域平衡，請各學院擇優推薦 <u>排序</u> ，得列備取數名。 相關學院應提交獎勵推薦名單、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2.第二階段複審：提交院長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明定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八、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經核定符合獎勵資格者，於獎勵第1、2、3年之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學院應將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於各年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明定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並由獲獎勵者於學院進行研究成果報告；學院應將獎勵期滿效益追蹤書面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究發展處備查。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表及成績單，以評估學業表現及研究之具體成效；二年內須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或投稿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參加與研究有關之展覽或比賽獲獎。前二年每年之具體成效，評量通過者始能繼續請領次年度之獎勵，評量不通過者，將停止後續年度獎勵。 <u>遞補者計算方式評估期限另定之。</u> (二)獲獎勵者應同意由本校進行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追蹤調查。	明定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十、獲獎勵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則終止發放獎學金： (一)休學：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二)退學：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學期起終止發放。 (四)「國科會核配」類別之受獎博士生轉讀本校其他學院：自轉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五)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六)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依會議決議終止發放。 (七)獲獎勵者若因轉學、休學、退學、畢業等致不具學籍，已有專職工作致不具獎勵資格者，應以書面通知就讀系所轉知研究發展處停撥獎學金，不具獎勵資格之日已逾當月十五日，當月獎學金照常發放，未逾當月十五日(含)之前者，當月獎學金應予停撥，若延誤通報，溢領款項須繳回。	明定不具獎勵資格者處理方式
十一、備取遞補：不符合獎勵資格者，其缺額得依規定評選備取遞補；但備取名單用罄或獎勵期間已不足1年者不再遞補。	備取遞補原則

條文	說明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未盡事宜。
十三、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並報國科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新增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中段「排序」及第九點末段「遞補者計算方式評估期限另定之。」等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0)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室

主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陳建樺、吳淑菁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體育處全體專任教師、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列席人員：本處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傅思凱助理教授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離職，本處 113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核定員額 2 名，目前公開招募中，截止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請老師踴躍推薦合適人選應徵。
- 二、蕭均惠專員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屆齡退休，學校核定補足員額，本處已於 2 月 19 日進行應徵者面試，將依程序簽請鑒核。
- 三、配合學校主從聘規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文和副教授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主聘，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從聘。
- 四、恭喜黃谷臣教授榮獲「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_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劉宗德教授、王豐家助理教授榮獲「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_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 五、恭喜黃貴樹副教授榮獲「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_教學創新成果」之獎勵。
- 六、恭喜劉宗德教授、楊總成教授、王豐家助理教授及兼任吳承恩助理教授榮獲「112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_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
- 七、恭喜陳天文副教授、陳瑞辰副教授及趙曉雯副教授指導校隊取得前三名佳績，榮獲「112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_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
- 八、本處 113 年度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14 件（全校 117 件，本處申請率佔全校 11.97%）、「國科會研究計畫」共計 2 件。
- 九、本處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邀請教育部體育署鄭世忠署長蒞校進行全校性大師演講，講題「體育署長的養成教育與日常」，共計有 159 名師生及樂齡運動班學員參與。
- 十、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22 日核定「113 年補助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新臺幣 85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金額 59 萬 8,500 元，補助比率 70%，自籌款比率須為 30%(金額 25 萬 6,500 元)。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部分項目修正草案。
- 2、「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部分項目修正草案。
- 3、本處「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評分準則」草案。
- 4、本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草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 112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專題演講：

講題：重溫性別平等之法條及性別主流化

主講人：黃文智主任秘書

三、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報告：無。

四、宣導事項：

(一) 110 年 12 月 20 日人資處 OA 來文，請各單位於處務會議宣導下列事項：

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 3 次者，院長需於院長會議說明。依 106 年 11 月 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主席報告第三點辦理，會議中主席指示如下：「人力資源處提供 1 份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教育部從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老師請假後補課，學校仍要額外支付鐘點費，而專任老師請假補課並沒有額外津貼或鐘點費。不少兼任老師開學至今請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任何請假理由不得拒絕，所有具本職或未具本職兼任老師一體適

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所以各系所要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

(二) 2024 年 01 月 09 日教務處 OA 來文：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

(三) 本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詳附件 1。

五、募款經費：本處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2。

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業務報告（報告人：黃貴樹組長），詳附件 3。

七、111 學年度教學特優、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一) 教學特優教師：黃谷臣教授。

(二) 教學優良教師：劉宗德教授、王豐家助理教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處學動組「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來函辦理。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聘任單位可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四、本案業經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組評審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來函辦理。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聘任單位可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9次會議通過。

四、「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u>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u>法律</u>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u>資遣</u>，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四項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本組評審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三、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 HC306 會議室（台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紀錄：陳子璿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共有 3 個提案，包含各類追蹤管考事項、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以及「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今日就按照議程來進行討論，並逐一審閱報告事項及提案。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12 年 10 月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已結案 290 項，待結案 139 項。

類 別		已結案	待結案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280	123
校務自我評鑑		8	10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1
全面品質管理	AB 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2	4
	單位內 TQM 業務	0	1

執行情形：已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執行情形，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將 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報教育部。

(三)通過「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已提報至 113 年 5 月將召開之法規會審議，通過後將於 6 月 7 日召開之第 91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林彥伶稽核長）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112 學年度第 13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預備會議，討論初審與複審評審方式。各參賽圈隊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共有 21 圈組隊參加，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決定 9 組圈隊通過初審並進入複審，3 月 13 日進行複審會議，經過評選後，獲獎圈隊第 1 名為「總是在服務圈」、第 2 名「蓋世無雙圈」、第 3 名「同舟圈」，已於 3 月 29 日召開之「112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及獎狀。
- 2、112 學年度品管圈教育訓練：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舉辦完成，並於第 4 次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本屆教育訓練報名人數 41 人，通過測驗者共 39 人。
- 3、本校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已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進行頒獎，由葛煥昭校長及林俊宏行政副校長代表領獎、林彥伶稽核長進行經驗分享的報告。
- 4、112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於 113 年 1 月 3 日舉辦，邀請本校劉艾華秘書長、林谷峻財務長及林彥伶稽核長分別針對淡江文化與精神、財務支持與校園永續發展及淡江 TQM 的日常進行分享。
- 5、112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辦，主題為「啟航全面品質管理的新篇章：領導智慧與綠色實踐」，邀請靜宜大學林思伶校長進行專題演講，分享由慈愛與正義出發，透過僕人領導打造永續校園；同時也邀請優樂地永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朱竹元董事長前來分享綠色 TQM 與永續治理，期能激發本校與會同仁更多思考與探討。

(二)計畫執行

1、校務發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2.12.08	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會議	討論 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撰寫架構及規劃頁數

113.01.05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	討論本校 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初稿
-----------	------------------------	--

(2) 113 年 1 月 19 日函送「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至教育部，並發送至各主軸單位。

(3) 113 年 1 月 24 日函請各主軸填報 112 學年度第 2 期（112 年 8-12 月）校務發展計畫管考之質化執行成效、量化實際值。

(4) 113 年 3 月 14 日由校長帶領 3 位副校長、教務長、財務長及稽核長，出席教育部的「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2.12.0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工作協調會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銷前須專簽核准案
112.12.1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第 2 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 112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13.03.1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資安強化專章精準訪視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資安強化專章精準訪視校定受訪人員及相關規劃
113.03.1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度第 1 次工作說明會	向業務執行單位說明計畫作業的管考及財務核銷的細節

(2) 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113.02.2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精準訪視學校說明會	教育部

(3)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類別	補助款	補助款執行數	執行率(%)
主冊(含專章)	7,165 萬 796 元	7,164 萬 4,306 元	99.99
附錄 1	1,110 萬 3,000 元	1,106 萬 3,786 元	99.65
附錄 2	119 萬 3,018 元	119 萬 3,018 元	100

(4) 出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1 年度成果專刊，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發送各單位。

(5)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知，核定補助本校 113 年主冊計畫（含專章）經費總額 7,165 萬 796 元，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報部請款第 1 期款新臺幣 2,149 萬 5,239 元（含經常門 1,691 萬 6,461 元及資本門 457 萬 8,778 元），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函知，准予照撥。

(6)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4 個面向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 55 項，達標 50 項，達成率為 90.91%；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 11 項，達標 11 項，達成率為 100%，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報送教育部。

(7)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112 年執行成果暨 113 年計畫書報部；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函知，核定 113 年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56 萬元整（含人事費 100 萬元、業務費 56 萬元）。

(8)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函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 112 年度執行情形自評表填報事宜，自評項目共 32 項，本校自評結果均為「符合」，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至教育部深耕計畫平台填報，並上傳佐證資料。

(9)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通知，配合行政院國發會 112 年執行成果報告，請各校填報「112 年度招收弱勢學生及輔導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數據」，本校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填報。

(10) 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報部作業如下：

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經費核結；113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函知同意核結。

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112 年度經費核結；113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函知同意核結。

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112 年度經費核結；113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函知同意

核結。

- (1) 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蒞臨本校，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資安強化專章精準訪視」，訪視委員針對主冊（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產學合作）及資安強化專章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訪談結果及建議將提供本校，作為提報 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116 年計畫書之參考。

(三) 評鑑與評量

1、校務自我評鑑

- (1) 112 年 11 月 3 日函請相關單位，針對 111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之開放性意見進行回應說明。
- (2) 校長於 113 年 1 月 7 日核定 111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3 位評鑑委員，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提出審查意見。
- (3) 本處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函請各主軸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回應，並修正第一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內容。
- (4) 校長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核定 111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本處於 4 月 19 日前發送校內各一級單位。
- (5) 校長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核定 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計畫書，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

2、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2.11.10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3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112.12.22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4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第 1 次修正稿）內容
113.01.19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5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第 2 次修正稿）內容
113.03.27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6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 (2) 112 年 11 月 14 日函請各評鑑項目推薦自我評鑑委員。
- (3) 本校將於 113 年度下半年接受教育部實地訪評，已於 4 月 24 日抽籤決定訪評日期。
- (4) 訂於 113 年 5 月 8 日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已於 4 月 16 日繳回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查意見，彙整後函請各評鑑項目回應說明。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1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來函說明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數據檢核事宜；本校已完成數據檢核，並於 12 月 21 日將核章後檔案上傳資訊公開平臺網站。
- (2) 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將 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填妥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11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函知，經查核本校所報檢核表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 (3) 本校派員參加 113 年 2 月 29 日「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並配合時程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舉辦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4) 113 年 3 月 25 日函請相關單位進行 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檢核表填報，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將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回傳。
- (5) 113 年 4 月 16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初審，並提本次會議複審。

4、教學評量

(1) 全英語授課課程：

甲、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乙、113 年 3 月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2)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本處併同 109 至 111 學年度教學

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彙整上陳。近三學年度（109 至 111 學年度）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11(2)	111(1)	110(2)	110(1)	109(2)	109(1)
科目數	13	20	4	18	9	19
專任教師數	10	4	1	11	4	10
兼任教師數	3	10	3	4	5	5

(3) 期末教學評量：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 3,624 科，全校填答率為 62.02%。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電子檔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上傳至系統，除函請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可於線上查詢或下載參考外，並依不同層級主管設置該權限資料查詢介面。近 6 學期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單位 (%)

學年度(學期) 學院	112(1)	111(2)	111(1)	110(2)	110(1)	109(2)
文學院	63.45	47.70	48.83	56.82	60.70	63.57
理學院	60.10	59.53	54.44	50.73	55.36	60.12
工學院	42.50	52.20	54.31	51.86	62.39	58.04
商管學院	57.23	66.01	65.77	64.95	72.54	70.69
外國語文學院	44.29	54.46	58.40	49.49	61.63	54.94
國際事務學院	54.16	64.54	65.03	56.28	70.87	76.56
教育學院	45.01	45.78	45.58	48.12	50.96	53.97
全球發展學院	-	-	-	-	-	26.68
AI 創智學院	65.23	81.70	78.49	-	-	-
精準健康學院	73.08	-	-	-	-	-
全校	62.02	58.14	59.08	56.89	65.49	62.07

(4)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甲、11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356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19.71%。

乙、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電子檔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上傳至系統，函請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於線上查詢或下載參考，並開放系所主管查閱所屬教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意見之權限。

(四) 大學排名

1、排名數據調查

- (1) 參與 2025 年 QS 大學排名：相關數據、學術同儕名單及企業雇主名單已經核定，並已完成填報作業。
- (2) 參與 2025 年 THE 大學排名：相關數據已經核定，並完成填報作業。
- (3) 參與 2025 年 QS 永續排名 (Sustainability Rankings 2025)：相關數據已蒐集及彙整，並於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
- (4) 參與 2025 年 THE 影響力排名 (THE Impact Rankings 2025)：本期持續選定 SDG4、6、7、8、11、12，加上必選的 SDG17，共 7 項 SDGs 進行填報，將依序交由相關業務單位、主責單位及主導單位，針對各項 SDGs 填報相關內容，訂於 6 月底完成中文定稿後交由秘書處進行英文翻譯。

2、排名結果

- (1) 2024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24)：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公布，國內共有 46 所大學上榜，本校排名第 351-400 名 (與前期同)，全國第 22 名 (前期第 23 名)，與逢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及元智大學併列相同排名區間，在國內私校中排名第 7 名；與國內上榜學校相比，本校「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指標 (Citations per Paper) 表現最好，亞洲排名第 195 名 (前期第 213 名)，全國第 5 名 (前期第 9 名)，國內私校第 3 名 (前期第 5 名)。
- (2) 2024 年 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 (2024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Sustainability)：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公布，全球共 1,403 所大學上榜，其中亞洲大學占 478 所；國內大學有

34 所上榜，其中國立大學 19 所，私立大學 15 所。本校整體表現排名為全球第 684 名，亞洲第 182 名，國內第 15 名，在私立大學中排名第 3。

(3)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 WRWU): 於 2024 年 1 月公布最新排名 (2024.1.2beta 版)，本校全球排名第 1,008 名 (前期第 1,043 名)，亞洲地區第 265 名 (前期第 281 名)，國內第 13 名 (同前期)，國內私校第 4 名 (同前期)，位於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之後，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

(4) 於 113 年 4 月 10 日邀請《遠見雜誌》李建興總編輯來校進行「解析大學排名 透視高教競爭力」專題演講，由林俊宏副校長主持，全校一二級主管、秘書參與，會後由本處向全校一、二級單位蒐集意見並進行綜整之後，填報 2024《遠見雜誌》最佳大學排行榜學校建議與諮詢表單，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回傳《遠見雜誌》調查單位。

(5) 為研擬提升本校國際大學排名相關措施，訂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淡江大學 113 年度提升國際大學排名會議」，會議將由許輝煌學術副校長主持，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人資長、圖書館館長，以及國際長等人與會，由林彥伶稽核長報告本校國際大學排名表現及建議提升排名措施，並進行相關討論。

(五) 內部控制與稽核

-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 112 年 11 月 8 日起開始進行，至 12 月 22 日完成。
- 2、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5 次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結果。
- 3、113 年 2 月 23 日上陳「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並函送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 4、113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進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
- 5、113 年 3 月 20 日舉辦「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說明會」，說明 113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修定之相關規定，參加對象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各事項負責單位之秘書、二級主管、內控相關人員以及 112 學年度受稽事項承辦人。
- 6、113 年 4 月 8 日發文修訂 113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

(六)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

- 1、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個資稽核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進行，以各二分之一的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 (含所屬二級單位) 為受稽單位。
- 2、112 學年度增加全校行政人員 MS3AP 數位能力稽核，稽核日程與個資時間相同。
- 3、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工作。

(七) 淡江品質獎評審基準

本校的淡江品質獎評審基準大都參照國家品質獎的規定，因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非常重要，將於 113 學年度舉辦之淡江品質獎預備會議，由評審委員討論並修訂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融入八大構面的評分表中。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學期)	項目數	已結案									113 年 4 月			
			108 年 10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10 月	110 年 4 月	110 年 10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10 月	112 年 4 月	112 年 10 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8	637		390	149	58	10	12	13	2	2	1	1-1		
	109	423					333	50	22	8	3	5	1-2	2	1-9
	110	527							414	31	56	6	1-3	20	1-10
	111	308									219	22	1-4	67	1-11
校務自我評鑑	109	48						10	27	5	4	1	1-5	1	1-12
	110	24								13	3			8	1-13
	111	22										7	1-6	15	1-14

類 別	學年度 (學期)	項 數	已結案									113 年 4 月			
			108 年 10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10 月	110 年 4 月	110 年 10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10 月	112 年 4 月	112 年 10 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107 年度下 半年第二 週期大學 校院校務 評鑑	-	12	11									1	1-7		
全面 品質 管理	AB 軌 及董 事長 指示 任務	109(1) 499			257	86	122	10	15	3	2	1	1-8	3	1-15
	單位 內 TQM 業務	109(1) 177			114	33	20	8	1					1	1-16

二、檢核結果建議如下表：

項目 編號 附件	待結案	擬結案	
	修改預定完成時間	延長預定完成時間或持續辦理，改 為待結案	修改執行情形後結案
1-4	6,11,13		
1-10		1,2,3	
1-11		21,22,24,25,26,28,30,37,38,39 , 41,42,43, 64	19,55,58,59,60,61,62

決 議：依品質保證稽核處建議檢核結果修正。

一、擬結案 117 項，其中 17 項改為待結案。

二、同意待結案共 44 項、同意結案共 100 項。

三、已於會後請各單位「修改預定完成日期」及「修改執行情形」。

提案二：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需填報之表冊共 62 張，扣除免提會討論 13 張表冊後，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有 49 張（詳附件 2-1）。

類 別	表冊張數	需審查表冊編號	免提會討論表冊編號
基本資料	5	—	基 1、2、3、6、7
學生類	19	學 1、2、4、4-2、5、5-2、6、 7、8、9、12、13、26、29	學 5-4、5-5、12-1、31、32
教師類	13	教 1、1-1、1-2、1-3、4、5、 7、10、11、12	教 6、8、9
職員類	3	職 3、4、5	—
研究類	17	研 2、3、4、9、10、11、12、 13、15、16、17、18、19、20、 21、22、23	—
校務類	5	校 1、3、4、14、27	—
小 計	62	49	13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檢視後，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進行初審。

三、110-113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數據變動率統計表，詳附件 2-2；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明細表，詳附件 2-3。

四、影響私校獎補助經費且變動率超過 20%之表冊為學 7、學 8、研 4、研 9、研 13，詳附件 2-2。

五、如本次會後需修正資料表冊，請相關單位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的資料送至品質保證稽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本辦法與現況不符，爰修正相關條文。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u>三</u> 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 <u>及教師代表</u> 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u>四</u> 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 <u>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u> 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現況副校長為三人，爰修正之。 二、多年來本會運作成熟，校外委員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自 105 學年度起即不再聘任校外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乃針對最基層人員的教育訓練，要務實精準對應到訓練之目標及成效，須思索如何讓基層人員第一次就將事情做對，減少覆核的次數，如此才能避免浪費時間、人力。

二、各項大學排名對本校至關重要，須策略性因應，積極爭取入選，以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持續保持優勢並強化不足。

陸、散會（11:10）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世界校友會-正大廳
 主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張偉琳
 出席：蔡宗儒副主任委員、李宗翰當然委員、陳國華當然委員、陳逸政當然委員、賴金燕當然委員（請假）、武士戎當然委員（公假，鄭德成組長代理）、林偉淑委員、李其霖委員、潘志實委員、楊龍杰委員、楊淳良委員、張勝雄委員、陳俊穎委員（請假）、黃琛瑜委員、蔡欣吟委員、陳維立委員、薛曉華委員、朱惠芳委員、戴佳茹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接受政治大學執行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iGER 計畫）通識教育行動諮詢服務，該計畫辦公室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提供觀察彙整紀錄表供本校參考，紀錄表詳附件 1，本校相關單位回應表詳附件 2。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第一、四、七及九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二、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四、五、六、七、八及九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0.25)及 112.11.28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51 號函公布(112.11.28)。
- 三、通過「淡江大學高齡健康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設置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0.25)。
- 四、通過「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設置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0.25)。
- 五、遴選 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為德國語文學系林郁嫻副教授。
執行情形：規劃於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公開表揚。
- 六、通過自 114 學年度起調降本校通識核心課程學分數，由 14 學分調降至 12 學分。
執行情形：奉核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於本次會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並補提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追認。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因增列「生活實驗室專題」於開辦內容類別及配合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際審查程序，修正第二及四點。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爰修正第八點。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3.18)修正通過。
- 四、修正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詳附件 3。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點第二款，「系選修課程：系選修微學分……」修正為「系選修、院共同課程：系選修、院共同微學分……」。
 - (二)第四點第一款，「系選修課程」修正為「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 (三)第五點第一款，「系選修課程」修正為「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開辦內容類別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內涵可為	二、開辦內容類別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內涵可	增列生活實驗室專題 於開辦內容類別

新知探索、行動實踐和數位學習，包括大師講座、藝文活動、創新創業活動、實作工作坊、研習營、 <u>生活實驗室專題</u> 及精選磨課師課程等。	為新知探索、行動實踐和數位學習，包括大師講座、藝文活動、創新創業活動、實作工作坊、研習營及精選磨課師課程等。	
三、學分計算 (一)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 (二)系選修、院共同課程：系選修、院共同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四學分。 (三)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至多得認抵一次二學分。每一開辦單位每一申請主題以一學分為上限。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	三、學分計算 (一)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 (二)系選修課程：系選修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四學分。 (三)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至多得認抵一次二學分。每一開辦單位每一申請主題以一學分為上限。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	增列院共同微學分課程。
四、審核機制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微學分活動開班，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開課單位公告為準。 (二)校共通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 2.微學分活動開班，<u>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u>，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四、審核機制 (一)系選修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微學分活動開班，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開課單位公告為準。 (二)校共通課程 1.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 2.微學分活動開班，<u>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u>，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增列院共同微學分課程。 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配合實際審查程序進行修正。
五、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 2.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開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	五、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 (一)系選修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 2.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開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	增列院共同微學分課程。

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二)校共通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 2.個別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二)校共通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 2.個別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爰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增列第三條之五，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一)「AI 與程式語言」部分科系如專業必修科目已涵蓋相關內容並經申請核准，可免列通識核心課程必修。

(二)通識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數由十四學分調降為十二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進行調整。

二、依「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本校新設課程已免除外審流程，爰修正第五條。

三、因應學生選課權利，各學門仍應開設足夠數量課程供學生修讀，但因學門專任教師遇缺不補將逐年減少名額，需以兼任教師補足開課數，爰刪除第七條，另第八條條次調整。

四、本案第三條之五第二款及第三款經校長核定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詳附件 4，將補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追認。

五、其餘修正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3.18)通過。

六、修正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詳附件 5。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七條維持原內容，不予刪除。

(二)因應第七條不予刪除，第八條維持原條次。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 · · · · · · 第三條之四 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 · · · · · · 第三條之四 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一)體育（零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一國防科技（零學分）。 (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一)體育（零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一國防科技（零學分）。 (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u>第三條之五 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u> <u>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u> <u>(一)語文表達（十學分）。</u> <u>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u> <u>2、外國語文(八學分)：</u> <u>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u> <u>(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u> <u>(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u> <u>二、通識核心課程(十二學分)：</u> <u>(一)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本系專業課程已涵蓋相關內容並經核准之學系除外)。</u> <u>(二)大一必修「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u> <u>(三)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u>		因應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更改，故新增第三條之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u> (四)<u>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u> (五)<u>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u> (六)<u>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u> 三、<u>服務與活動課程</u> (一)<u>體育（四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u> (二)<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一國防科技（零學分）。</u> (三)<u>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二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u> (四)<u>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u>		
第五條 <u>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u> <u>一、課程結構：</u> (一)<u>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u> <u>各學門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u> (二)<u>校共通課程：</u> <u>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u> <u>二、新設課程：</u> (一)<u>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u> <u>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u> (二)<u>校共通課程：</u> <u>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u>	第五條 <u>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u> <u>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u> <u>各學門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u> <u>二、校共通課程：</u> <u>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u>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依「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本校新設課程已免除外審流程，因應審查程序不同，將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分列並修正新設課程審議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及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計畫書課程規劃異動，爰修正第四條。
- 二、修正後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詳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3.18)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包含核心必修課程<u>至少</u>四學分、基礎選修課程<u>至少</u>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u>至少</u>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三、本學程規劃修習科目詳見「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四、本學程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校共通學門共同推動學程業務。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為業務承辦單位。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包含核心必修課程四學分、基礎選修課程六學分、<u>應用</u>選修課程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三、本學程規劃修習科目詳見「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四、本學程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校共通學門共同推動學程業務。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為業務承辦單位。	因應計畫書課程規劃異動進行修正。

提案四：「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隨著教育和社會需求的變遷，為了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培養學生的跨領域思維、深化知識串聯與應用能力，並重點培育 STEAM 人才，以實現全人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3.18)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一點內容如下：「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以主軸式議題為核心，……分為「基礎跨域」、「議題主題」、「實作取向」三大領域……」修正為「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以主軸式議題為核心，……分為「基礎跨域」、「議題主題」及「實作取向」三大領域……」。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面對當今社會的快速變遷，跨領域學習是培養學生應對未來挑戰的重要途徑之一。本要點旨在建立一個促進跨領域學習的制度框架，以培育具有全球視野和跨越學科界限的人才。

目的：本要點的目的在於提供一個結構化的平台，鼓勵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活動，拓展他們的視野和思維方式。通過這些微學程，學生將有機會探索不同學科之間的關聯性，培養批判性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原則：規劃各項主題式微學程，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能力，培育 STEAM 人才，奠定全人教育基礎。

條文	說明
一、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以主軸式議題為核心，構建跨領域學習環境，整合通識教育各學門及學系課程，結合社會責任、實作和自主學習，分為「基礎跨域」、「議題主題」及「實作取向」三大領域，旨在啟發學生跨領域思維，深度串聯知識，著重實際應用，同時培育 STEAM 人才，奠定全人教育基礎。	設立宗旨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對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	申請資格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前，填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申請表」，送交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申請。	申請方式
四、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所選微學程中「基礎跨域」、「議題主題」及「實作取向」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總共至少四門課程，並且成績及格。得填寫「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逕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提交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證明書」。 (三)申請本微學程前，已修習本微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修習學分之審查。	學程認證規定與申請方式
五、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學程修習規定
六、每主題微學程之開課需六至八門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佈之課程清單為準。	課程設置原則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修正程序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

提案五：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計畫書，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旨揭跨領域微學程為培養學生跨學科思維，深化知識串聯與應用能力，並融合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和數學，以應對未來社會需求。
- 二、共計有 10 個微學程：幸福生活、性別議題、城市未來、亞洲治理經驗、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地方敘事與藝術展演、科技與社會、高齡健康促進、淨零與永續發展、體驗歷史；計畫書詳如附件 7-16。
- 三、各微學程若新增開課單位，須重新簽署設置計畫書並提交通識教育行政會議審議；若原開課單位內容有異動，則僅需提案至跨領域微學程會議審議即可。
-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3.18)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性別議題微學程建議修正。會後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社會實踐策略組黃瑞茂組長建議修正為「性別研究」微學程。

肆、臨時動議

動議：「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明：

- 一、第三條通識教育架構為 102 及 103 入學新生架構，其中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為避免學生選課產生困擾，建議刪除「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 二、第三條通識教育架構將待該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數畢業，與相關單位討論後，修正該條文，並以附錄方式統整該學年架構。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課程：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 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 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 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 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實施。 ． ． ． ． ． ．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課程：<u>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u>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 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 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 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 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實施。 ． ． ． ． ． ．	為避免學生選課產生困擾，刪除「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伍、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紀錄：林姿均

出 席：石貴平副主任委員、蔡宗儒委員、陳慶帆委員、林雯瑤委員、林信成委員、楊龍杰委員、李光啟委員、汪美伶委員(112-2 特休)、林怡弟委員、戴佳茹委員、游國忠委員、王英宏委員(112-2 特休)、曾秋桂委員(112-2 特休)、鍾志鴻執行秘書

列 席：蔡哲慧組長、季振忠研究助理、徐毓旋研究助理、王大成辦事員、張峻愷書記、林姿均組員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本日將針對各類數位課程進行審議，請委員一起看看有什麼問題或需要調整改進的地方，謝謝！進入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課程申請案

1、通過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46 門。

2、通過 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59 門。

(二) 課程獎補助案

1、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9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2、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2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3、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13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4、通過完成教育部 112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材製作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2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5、通過完成 112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助理撰稿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2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三) 課程法規案：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部分要點及「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要點。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9 號函公布。

(四) 主席指示事項：教科系提出該系放在 Moodle 平台歷年所有遠距教學課程，是否可以繼續維護或後續如何轉移保存，請教科系與遠距中心再討論一些細節。

執行情形：遠距中心會後與教科系主任討論後，考量 Moodle 遠距課程平台課程包含全校遠距課程，不宜移轉至單一科系，且以科系之人力亦無法維護，原課程資料仍保留在遠距中心。遠距中心將爭取維護經費，於 115 學年後持續維護 Moodle 平台資料庫作為網路校園資料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鍾志鴻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3）

(一) 110-112 學年度數位教學各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參與人數，詳附件 1，第 1 頁。

(二) 「遠距教學」課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開設 78 門「遠距教學」課程（含國際同步、國際非同步及校內非同步），跨校選修 4 門「遠距教學」課程，共計開設 82 門「遠距教學」課程。

(三) 「國際遠距教學」課程：（附件 1，第 2 頁）

1、跨文化國際遠距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5 門課，含英語口語表達 2 門、俄語會話 2 門、德語會話 1 門。

2、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6 門課。

(四) 「以實整虛」課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異動申請計取消 5 門，共計開設 110 門。

(五) 「磨課師」課程：（附件 1，第 4 頁）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課 8 門「磨課師」課程，分別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

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村上春樹你我他」、「國際政治經濟學」、「會展人員職涯探索」、「國際安全與戰略縱覽」。其中「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獲選為跨校通識數位課程，獲得慈濟大學、實踐大學選用採認學分。

2、110-112 學年度共累計 5,669 人註冊修課。

(六)「開放式」課程：(附件 1，第 5 頁)

1、106 學年度迄今「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489,601 觀看人次。

2、106-112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共計 4 門一般課程、16 門講座課程。

(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2)，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96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其中有一門「資料結構」課程教學總分為 4.11，未達 4.2 標準，且回收率為 63.79%。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達 64.78%，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3 分。

(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3)，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94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達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次課程教學總分皆高於 4.2。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6.5%，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3 分。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7 門，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申請列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86 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1 門、非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3 門、同步課程 1 門及非同步課程 161 門，詳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列表(附件 5)。

二、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列表，序號 148「中國語文表達學門暑期先修班－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為「提供境外生入學前暑期先修課程，教師於校內同步直播上課」。

三、初步審查結果：申請文件皆符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規範，並依前次開課情形進行查核，其中 26 門課程提出討論，詳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附件 6)及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觀察名單(附件 7)。

四、列觀察名單之課程皆已與開課教師聯繫確認課程實施情況，並告知將去函提醒改善。

五、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電子檔詳附件【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案附件】資料夾(開課表、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切結書)。

決議：

一、26 門觀察名單，其中 1 門(編號 124)為第二次列入觀察名單且前次去函並未完全改善，本次不予通過，其餘 25 門為首次列入觀察名單，將行文函知依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原則，請教師改進並進行後續追蹤，本次予以通過。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審議共計 185 門。

二、關於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製作影片，請遠距中心訂定相關規範讓校內教師有章可循。

提案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異動之「以實整虛」課程共 6 門，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列表(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200 門，詳 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列表(附件 9)。

二、審查標準：依 112 年 4 月 27 日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實施新規範如下，自 112 學年度起，以實整虛課程之非同步教學實施週次(2-4 週)，須有「自製影音教材」(不能直接使用課堂側錄影片當作線上教材)且「自製影音教材時數須至少為學分數

的一半」(例如 2 學分課程每週需錄製 1 小時以上影音教材)。同一門課程申請累計達 4 次以上者(第 5 次),改以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實施新規範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辦理全校說明會,並 OA 公告實施提醒及提供說明會連結供未出席教師參考。

三、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查結果如下表:(附件 10)

學期別	首申請	續申請	總申請數	審查結果
113-1	49	49	98	首申請-49 門通過 續申請-49 門中,12 門無自製影音教材(*)、4 門影音教材時數不足、1 門無線上互動
113-2	39	63	102	首申請-39 門通過 續申請-63 門通過(112-2 課程仍在進行中,暫無法審查)
小計	88	112	200	

*無自製影音教材說明:教師使用網路影片(連結)、計畫案影片(其他教師講授)、電視台受訪影片、學生作業影片等當作課程教材。

四、為持續推廣以實整虛課程朝遠距教學課程發展邁進,本次審查不符規定之課程,建議以持續宣導及發文提醒申請教師留意課程實施方式取代發改善函通知。

決 議:照案通過,另發送信件提醒觀察名單之教師進行改善。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通過審議共計 200 門。

提案五: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追認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申請追認「磨課師」課程共 2 門,如下表:

序號	一級單位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理學院	化學系	台灣與世界(二)	潘伯申 鄧建邦 李奇旺
2	工學院	電機系	探索・海洋・科技	劉金源

二、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追認申請案資料電子檔詳【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追認申請案附件】資料夾(磨課師課程規劃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錄製及開課申請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申請錄製及開課「磨課師」課程共 9 門,課程如下:

序號	一級單位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工學院	資工系	程式設計之運算思維與 AI 初體驗	林莊傑 陳世興
2	工學院	電機系	海洋・文學・歷史	劉金源
3	商管學院	經濟系	地球經濟學的生態永續新秘方	林彥伶
4	外語學院	西語系	舌尖上的語言與文化:西班牙和中美洲	劉莉美
5	外語學院	俄文系	俄文說看聽大觀園	郭昕宜 張慶國 蘇淑燕
6	國際學院	外交系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外來展望	陳逸青
7	國際學院	外交系	經濟學理論與應用:需求、供給與市場均衡	李文基

8	教育學院	教科系	XR 元宇宙：VR 科技多媒體應用	林逸農
9	教育學院	教科系	XR 元宇宙：AR 科技多媒體應用	林逸農

二、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錄製及開課申請資料電子檔詳【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案附件】資料夾（磨課師課程規劃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3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113 學年度資工系申請開設「開放式」課程共計 1 門，課程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	選必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錄製項目
1131	資工系 4P	2	選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	王英宏	隨課堂錄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與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次申請「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共計 5 件，課程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課程、「村上春樹你我他」、「國際安全與戰略縱覽課程」。
- 二、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附件 11）第五點第三款處理，每門磨課師課程獎勵六千元，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30,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121 磨-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中文系 張炳煌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 6,000
1121 磨-2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 6,000
1121 磨-3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 6,000
1121 磨-4	村上春樹你我他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 6,000
1121 磨-5	國際安全與戰略縱覽課程	戰略所 馬準威助理教授 林穎佑助理教授 歐陽睿助理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 6,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財務資料分析」、「演算法」2 門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財務資料分析」及「演算法」2 門課程通過教育部 112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通過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證通過文號	認證有效期限
112 年度 第 2 梯次	財務資料分析	林志娟	臺教資(二)字第 1132700086C 號	113 年 2 月至 118 年 1 月
	演算法	王英宏	臺教資(二)字第 1132700086C 號	113 年 2 月至 118 年 1 月

- 二、「財務資料分析」及「演算法」2 門課程為首次通過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12 學年第 2 學期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案，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12）第三點規定，學分採計方式為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六小時以上，達六小時核算為零點五學分，達十二小時核算為一學分，超過十二小時仍核算為一學分。

二、112 年度第 2 學期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總表及建議認抵學分數，詳附件 1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考量遠距教學發展中心獎補助經費逐年受預算減少影響，擬修正「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要點。

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 明
三、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 (一)申請條件： 1. 首次開設並於前學期製作完成之磨課師課程。 2. 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於前學期重新於相同磨課師平台或另一磨課師平台再次開設，及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 3. <u>本校專任教師可提出申請。</u>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 (三)補助方式： 1.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至多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 2. 非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至多二萬元。 3. 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	三、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 (一)申請條件： 1. 首次開設並於前學期製作完成之磨課師課程。 2. 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於前學期重新於相同磨課師平台或另一磨課師平台再次開設，及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 (三)補助方式： 1.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至多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 2.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至多二萬元。 3. 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	本目新增，明訂申請對象

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 (五)申請補助之課程，<u>須未曾接受校內外之補助。</u> (六)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七)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 (五)申請補助之課程，<u>不得重複申請「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u> (六)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七)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文字修正，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表

「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 (一)申請條件： 1. 首次開設並於前學期製作完成之磨課師課程。 2. 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於前學期重新於相同磨課師平台或另一磨課師平台再次開設，及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 3. <u>本校專任教師可提出申請。</u> 4. <u>須未曾接受校內外之其它補助。</u>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 (三)補助方式： 1.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至多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	三、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 (一)申請條件： 1. 首次開設並於前學期製作完成之磨課師課程。 2. 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於前學期重新於相同磨課師平台或另一磨課師平台再次開設，及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 (三)補助方式： 1.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至多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	新增第三目，明訂申請對象 新增第四目，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2. 非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至多二萬元。 3. 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 (五)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六)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2.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至多二萬元。 3. 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 (五)申請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 (六)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七)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刪除第五款，將不得重複申請併入第一款申請條件中說明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關於生成式 AI 議題，請遠距中心盡快提出一些相關規範，讓老師可以依循。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包正豪院長代理)

紀錄：顏秀鳳

出席人員：紀慧君委員、施增廉委員、李宗翰委員、楊立人委員、吳萬寶委員、包正豪委員、陳國華委員、陳逸政委員、蔡宗儒委員、葉劍木執行秘書(出差)、陳琮淵委員、洪振湧委員、李揚漢委員、宣葳委員、楊志德委員、徐鵬飛委員、宮國威委員、黃佳媛委員、毛莉雯委員、王豐家委員、陳慧勻委員

列席人員：各學院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秘書兼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3/1/3）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校擬與日本尾道高等學校(Onomichi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2024年3月7日簽訂完成。

(二)通過本校擬與日本英數學館高等學校(Eisugakkan Senior High School)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2024年3月25日簽訂完成。

(三)通過本校擬與日本芝浦工業大學(Shibau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更新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2024年2月21日簽訂完成。

(四)通過理學院物理系擬與澳洲臥隆崗大學超導與電子材料研究所(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Institute for Superconducting and Electronic Materials)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簽訂完成。

(五)通過商管學院經濟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擬續聘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鄧賢開(Dr. Yin-hoi Tommy Tang)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教評會通過。

(六)通過本校擬與越南肯特大學附屬實習高中(Can Tho University Elite High School, Vietnam)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2024年1月11日簽訂完成。

決定：同意備查。

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自113年1月4日至113年4月19日）

(一)113年1月5日，日本明治大學建築系教授田中友章蒞校參訪。

(二)113年1月11日，越南肯特大學附屬高中42名師生蒞校交流參訪。

(三)113年1月15日，日本橫濱女學院來訪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四)113年1月24日，日本姊妹校成蹊大學松尾隆先生及北口莉袋小姐蒞校參訪。

(五)113年2月21日，印度卡拉薩琳根學院來訪。

(六)113年2月27日，國際處舉辦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線上會議。

(七)113年2月29日，日本法政大學 Dr. Keping YU 副教授兼 IIST 副主任蒞校參訪。

(八)113年3月4日，關西國際大學校長濱名篤一行3人蒞校參訪。

(九)113年3月7日，日本尾道高等學校蒞校參訪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十)113年3月11日，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參加 FICHET 臺灣-法國高等教育高峰會。

(十一)113年3月12日，交流組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參加2024臺灣-法國高等教育高峰會(特別場次)。

(十二)113年3月12日，關東國際高等學校蒞校參加本校華語中心短期課程，並與本處座談。

(十三)113年3月13日，國際處舉辦麻州大學羅爾分校線上會議。

(十四)113年3月13日，橫濱女學院學校蒞校參加本校華語中心短期課程，並與本處座談。

(十五)113年3月14日，菲律賓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行政副校長蒞校訪問並拜訪國際長。

(十六)113年3月14日，日本廣島縣立千代田高中2生1師蒞校參訪。

(十七)113年3月15日，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 Program Coordinator Ms. Kelly Martinez 蒞校參訪交流。

(十八)113年3月20日，天普大學駐台辦事處蒞校舉辦天普大學雙聯/交換/短期語言課程說明會，共計

38 人參加。

(十九)113 年 3 月 22 日，國際處舉辦馬來西亞線上「e 馬當先系列講座」，邀請林彥伶稽核長主講「全面品質管理與教學品質保證」。

(二十)113 年 3 月 25 日，日本成城高中學生團蒞校參訪。

(二十一)113 年 3 月 29 日，沖繩仲真啟子老師介紹家長團蒞校參訪(4 學生+3 家長)。

(二十二)113 年 4 月 9 日，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副校長 Dr. Amy Sueyoshi 一行 3 人來訪。

(二十三)113 年 4 月 10 日，印尼 UPH College 校長 Wiginy Kusliawan 率師生一行 25 人蒞校參訪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二十四)113 年 4 月 11 日美國 Francis Parker School 師生一行 27 人蒞校參訪。

(二十五)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前往墨西哥參加第 13 屆國際形象展並拜訪墨西哥伊達爾戈州自治大學。

三、參加教育展

(一)113 年 1 月 12 日，舉辦泰國國立宣素那他皇家大學附屬實驗高中線上招生講座。

(二)113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國際長赴印尼雅加達拜訪當地高中拓展夥伴關係。

(三)113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國際長赴馬來西亞參加留台搭橋共享藍天升學輔導進校宣傳活動。

(四)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國際長赴越南招生拜訪中學。

(五)113 年 4 月 23 日至 28 日，國際長前往西馬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六)1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國際長前往泰國參加招生說明會暨學校參訪。

四、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一)112 年 12 月 14 日，與馬來西亞汝來大學(Nilai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112 年 12 月 29 日，與馬來西亞檳城菩提獨立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三)113 年 1 月 3 日，與美國華美中醫學院(American College of Acupuncture & Oriental Medicine)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四)113 年 1 月 8 日，與馬來西亞巴生興華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五)113 年 1 月 11 日，與越南肯特大學附屬高中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六)113 年 1 月 11 日，與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七)113 年 1 月 15 日，與日本橫濱女學院高等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八)113 年 2 月 26 日，與日本明星高等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九)113 年 3 月 7 日，與日本尾道高等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五、本校擬與印度理工學院坎普爾分校 (the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 India) 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因協議書內容無變動，故無需提案請委員預先審議。

六、本校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學院(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Indonesia) 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因協議書內容無變動，故無需提案請委員預先審議。

參、討論提案(12:25~13:25)

提案一：本校擬與印尼 UPH College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追認。(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校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赴印尼雅加達拜訪當地高中拓展夥伴關係，旨揭學校有意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因該校已於 4 月 10 日來訪並簽約，故提追認案。

二、該校簡介及策略聯盟協議書詳【附件 1(p.1-2)】。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印尼 Yayasan Pendidikan Kristen Gloria, Surabaya 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校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赴印尼雅加達拜訪當地高中拓展夥伴關係，該校有意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

二、該校簡介及策略聯盟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2 (p.3-4)】。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印尼 SMA Kristen Immanuel 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校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赴印尼雅加達拜訪當地高中拓展夥伴關係，該校有意與本校簽

訂策略聯盟，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

二、該校簡介及策略聯盟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3 (p.5-6)】。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擬與印尼 Springfield School 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校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赴印尼雅加達拜訪當地高中拓展夥伴關係，該校有意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

二、該校簡介及策略聯盟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4 (p.7-8)】。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擬與日本聖學院高等學校(Seigakui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日本臺灣教育中心於 2023 年 12 月至日本東京拜訪聖學院高等學校，該校有意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

二、學校簡介及策略聯盟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5 (p.9~10)】。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擬與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校與該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已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6 (p.11)】。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本校擬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Baruch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吳思永校長(Dr. S. David Wu)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邀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蒞校參訪。

二、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7 (p.12~14)】。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本校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校與該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已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8 (p.15~17)】。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本校擬與墨西哥伊達爾戈州自治大學(Universidad Autónoma del Estado de Hidalgo)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追認。(國際處提)

說 明：

一、該校邀請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赴該校訪問，擬由校長先行簽署協議書，並由陳副校長攜帶約本至該校完成簽署，故於此次會議追認。

二、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9 (p.18~45)】。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 USA)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Modern Languages)簽訂交換學生及碩士班優先入學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一、為提供本系學生有多元大三出國學校之選擇，並推動國際化、促進合作交流，擬與該校合作，簽訂薦送政經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前往該校大三出國一年，其中學生若符合協議書中之資格要求，亦可獲得該校外交與戰略事務碩士學程(Master of Diplomacy & Strategic Affairs)優先入學資格。

二、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0 (p.46~49)】。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2(p.52~55)】。

提案十一：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修正，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一)商管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及國際事務學院各獎助 1 名，每名至多獎助 25 萬元。 (二)文、理、工、教育、AI 創智學院及精準健康學院共獎助 2 名，1 名至多獎助 25 萬元，另 1 名至多獎助 20 萬元（優先保留給至大陸姊妹校研修同學），合計至多 45 萬元。 (三)每年獎助金總額以 120 萬元為限。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一)商管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及國際事務學院各獎助 1 名，每名至多獎助 25 萬元。 (二)文、理、工、教育及 AI 創智學院共獎助 2 名，1 名至多獎助 25 萬元，另 1 名至多獎助 20 萬元（優先保留給至大陸姊妹校研修同學），合計至多 45 萬元。 (三)每年獎助金總額以 120 萬元為限。	新增精準健康學院

二、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1 (p.50~51)】。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校聞

- 一、2月19日，AI系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朱嘉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學家的人工智慧視野——以石黑一雄、東野圭吾的科幻作品為例」。
- 二、2月20日，校長於台北喜來登大飯店清甌廳出席「淡江大學菁英會會員大會暨新春歡聚晚宴」。
- 三、2月20日，數學系邀請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司馬念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pot covariance estimation with synchronous high-frequency finance data」。
- 四、2月20日，水環系邀請德國 Osnabrück 大學應用科學系教授 Ralf Joest 蒞校演講，講題為「Biological conservation and wetland restoration -the european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and examples from Germany」。
- 五、2月20日，日文系接待北海道科學大學坂部俊行老師帶領5名學生至本校交流，本系參加交流學生為12名。
- 六、2月21日，國際處安排中國南京大學台港澳辦事處陳俊杰老師蒞臨校史館參觀。
- 七、2月26日，數學系邀請富邦人壽處經理馮偉祥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規劃與求職經驗分」。
- 八、2月26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陳志航氣動力學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氣動力設計實務簡介」。
- 九、2月26日，戰略所邀請前中華民國空軍官校校長田在勸中將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共軍事發展與台海安全」。
- 十、2月26日，AI系邀請人工智能公司張榮貴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科技趨勢與創新智慧服務」。
- 十一、2月27日，物理系邀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陳政龍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 of X-ray absorption spectroscopy at TPS 44A beamline to decipher the active site in energy materials」。
- 十二、2月27日，統計系邀請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志仁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在生物科技領域之應用」。
- 十三、2月27日，西語系邀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道援助處援助發展組吳靜怡組長、石家華助理管理師蒞校進行「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招募說明會。
- 十四、2月27日，教設系邀請104人力銀行職涯教育長王榮春蒞校演講，帶領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工作坊。
- 十五、2月2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陳仲瑩物理治療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改斜歸正遠離筋骨痠痛」。
- 十六、2月29日，機械系邀請女媧機器人林調立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機器人新創公司的發展策略」。
- 十七、2月29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郁婷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管理新議題-不敢相信! ESG 有會計的事」。
- 十八、2月29日，日文系接待城西國際大學林千賀老師帶領15名教育實習生至本系進行為期一天之教育實習，由本系彭春陽老師、江雯薰老師、闕百華老師、王嘉臨老師、堀越和男老師及中村香苗老師協助指導。
- 十九、2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 二十、3月1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大學會計系謝安軒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op management team Diversity and CSR performance」。
- 二一、3月1日，管科系邀請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蘇至仁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領航：從創業到卓越經營的旅程」。
- 二二、3月1日，教心所邀請石瀝新諮商心理師蒞校辦理工作坊，主題為：EFT 情緒取向治療-理論與實務之運用。
- 二三、3月4日，資傳邀請獎金獵人謝萩儒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一)」。
- 二四、3月4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洪貽誠結構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結構設計實務」。
- 二五、3月4日，日文系接待秋田國際教養大學派遣4名教育實習生高橋伴和、菊田茉優、日吉海帆、本間栞，於3月4日至3月15日至本系開設春季教育實習日語研修班進行為期兩週之教育實習，由本系中村香苗老師協助聯絡及指導，本系共24名學生參加。
- 二六、3月4日，日文系接待東京外國語大學由林俊成老師帶領4名教育實習生野平咲、趙宇欣、イム ヘ ユン、米村雪乃，於3月4日至3月8日至本系進行為期一週之教育實習。由本系廖育卿老師、蔡欣吟老師、菊島和紀老師、陳瑞億老師、曾子豪老師、伍耿逸助教、李筠鈞助教、黃玲禎助教、廖岑蓁助教協助指導。
- 二七、3月4日，戰略所邀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印度中心副主任方天賜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印度的地緣戰略及發展前景」。

- 二八、3月4日，AI系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陳偉銘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應用於多媒體技術」。
- 二九、3月4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偵查隊犯罪預防宣導林慶宏教官蒞校演講，講題為「反詐騙、跟騷法之人身安全宣導」。
- 三十、3月5日，校長與信義房屋創辦人周俊吉於台北校園 D206 主持開幕式「永續新幸福-點亮你我的未來」信義社會影響力永續系列講座。
- 三一、3月5日，物理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副教授李紀倫蒞校演講，講題為「Entropy and time arrow: a demonstration through stochastic dynamics」。
- 三二、3月5日，統計系邀請統一綜合證券管理部最高主管于鴻潔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職涯發展與就業規劃」。
- 三三、3月5日，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與國企系邀請信義房屋創辦人周俊吉先生，主講在 AI 與永續發展下，青年學子從學校到職場的價值型塑。
- 三四、3月5日，日文系邀請關西大學國際學部古川智樹教授蒞校參訪，並進行演講，講題為「外國人才於日本就業現況與日語溝通技巧」。
- 三五、3月5日，政經系邀請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黃婉馨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要確定ㄟ!!讓我們看看金融人的世界」。
- 三六、3月5日，戰略所邀請印尼大學法學院 Djokosoetono Research Center(DRC)研究中心來自印尼 Leony Sondang Suryani、泰國 Joel Mark Baysa Barredo、馬來西亞 Assoc. Prof. Dr. Khoo Ying Hooi 等三國學者蒞校，並與本所教師進行座談。
- 三七、3月5日，教設系邀請 104 資訊科技法務長蘇宏文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實習常見勞資爭議法律實務」。
- 三八、3月5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微光心理諮商所蔡秀娟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裡不只性別！深入戀愛本質，探索主流價值下的自我認同！」。
- 三九、3月6日，校長於大直典華出席「112 學年度優久大學聯盟校長暨校務研究委員會議」。
- 四十、3月6日，資傳邀請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唐嘉蔚執行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會展行銷與案例分享」。
- 四一、3月6日，化材系邀請華貿企業何紹中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控制與資訊安全」。
- 四二、3月6日，資管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沈政鴻協理與侯玉燁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稽核」。
- 四三、3月6日，俄文系邀請歪國零食嘴採購船務鄭如婷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找不到方向嗎？跨足不同領域，一起尋找職場快樂指南吧！」。
- 四四、3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正德國中王啟浩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友善校園之建置-理論與實務分享」。
- 四五、3月6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店分隊游彥銘隊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消防逃生、CPR 及包紮止血之人身安全宣導」。
- 四六、3月7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6 與日本尾道高等學校校長山元隆介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 四七、3月7日，土木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林祐正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科技於工程安全管理應用趨勢」。
- 四八、3月7日，土木系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羅元隆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離岸風電風載重研析與設計要點」。
- 四九、3月7日，機械系邀請先構技研陳昱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廠自動化之趨勢與應用」。
- 五十、3月7日，日文系接待公立鳥取環境大學經營學部俞成華教授蒞校交流訪問。
- 五一、3月7日，外交系邀請工業總會大陸處黃健群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商投資大陸：挑戰與趨勢」。
- 五二、3月7日，教育學院邀請 Dr. Lavonne Leong 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當下探索未來：如何駕馭變遷的工具」。
- 五三、3月7日，教育學院安排未來學者 Lavonne Leong 蒞臨校史館、圖書館參觀。
- 五四、3月7日，生輔組邀請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理事長蔡豐穗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校園防身術之人身安全宣導」。
- 五五、3月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血液腫瘤科劉峻宇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乳』沐春風：認識乳癌」。
- 五六、3月8日，中文系邀請兒童繪本作家陳玉金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兒童文學名著看兒童觀的演變」。
- 五七、3月8日，管科系邀請淡水福容飯店陳柏宏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福容飯店總經理活用轉型、

滿足客戶需求」。

- 五八、3月8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藝次元〕創作聯展」開幕式，當天參展藝術家王伊文、何瑪麗、李淑艾、邱華榮、紀美華、張少岳、陳昭蓉、程文秀、楊涵茵、劉金治等到場共襄盛舉。
- 五九、3月8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理事長蔡豐穗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校園防身術之人身安全宣導」。
- 六十、3月9日，AI創智學院與工學院合辦 2024 淡江大學工學院與 AI 創智學院「系所探險趣」，超過 200 位高中生及家長共襄盛舉。
- 六一、3月11日，校長於天成大飯店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第 1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六二、3月11日，資傳邀請獎金獵人謝萩儒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二)」。
- 六三、3月11日，數學系邀請 Google 工程師謝俊鴻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業淺談」。
- 六四、3月11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陳獻瑞系統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次系統設計實務」。
- 六五、3月11日，水環系邀請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氣候變遷趨動的世界經濟轉型與台灣之路」。
- 六六、3月11日，電機系邀請台大 I B M 量子電腦中心研究助理張晏瑞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量子淘金熱-量子計算應用及發展」。
- 六七、3月11日，企管系邀請中華航空貨運處谷祖仁 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航空貨運業務」。
- 六八、3月11日，日文系接待關西機場公司(KANSAI AIRPORTS)山根忠專員、但馬真紀營業部課長蒞校來訪，舉行就業說明會並商談企業實習事宜。
- 六九、3月11日，日文系接待京都橘大學野村幸一郎老師帶領 15 名學生至本校交流，本系 12 名學生參加交流。
- 七十、3月11日，戰略所邀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何志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政治 ABC：原來民主是這麼一回事？」。
- 七一、3月11日，教設系邀請前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德華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發展策略」。
- 七二、3月11日，AI 系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吳庭育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農業大數據資料與分析模型建立應用於松露人工栽培」。
- 七三、3月11日，通核中心邀請專業領隊淳漁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周杰倫-最偉大的作品看藝術行旅」。
- 七四、3月11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偵查隊犯罪預防宣導林慶宏教官蒞校演講，講題為「反詐騙、跟騷法之人身安全宣導」。
- 七五、3月12日，物理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天文所博士後研究員陳振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outliers of the mass-size relation and Tully-Fisher relation of spiral galaxies」。
- 七六、3月12日，數學系邀請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 Bentley University, Waltham, Massachusetts, USANg, Hon Keung Tony 蒞校演講，講題為「Semiparametric and Nonparametric Evaluation of First-Passage Distribution of Bivariate Degradation Processes」。
- 七七、3月12日，數學系邀請國家科學理論中心博士後蘇瑋栢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Spot covariance estimation with synchronous high-frequency finance data」。
- 七八、3月12日，產經系邀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盧政鋒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2024 國際及兩岸情勢分析與展望」。
- 七九、3月12日，統計系邀請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開發暨營建設施部陳映云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數字背後的影响力」。
- 八十、3月12日，德文系邀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尚友副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外交之路」。
- 八一、3月12日，教設系邀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LINE 通路電商經理郭昌恩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力_數位行銷與社群應用」。
- 八二、3月12日，通核中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身心健康中心李清茵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在一起的孤獨_如何與人真實連結」。
- 八三、3月12日，通核中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身心健康中心李清茵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E 世代的人際關係與心理健康」。
- 八四、3月12日，通核中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身心健康中心李清茵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原生家庭與我的心理脆弱點」。
- 八五、3月12日~14日，教設系接待菲律賓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師生來訪，由其行政副校長 Karl Lenin C. Benigno 帶領 23 名學生來訪進行學術交流並簽定 MOU

- 八六、3月13日，校長於學生活動中心出席「2024 淡江大學校園就業博覽會」開幕典禮。
- 八七、3月13日，化材系邀請膜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張旭賢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過濾薄膜材料之研發製造及其應用簡介」。
- 八八、3月13日，國企系邀請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楊博凱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金融機構就業市場與考試分析」。
- 八九、3月13日，資管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楷智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上市櫃公司之資訊管理」。
- 九十、3月13日，日文系接待沖繩那霸機場旅客服務公司(air-express)塚本昌宏事業部長蒞校參訪，商談學生企業實習事宜。
- 九一、3月13日，全英中心邀請業界講師曾翊茹蒞校舉辦"The Equality Equation: Nurturing Inclusive Minds in Education"全英語性別平等講座，與本地和國際師生交流討論各類型性別相關議題，促進本校性平意識的提升。
- 九二、3月13日，通核中心邀請心晨心理諮商所石瀝新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已讀不回」與「過度掌控」-成長經驗為我們帶來的挑戰」。
- 九三、3月13日，通核中心邀請心晨心理諮商所石瀝新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親子關係中的愛與礙 -如何營造健康的連結與安全感」。
- 九四、3月13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店分隊游彥銘隊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消防逃生、CPR 及包紮止血之人身安全宣導」。
- 九五、3月13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微光心理諮商所蔡秀娟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愛裡不只性別！深入戀愛本質，探索主流價值下的自我認同！」。
- 九六、3月14日，校長上午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出席「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下午校長以監察人身份出席「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暨第 6 屆第 5 次監察人聯席會議」。
- 九七、3月14日，土木系邀請龍華科技大學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許麗萍系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最夯的永續發展與土木人的關係」。
- 九八、3月14日，機械系邀請 NVIDIA 劉冠良資料科學家蒞校演講，講題為「Omniverse 加速企業數位轉型」。
- 九九、3月14日，機械系邀請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川勝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創新成就人生」。
- 一〇〇、3月14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清衍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房地合一稅制介紹及實例解說」。
- 一〇一、3月14日，公行系邀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董祥開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料是新石油，分析能力是煉油石」。
- 一〇二、3月14日，外交系邀請華南金創業投資公司陳子昂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地緣政治下，美中台科技產業之競合分析」。
- 一〇三、3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 一〇四、3月14日，淡江中學一年級雙語班師生一行計 30 人參觀「〔藝次元〕創作聯展」，由展覽廳工讀生侯宇薇進行導覽解說。
- 一〇五、3月14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眼科黃怡銘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上班族的視力保健」。
- 一〇六、3月15日，中文系邀請兒童繪本作家陳玉金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童書類型出版與趨勢觀察」。
- 一〇七、3月15日，大傳系邀請智崴集團營運中心行銷副理許哲維蒞校演講，講題為「在我與品牌成長的路上」。
- 一〇八、3月15日，管科系邀請精誠集團科技創新服務事業部吳文舜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統 SI 走向新型態 XI」。
- 一〇九、3月15日，日文系接待成田機場旅客服務公司 (Airport Terminal Service Co.,Ltd.) 齋藤瑞穗社長蒞校參訪，舉行就業說明會並商談企業實習事宜。
- 一一〇、3月15日，戰略所與中華戰略前瞻協會、TVBS 合辦「一觸即發 vs 步步為營：520 前的美中台三邊關係座談會」，邀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左正東博士、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副教授張弘遠博士、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兼國際事務學院副院長盧業中博士蒞臨進行座談。
- 一一一、3月16日，校長上午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出席「淡江大學 2024 春之饗宴」，會中翰可集團董事長，化材系校友陳洋淵接受表揚並進行簽約捐贈儀式；中午於 HC305 會議室出席「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第 1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下午 2 時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出席「淡

江大學 2024 淨零轉型聯盟高峰會」。

- 一一二、3 月 16 日，校友處安排高雄市校友會貴賓 20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 一一三、3 月 18 日，大傳系邀請配音員張敦喻蒞校演講，講題為「廣播廣告和廣播戲劇的聲音表情」。
- 一一四、3 月 18 日，資傳邀請 3D 技術美術趙辰懷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影片生成於行銷應用(一)」
- 一一五、3 月 18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林南助航電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電子」。
- 一一六、3 月 18 日，水環系邀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黃錦明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進行曲」。
- 一一七、3 月 18 日，電機系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林元旗技術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實務與職涯經驗分享」。
- 一一八、3 月 18 日，企管系邀請美商費尼克斯有限公司陳政恩資深業務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Electronics industry experience sharing and interview tips」。
- 一一九、3 月 18 日，日文系接待中華經濟研究院日本中心林恒億主任蒞校參訪，商談學生企業實習事宜。
- 一二〇、3 月 18 日，日文系接待北九州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安部力副校長、蔣欣先生、吉元裕真老師率 25 名學生蒞校參訪，進行學生交流並觀摩課程。
- 一二一、3 月 18 日，西語系邀請美國西北大學西葡系鍾琪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西班牙語學習方法與遠距語言練習分享」。
- 一二二、3 月 18 日，AI 系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朱彥銘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與智慧再造:人工智慧應用於製造業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 一二三、3 月 18 日，通核中心邀請東海大學建築系黃業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世紀到文藝復興的改變」。
- 一二四、3 月 19 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數學系熊貓講座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學院暨美國馬里蘭大學教授 Henri Berestycki。
- 一二五、3 月 19 日，物理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教授洪維松蒞校演講，講題為「Mechanism of Self-Assembling of Smart Electrical Responsive Graphene-PVDF membrane」。
- 一二六、3 月 19 日，水環系邀請美國華盛頓特區給排水管理局高級工程師張建祺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水資源與環境工程師的角色」。
- 一二七、3 月 19 日，統計系邀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斯霈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據產業的分工」。
- 一二八、3 月 19 日，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與國企系邀請台大 D-School 副院長葉丙成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為新未來做好準備-未來教育的學習樣貌」。
- 一二九、3 月 19 日，政經系邀請國合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顏銘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of Taiwan's foreign aid practice and ODA agency Taiwan ICDF」。
- 一三〇、3 月 19 日，通核中心邀請林諮商中心王聖華諮商心理師兼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潛意識的心理健康，從潛意識看壓力因應模式」。
- 一三一、3 月 19 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彭尉慈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擁抱親密關係中的自己」。
- 一三二、3 月 19 日-22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警察局交通隊淡水分隊蕭進登、謝俊吉、陳韋任及蔡佳穎等交通警察蒞校演講，講題為「交通安全講座」。
- 一三三、3 月 20 日，歷史系邀請砂拉越國際先進技術大學學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 Sarawak 簡稱 ICATS) Adjunct Professor, Lam Chee Kheung (林煜堂) 蒞校演講，講題「砂拉越華裔社會歷史的書寫」
- 一三四、3 月 20 日，歷史系邀請砂拉越國際先進技術大學學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 Sarawak 簡稱 ICATS) Adjunct Professor, Lam Chee Kheung (林煜堂) 蒞校演講，講題：科技與歷史的結合教學論壇，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升級轉型經驗分享
- 一三五、3 月 20 日，大傳系邀請大臉工作坊負責人任家緯蒞校演講，講題為「AI 增能與創意的歷程」。
- 一三六、3 月 20 日，資傳邀請承揚股份有限公司魏瑞好共同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行銷人必備的技能」
- 一三七、3 月 20 日，化材系邀請宗瑋公司林健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產產業心路歷程、創新創業發展」。
- 一三八、3 月 20 日，資管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姿蓉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犯罪再進化；如何利用科技因應(上)」。

- 一三九、3 月 20 日，日文系接待福岡縣國際交流中心岩井昌也部長、福岡國際育英會朝白土悟常務理事、福岡歸國留學生交流會河部正副會長等一行人蒞校參訪，介紹福岡並與學生進行交流。
- 一四〇、3 月 20 日，俄文系邀請廣藝基金會的媒體處賴廷恆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所屬基金會 ESG 與社會媒體營運實務」。
- 一四一、3 月 20 日，外交系邀請 SEA 集團台灣區黃大維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電商發展趨勢」。
- 一四二、3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竹圍高中葉書蘋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課程活動@竹圍高中」。
- 一四三、3 月 20 日，校友處安排會計系畢業 50 年校友 20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 一四四、3 月 21 日，歷史系邀請砂拉越國際先進技術大學學院（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 Sarawak 簡稱 ICATS）Adjunct Professor, Lam Chee Kheung（林煜堂）蒞校演講，講題：砂拉越華裔身份認同：華僑、華人、華裔身份的建構
- 一四五、3 月 21 日，歷史系邀請砂拉越國際先進技術大學學院（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 Sarawak 簡稱 ICATS）Adjunct Professor, Lam Chee Kheung（林煜堂）蒞校演講，講題：砂拉越早期開疆拓土有功的華裔領袖--金門人士黃慶昌
- 一四六、3 月 21 日，大傳系邀請知識型自媒體經營者、社群講師（前台灣奧美廣告業務經理）林品君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創意企劃與社群經營」。
- 一四七、3 月 21 日，會計系邀請銘傳大學企管系萬同軒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杜拉克的管理思維」。
- 一四八、3 月 21 日，運管系邀請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啟涵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VISSIM 微觀車流模擬軟體操作簡介與應用」。
- 一四九、3 月 21 日，德文系邀請上選旅行社徐自毅領隊蒞校演講，講題為「德語領隊實務分享」。
- 一五〇、3 月 21 日，外交系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公行系高長榮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中美經貿博弈新近發展對台灣的啟示」。
- 一五一、3 月 21 日，戰略所邀請台南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楊太源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國軍情偵監系統」。
- 一五二、3 月 22 日，校長於工學大樓巡視「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考場。
- 一五三、3 月 22 日，中文系邀請兒童繪本作家林柏廷蒞校演講，講題為「陪著孩子成長的繪本：林柏廷的創作之路(一)」。
- 一五四、3 月 22 日，會計系邀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鍾宇軒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確信專精會計師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語調之影響：臉部可信度感知的調節作用」。
- 一五五、3 月 22 日，運管系邀請嘉里大榮物流總務處胡明昌總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物流運輸管理及創新」。
- 一五六、3 月 22 日，管科系邀請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張榮貴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運用 AI 企業數位轉型」。
- 一五七、3 月 25 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西語系 Formosa 獎學金捐贈人之一西班牙籍友人 Mr. Guillermo Petri 致贈獎座，感謝多年持續捐贈本校獎學金。
- 一五八、3 月 25 日，資傳邀請 3D 技術美術趙辰懷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影片生成於行銷應用(二)」
- 一五九、3 月 25 日，數學系邀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醫務管理組副研究員高豐淪蒞校演講，講題為「醫療數據的時代」。
- 一六〇、3 月 25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黃建平發動機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發動機設計實務」。
- 一六一、3 月 25 日，水環系邀請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史濟元執行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清潔生產」。
- 一六二、3 月 25 日，產經系邀請磐石保經林冠廷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證照考試」。
- 一六三、3 月 25 日，企管系邀請大地國際酒店周哲逸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服務產業心理學 ～顧客要的是什麼？」。
- 一六四、3 月 25 日，運管系邀請 DHL 國際快遞台灣運務處盧嘉棟副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物流業永續淨零的發展路徑及推動實務」。
- 一六五、3 月 25 日，戰略所邀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研究學院賴紹爾東亞研究中心前研究員王鎧均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國會及政府如何觀察台灣」。
- 一六六、3 月 25 日，戰略所邀請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研究員胡莎娜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ndia-Taiwan Relation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 一六七、3 月 25 日，教設系邀請本校董事長張家宜蒞臨演講，講題為「大學的經營與管理」。
- 一六八、3 月 25 日，AI 系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世曄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成式 AI

實務與應用：disco diffusion 入門教學」。

- 一六九、3 月 25 日，通核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王昱勻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魔鏡魔鏡，世上誰更美麗—談身體意象與心理健康」。
- 一七〇、3 月 25 日，通核中心邀請佳齡診所黃苑婷身心科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身心科醫師看心理健康：吃睡動&壓力管理」。
- 一七一、3 月 25 日，通核中心邀請初和心理所黃柏威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打造心理健康，教你提升幸福感」。
- 一七二、3 月 26 日，大傳系邀請鋒燦傳媒文字記者盧逸峰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報紙到新媒體」。
- 一七三、3 月 26 日，數學系邀請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Physics, Samara 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Natalia Bondarenko 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rse spectral problems for differential operators with distribution coefficients」。
- 一七四、3 月 26 日，數學系邀請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Physics, Samara 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Natalia Bondarenko 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rse problems for the fourth-order differential operators」。
- 一七五、3 月 26 日，統計系邀請三立全媒體營銷中心數位營銷總監曾凡珊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行銷與傳媒的結合與應用」。
- 一七六、3 月 26 日，日文系接待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新聞文化部西田融子主任、日語專家細田敬子老師蒞校參訪，針對日本高中生訪台、未來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一七七、3 月 26 日，政經系邀請逸昌 Independent Investor 陳逸昌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投資的轉運手」。
- 一七八、3 月 26 日，外交系邀請歐盟駐菲律賓大使 Dr. Franz Jessen 蒞校演講，講題為「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the impact of crises」。
- 一七九、3 月 26 日，通核中心邀請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員呂翊如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這個關係有毒！辨識愛情的危機，打造心理健康防護罩」。
- 一八〇、3 月 26 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彭尉慈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人我之間-從兩性差異談溝通」。
- 一八一、3 月 27 日，資傳邀請 2020、2021 坎城青年創意競賽獲獎人 Sandro Hererli 及 Tobias Florian Natterer 蒞校演講，講題為「真希望我年輕時就有人告訴我的事」。
- 一八二、3 月 27 日，化材系邀請兆聯實業股份公司許詩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產業水回收及循環經濟」。
- 一八三、3 月 27 日，資管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晨威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犯罪再進化；如何利用科技因應(下)」。
- 一八四、3 月 27 日，日文系接待關西大學外語學院外語教育研究所嶋津百代教授蒞校參訪，商談學生至本系進行教育實習事宜。
- 一八五、3 月 27 日，外交系邀請大陸委員會梁文傑副主委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前兩岸關係綜論」。
- 一八六、3 月 27 日，通核中心邀請賽斯基金會讓德惠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 一八七、3 月 27 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彭尉慈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擁抱親密關係中的自己」。
- 一八八、3 月 28 日，資圖系邀請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彭賢恩蒞校演講二場，講題：「創業與職場分享」。
- 一八九、3 月 28 日，土木系邀請天水顧問有限公司秦中天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們對於大地工程預測有多少信心？」。
- 一九〇、3 月 28 日，機械系邀請達明機器人林培婷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協作型機械手臂趨勢與產業應用」。
- 一九一、3 月 28 日，機械系邀請恒耀集團吳榮彬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創業歷程」。
- 一九二、3 月 28 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殷勝雄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視角下的 Deloitte，透視管理顧問職業發展之路」。
- 一九三、3 月 28 日，統計系邀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林良靖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onitoring Photochemical Pollutants based on Symbolic Interval-Valued Data Analysis」。
- 一九四、3 月 28 日，運管系邀請聯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李元祿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貨物運輸的發展與前景」。
- 一九五、3 月 28 日，日文系接待藤田株式會社鈴田和基先生蒞校參訪，商談日本德島縣藤田株式會社召開就職說明會事宜。

- 一九六、3 月 28 日，外交系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劉孟俊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探討對我國兩岸經貿政策的意涵」。
- 一九七、3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 一九八、3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 一九九、3 月 28 日，通核中心邀請林諮商中心王聖華諮商心理師兼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壓力管理技巧」。
- 二〇〇、3 月 28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警察局交通隊淡水分隊蕭進登、謝俊吉、陳韋任及蔡佳穎等交通警察及均輝企業社蒞校設攤宣導，講題為「交通安全」。
- 二〇一、3 月 28 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社團法人台灣繼續前進原住民教育文化產業協會（Keep Going）陳慧勳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設計原型與能力亮點設計」。
- 二〇二、3 月 29 日，管科系邀請台北市政府資訊局趙式隆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策略」。
- 二〇三、3 月 29 日，通核中心邀請板橋小宅心理諮商所林士傑諮商心理師兼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心認識拖延症」。
- 二〇四、4 月 2 日，校長於臺北 W Hotel 9F 商情會議室出席「微軟在臺新里程產業發布會」。
- 二〇五、4 月 8 日，大傳系邀請榕花書庫負責人林廷彰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學作為一種生意」。
- 二〇六、4 月 8 日，水環系邀請資誠普華綠色科技公司李宗哲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碳交易簡介：碳權、碳費及碳邊境管制(EU CBAM)」。
- 二〇七、4 月 8 日，產經系邀請錠崙保險經紀人吳尚謙業務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出你的經彩人生」。
- 二〇八、4 月 8 日，企管系邀請悅聲志業公司陳冠宏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活處處是商機、需求與痛苦是商業的源頭」。
- 二〇九、4 月 8 日，AI 系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賴謹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應用人工智慧科技於 STEM 教育」。
- 二一〇、4 月 9 日，資圖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講師范維媛蒞校演講，講題：「文化記憶到智慧人文、平面靜態到虛擬立體：數位典藏的無限可能」。
- 二一一、4 月 9 日，資圖系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資管系教授兼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推廣教育組組長黃正魁專題演講，講題為「Human x AI or Human vs. AI？我們與 AI 一起合作的新工作模式」。
- 二一二、4 月 9 日，物理系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教授藍彥文蒞校演講，講題為「Atomically layered quantum and memory transistor」。
- 二一三、4 月 9 日，數學系邀請櫛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founder & CEO 李緯明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ESG 永續顧問與碳數據分析」。
- 二一四、4 月 9 日，水環系邀請西班牙伊比德羅拉電力集團陳米蘭環境暨許可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能源轉型下的離岸風電：機會和挑戰」。
- 二一五、4 月 9 日，統計系邀請中華開發金控凱基銀行楊惠婷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超越極限，解鎖數據，開啟你的斜槓之路」。
- 二一六、4 月 9 日，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與國企系邀請 G 前台灣董事總經理簡立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人才-企業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 二一七、4 月 9 日，戰略所邀請韓國統一研究院國際戰略研究室研究委員李愚太博士、黃泰淵博士、國立忠南大學和平研究所研究委員張榮熙博士蒞校進行座談，主題為「印太新局勢：近期美中台關係與兩岸互動」。
- 二一八、4 月 9 日，國際處安排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Dr. Amy Sueyoshi 首席副校長等貴賓 3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 二一九、4 月 10 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會議室與印尼 UPH 學院執行董事兼校長 Mrs. Wiginy Kusliawan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 二二〇、4 月 10 日，大傳系邀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韓義興蒞校演講，講題為「改作或原創：以迷因及短影音的二創為例」。
- 二二一、4 月 10 日，資傳邀請揆眾展覽周孝慶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嗨！展覽」。
- 二二二、4 月 10 日，化材系邀請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莊景名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能與我們的生活」。
- 二二三、4 月 10 日，經濟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蕭代基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什麼必須做到 2050 淨零排放？為什麼要碳稅？」。

- 二二四、4 月 10 日，資管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韻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利用大數據分析提升稽核效益」。
- 二二五、4 月 10 日，德文系邀請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副教授萬壹遵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德語文學課的意義」。
- 二二六、4 月 10 日，外交系邀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曾偉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社會維穩與維權」。
- 二二七、4 月 10 日，外交系邀請台灣虎航陳漢銘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為台灣唯一且精彩的低成本航空」。
- 二二八、4 月 10 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藝游天地—中華民國畫學會 113 年會員聯展」開幕式，當天貴賓有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暨發行人、執業律師胡峰賓及參展藝術家甘美華、白宗仁、吳淑真、宋妍燿、沈禎、林妙鏗、唐健風、翁小蘭、張炳煌、章然、莊麗雪、郭文夫、陳若慧、陳肆明、陳黎芳英、黃君陽、楊天奕、褚端平、劉昭睦、劉哲雄、羅振賢等到場共襄盛舉。
- 二二九、4 月 10 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王淑瑤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人際關係溝通-讀懂對方表達自己」。
- 二三〇、4 月 11 日，校長以董事身分於台北校園 508 會議室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
- 二三一、4 月 11 日，資圖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副管理師劉政彥蒞校演講，講題為「將研究帶給未來：NYCU Dataverse」。
- 二三二、4 月 11 日，資工系邀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費而隱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雲端運算發展態勢 看企業雲端策略規劃」。
- 二三三、4 月 11 日，土木系邀請築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機 T3 專案部徐璟豪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BIM 魔法師：如何利用 BIM 技術打造桃園機場第三航廈」。
- 二三四、4 月 11 日，機械系邀請緯創資通朱育瑋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時代的散熱科技與職涯」。
- 二三五、4 月 11 日，機械系邀請翔隆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李弈儒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尋找同學成為創業夥伴」。
- 二三六、4 月 11 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惠先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你所不知道的稅務部--工作內容及案例分享」。
- 二三七、4 月 11 日，德文系邀請中廣德語邱壁輝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德語廣播電台分享—德語記者 30 年」。
- 二三八、4 月 11 日，外交系邀請兩岸政策協會秘書長蕭督園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香港 23 條立法與言論自由」。
- 二三九、4 月 11 日，外交系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乍暖還寒的 2024 年景氣」。
- 二四〇、4 月 11 日，教設系接待印尼峇里國立教育大學(Universitas Pendidikan Ganesha)教育學院院長及教育學院教師蒞臨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並發表演講，講題「The Education System in Bali and the Balinese Culture You May Not Know」。
- 二四一、4 月 11 日，國際處交流組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四)在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辦理美國 Francis Parker School 師生一行 27 人書法體驗活動，由張炳煌主任接待及講解與演示傳統書法。
- 二四二、4 月 11 日，學動組邀請華藝藝術發展部林瑞慧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格式化了沒?學術寫作規範 APA 第七版介紹。”」。
- 二四三、4 月 12 日，國企系邀請致賦顧問創辦人與二代大學詹千慧副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STP 到 OGSM 目標管理」。
- 二四四、4 月 12 日，經濟系邀請威陞創意行銷公司黃上宸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行銷：AI 人工智慧與網路行銷」。
- 二四五、4 月 12 日，經濟系邀請堅兵智能科技公司洪稟凱系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你今天備份了嗎？我也是！」。
- 二四六、4 月 12 日，外交系邀請烏克蘭國家科學院東方研究所 Dmytro Burtsev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Geopolitics and Wars basics of the IR」。
- 二四七、4 月 13 日，資傳邀請唯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晴熒遊戲美術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Unity 3D 場景設計入門(一)」。
- 二四八、4 月 13 日，數學系邀請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un-Chi Lin 蒞校演講，講題為「Geometric Analysis and Quantu, Computation」。

- 二四九、4 月 13 日，數學系邀請 Academia Sinica Kin Ming Hui 蒞校演講，講題為「Existence of self-similar solution of the inverse mean curvature flow」。
- 二五〇、4 月 13 日，數學系邀請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s Wei-Bo Su 蒞校演講，講題為「Ancient solutions to curve shortening flow with finite entropy」。
- 二五一、4 月 13 日，數學系邀請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Willie Wai-Yeung Wong 蒞校演講，講題為「Geodesics of $SL(n)$ with Hilbert-Schmidt metric」。
- 二五二、4 月 13 日，數學系邀請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s Brian Harvie 蒞校演講，講題為「Quasi-spherical metrics and the static Minkowski inequality」。
- 二五三、4 月 13 日，數學系邀請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Yen-Chang Huang 蒞校演講，講題為「From convexity to nonconvexity – some area formulas in the Euclidean spaces」。
- 二五四、4 月 14 日，資傳邀請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晴燄遊戲美術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Unity 3D 場景設計入門(二)」。
- 二五五、4 月 15 日，數學系邀請 MATLAB 軟體使用教學講師賴寶妮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為科學之母」。
- 二五六、4 月 15 日，戰略所邀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文體育組副研究員盧宸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贏在國家軟實力？教育新南向的現況、挑戰與展望」。
- 二五七、4 月 15 日，教設系邀請前教育部高教司司長黃政傑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育的潛在課程」。
- 二五八、4 月 15 日，AI 系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吳婷婷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於教育上的研究與應用」。
- 二五九、4 月 16 日，校長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主持「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會後於海宴新台菜會館出席晚宴。
- 二六〇、4 月 16 日，產經系邀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邱垂正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習政權主政下的兩岸情勢與因應」。
- 二六一、4 月 17 日，資管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淑芬資深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財權風險防控」。
- 二六二、4 月 17 日，外交系邀請衛生福利部王必勝政務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醫療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 二六三、4 月 17 日，通核中心邀請臺北木偶劇團專職布袋戲演師吳聲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布袋戲中的掌中微縮人生」。
- 二六四、4 月 18 日，資圖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助理教授鄭有容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運用社會網絡分析進行質化與量化使用者研究」。
- 二六五、4 月 18 日，資工系邀請泓亮實業有限公司林子涵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Neglected Side of Cybersecurity」。
- 二六六、4 月 18 日，土木系邀請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工務段鄭閔中段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江大橋工程簡介」。
- 二六七、4 月 18 日，機械系邀請東元電機侯建明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機電整合於智慧能源工程應用」。
- 二六八、4 月 18 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人資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人資長之路」。
- 二六九、4 月 18 日，外交系邀請馬英九基金會蕭旭岑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兩次馬習會對兩岸關係的意義與影響」。
- 二七〇、4 月 19 日，運管系邀請萬達通公司王德潤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道旅運數位升級臺北轉運站智慧化場站管理系統規劃與建置」。
- 二七一、4 月 19 日，觀光系邀請雲朗觀光台北君品酒店櫃檯主任林晉逸蒞校演講，講題為「Hotel's Practice Experience」。
- 二七二、4 月 19 日，觀光系邀請香港航空高級乘務長鍾佩芸蒞校演講，講題為「My fabulous career as a flight attendant」。
- 二七三、4 月 19 日，戰略所與中共研究雜誌社合辦「2024 年中國大陸全國『兩會』觀察論壇」，邀請政治大學東亞所名譽教授邱坤玄博士、輔仁大學日文系所特聘教授兼日本暨東亞研究中心主任何思慎博士、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左正東博士、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兼國際事務學院副院長盧業中博士蒞臨進行座談。
- 二七四、4 月 19 日，通核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王昱勻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活中的容貌評價—在人際關係中維持外貌自信」。
- 二七五、4 月 20 日，資傳邀請臺灣新銳編劇林國峰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影像故事創作技巧(一)」。

- 二七六、4 月 20 日，學務處課外組急救員訓練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北市分會葉冠凡督導蒞校演講，講題為「休克、普通急症處理及灼傷、過冷過熱的影響」。
- 二七七、4 月 21 日，資傳邀請動畫師林姿吟蒞校演講，講題為「動畫鏡頭語言與獨立接案」。
- 二七八、4 月 21 日，學務處課外組急救員訓練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北市分會葉冠凡督導蒞校演講，講題為「灼傷、過熱過冷的影響」。
- 二七九、4 月 22 日，中文系邀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英文導覽員劉蔚琪蒞校演講，講題為「Tamsui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in the Qing Dynasty」。
- 二八〇、4 月 22 日，大傳系邀請《報導者》數據記者兼策展編輯柯皓翔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視覺化：用資料說故事」。
- 二八一、4 月 22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劉國慶生產管理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飛機生產工廠管理」。
- 二八二、4 月 22 日，水環系邀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禎濤營運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列標準介紹」。
- 二八三、4 月 22 日，資工系邀請元智大學資傳系方文聘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好玩與有效的程式設計能力檢定」。
- 二八四、4 月 22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游惠如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二八五、4 月 22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蔡世賢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二八六、4 月 22 日，風保系邀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蔡逸霖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農業保險相關議題」。
- 二八七、4 月 22 日，企管系邀請台北 101_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范之維董事長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台北 101-華麗蛻變的台灣當代文明地標」。
- 二八八、4 月 22 日，觀光系邀請滿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潔儀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One Size Doesn't Fit All - Can you tell the difference between - conference/exhibition?」。
- 二八九、4 月 22 日，戰略所邀請對外關係協會秘書長、政大外交學系教授黃奎博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美國外交智庫」。
- 二九〇、4 月 22 日，AI 系邀請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耀中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產業應用與發展趨勢」。
- 二九一、4 月 22 日，全英中心邀請業界講師陳建宏蒞校舉辦「TOEFL 聽力閱讀應試技巧」講座，帶領本校學生練習各式應試策略與技巧。
- 二九二、4 月 22 日，通核中心邀請歌仔戲編導陳米雪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歌仔戲的臺上臺下」。
- 二九三、4 月 22 日，通核中心邀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英文導覽員劉蔚琪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淡水看清領時期海關活動」。
- 二九四、4 月 23 日，產經系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六所徐慶柏副研究員兼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新創生態系發展與早期投資初探」。
- 二九五、4 月 23 日，統計系邀請美商耐康股份有限公司蔡育儒 Data Manager 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失敗的路上成為資料人」。
- 二九六、4 月 23 日，政經系邀請監察院主計處機要秘書孫艾雯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the Taipei International Women Club」。
- 二九七、4 月 23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川樂團，包括鐵琴演奏家莊彥宇、鋼琴家郭俊育、低音提琴家謝宗翰、爵士鼓演奏家林偉中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失蹤的詩」爵士四重奏音樂會。
- 二九八、4 月 23 日，校友處安排日本流通經濟大學山崎徹教授伉儷蒞臨校史館參觀。
- 二九九、4 月 24 日，資圖系邀請好大支品牌行銷有限公司業務總監林建宏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趨動 AI 到智慧決策：業界如何應用數據洞察與應用」。
- 三〇〇、4 月 24 日，大傳系邀請 17 直播、ig 經營自由接業梁宇辛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媒體操作心路歷程案例分享」。
- 三〇一、4 月 24 日，大傳系邀請哈羅數位影像工作室& mcaman TV 3D Generalist & CG 背景美術師鄭策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動畫 CG 製程經驗分享」。
- 三〇二、4 月 24 日，資傳邀請摩奇創意公司互動行銷處楊懿珍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行銷串起有感的品牌溝通」。
- 三〇三、4 月 24 日，水環系邀請泰國農業大學 Pongsak (lek) Noophan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hibition of

Anammox Bacteria by Addition of Antibiotics (Chloramphenicol and Oxytetracycline) Comparison of Attached-and Suspended-Growth」。

- 三〇四、4 月 24 日，資工系邀請台灣大哥大技術處胡政嘉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
- 三〇五、4 月 24 日，化材系邀請科盛公司技術研發部王智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推動未來世界的塑膠與複合材料應用」。
- 三〇六、4 月 24 日，公行系邀請立法委員黃捷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這一捷課-淡江民主深耕」。
- 三〇七、4 月 24 日，俄文系邀請紐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李佳峻國外業務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貿易證照考照攻略及俄羅斯貿易實務分享」。
- 三〇八、4 月 24 日，俄文系邀請以力股份有限公司徐郁涵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虛擬實境與外語學習」。
- 三〇九、4 月 24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秘書長林毅涵教練蒞校實作及講解，講題為「跳繩實作工作坊-打造自己的燃脂跳繩」。
- 三一〇、4 月 24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勵馨基金會黃義荃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近年台灣的平等發展：從同性婚姻到 Me too」。
- 三一一、4 月 25 日，大傳系邀請 READr 數位專題製作人／記者李又如蒞校演講，講題為「一篇報導的誕生：採訪前、中、後各個階段的準備」。
- 三一二、4 月 25 日，大傳系邀請法樂數位創辦人吳玉琬蒞校演講，講題為「廣告策略輕學坊」。
- 三一三、4 月 25 日，資工系邀請系微公司系統軟體營業處李忠曄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系微軟體開發前景與職涯分享」。
- 三一四、4 月 25 日，土木系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王嘉璿技正蒞校演講，講題為「創造自己的人生旅程-土木生涯經驗分享」。
- 三一五、4 月 25 日，機械系邀請普立得科技黃至明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3D 列印現在與未來」。
- 三一六、4 月 25 日，會計系邀請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用服務部陳信益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FRS 永續財務揭露對企業的影響及因應」。
- 三一七、4 月 25 日，公行系邀請立法委員黃珊珊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民主講堂－你自由嗎？」。
- 三一八、4 月 25 日，遠距中心邀請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黃朝曦副教授擔任【磨課師開課通-課程設計及案例分享】講者
- 三一九、4 月 26 日，校長以常務委員身分出席「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第 9 屆常務委員第 13 次會議」。
- 三二〇、4 月 26 日，會計系邀請中原大學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李德冠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SG 理論與產業實踐」。
- 三二一、4 月 26 日，運管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加拿大分公司張邱驊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低成本航空的發展與未來」。
- 三二二、4 月 26 日，管科系邀請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仰鎧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產業鏈」。
- 三二三、4 月 26 日，教科系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鄭秉漢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議題式桌遊設計」。
- 三二四、4 月 27 日，資傳邀請臺灣新銳編劇林國峰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影像故事創作技巧(二)」
- 三二五、4 月 27 日，日文系接待名古屋大學阿部泰郎名譽教授蒞系參加 2024 年日本人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講題為「中世日本の越境者達の系譜—西行と後深草院二条一」。
- 三二六、4 月 27 日，日文系接待東吳大學徐興慶專任客座教授蒞系參加 2024 年日本人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講題為「越境の視点から見る日中文化交流史の変遷」。
- 三二七、4 月 27 日，日文系接待上方落語家・桂紋四郎蒞系參加 2024 年日本人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表演落語，講題為「西行鼓ヶ滝」。
- 三二八、4 月 27 日，日文系接待西行學會成員上智大學西澤美仁名譽教授及山本章博教授、川崎醫療福祉大學橋本美香教授、フェリス女學院大學近藤知子教授等蒞系參加 2024 年日本人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二九、4 月 28 日，資傳邀請小紅帽國際動畫有限公司王亞晴原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揭開動畫幕後之路」
- 三三〇、4 月 29 日，資圖系邀請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陳書儀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架構簡介及產業發展概述」。
- 三三一、4 月 29 日，數學系邀請富邦人壽業務主任邱耀輝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 X 未來」。
- 三三二、4 月 29 日，航太系邀請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李適彰生產製造總監蒞校演講，講題

為「製造可行性評估」。

三三三、4月29日，觀光系邀請業師王翊蒞校演講，講題為「Successful Selling in Tourism」。

三三四、4月29日，教設系邀請前教育部常務次長吳明清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業思維與大學教學」。

三三五、4月29日，AI系邀請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朱蕙君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傳統到現代-AI的教與學新契機」。

三三六、4月29日，全英中心邀請業界講師陳建宏蒞校舉辦「TOEFL寫作口說應試技巧」講座，引導學生於應試時如何有效組織架構表達想法，幫助學生高分取得國際英語檢定。

三三七、4月30日，物理系邀請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教授孫安正蒞校演講，講題為「Growth of Perpendicular Magnetic Anisotropy PrFeB Thin Films on Self-synthesized Fe-rich Underlayer」。

三三八、4月30日，數學系邀請國家科學理論中心博士後陳世昕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Complete and Partial Synchronization for Two-Group and Three-Group Kuramoto Oscillators operators」。

三三九、4月30日，水環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辦公室謝宜桓助理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校園實踐永續實務的優勢及挑戰」。

三四〇、4月30日，建築系邀請第三建築工作室建築師謝英俊蒞校演講，講題為「與社會／環境對話的劇場－建築非建築系列」。

三四一、4月30日，產經系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林虹妤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產業淨零的趨勢與因應」。

三四二、4月30日，統計系邀請綠水田文創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陳亦菱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社群經營你我他」。

三四三、4月30日，法文系邀請國際美酒美食協會台北分會雷多明會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法式生活」。

三四四、4月30日，法文系邀請薩摩亞商偉傑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杜偉淵業務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法文專業與職涯規劃」。

三四五、4月30日，政經系邀請 RycosPower Management Consulting 楊仲軒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與友鄰貿易：睿科管理顧問簡介」。

三四六、4月30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研究交流組朱天梅組長、許世旭研究員至海事博物館參觀了解本校智慧e筆發展歷程及成果，並實際操作體驗。

三四七、4月30日，遠距中心邀請台灣微軟公共業務事務群資深業務經理涂天威及教育業務處業務經理王蔓甄擔任【2024 智慧大未來 GO! 數位學習深耕講座(1)】講者

三四八、4月30日，校友處安排第37屆金鷹校友吳秋煌伉儷蒞臨校史館參觀。

三四九、4月30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蔡國煌蒞校演講，講題為「關懷愛滋-愛心守護」。

三五〇、4月30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蔡國煌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攻略大全：成為防治達人！」。

三五一、4月30日至5月1日，本系代表淡江大學申請 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 (WFSF)(世界未來研究學會)的學術培育未來學(Futures Foresight Program)人才機構認證中。WFSF 組織的 Programme Accreditation Council 主席 Dr Luke van der Laan 教授來訪進行教學機構之未來研究教學評鑑。

人事

113 年 2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郭經華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資訊處資訊長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2.1
	石貴平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2.1
資 訊 處	石貴平	專任教授兼資訊長	聘 兼		113.2.1
秘 書 處	馬雨沛	專任助理教授兼秘書長	聘 兼		113.2.1
淡江時報社		兼社長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鍾志鴻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3.2.1
秘 書 處	黃文智	兼任講師暨約聘行政人員兼秘書	聘 兼		113.2.1
董 事 會		主任秘書	派 任		
外國語文學院	劉育惠	專員兼秘書	准免兼職		113.2.1
人 力 資 源 處	蔡宜君	專員兼秘書	調 任	專 員	113.2.1
外國語文學院	蔡金蓮	專員兼秘書	調 任	管理企劃組專員	113.2.1
董 事 會	陳玉芳	組 員	派 任	秘 書 處	113.2.1
秘 書 處	李堯婷	組 員	調 任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113.2.1
校 長 室			派 任		
文 錙 藝 術 中 心	林泰君	專 員	調 任 復 職	文 學 院	113.2.1
管 理 企 劃 組	蔡鈺滢	書 記	調 任	職 能 福 利 組	113.2.16
人 力 資 源 處	吳俊緯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3.2.1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伍怡芸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3.2.16
國 際 企 業 學 系	胡雅婷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3.2.16
事 務 整 備 組	簡詩婷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3.2.16
職 能 福 利 組	莊雯麗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3.2.16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德國語文學系	李惠瑜	約聘助教	到職		113.2.19
產業經濟學系	黃怡鈴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2.26
參考服務組	翁玉蓉	約聘行政人員	留職停薪		113.2.16
招生策略中心	黃苡瑄	約聘行政人員	留職停薪		113.2.27
產業經濟學系	洪紹庭	書記	辭職		113.2.26
財務金融學系	吳俊緯	約聘助教	辭職		113.2.1
國際企業學系	白乃易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2.1
德國語文學系	黃彥凱	約聘助教	辭職		113.2.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柯志恩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13.2.1
人力資源處	葉宜靜	編纂兼秘書	申請退休		113.2.1
數位資訊組	傅淑琴	編纂	申請退休		113.2.1
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蔡雨寰	專員	申請退休		113.2.1
課務組	王寶玉	專員	申請退休		113.2.1
課務組	詹雅函	專員	申請退休		113.2.1
秘書處	鄭綺亨	組員	申請退休		113.2.1
歷史學系	葉如真	組員	申請退休		113.2.1
文錙藝術中心	杜美先	書記	申請退休		113.2.1
校務資訊組	鄭碩佳	三等技術師	申請退休		113.2.1
歷史學系	劉增泉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資訊工程學系	蔣璿東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法國語文學系	鄭安群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陳俊成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資訊工程學系	鍾興臺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資訊管理學系	劉艾華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運輸管理學系	范俊海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西班牙語文學系	張茂椿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日本語文學系	張瓊玲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徐佐銘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藍毓華	專任助理教授	屆齡退休		113.2.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黃文智	專任講師	屆齡退休		113.2.1
建築學系	李安瑞	專任講師	屆齡退休		113.2.1
教學與活動組	蕭均惠	專員	屆齡退休		113.2.1
生活輔導組	陳美麗	專員	屆齡退休		113.2.1
事務整備組	賴文經	專員	屆齡退休		113.2.1
教學支援組	張瑞健	技士	屆齡退休		113.2.1
事務整備組	邱彥耀	駐衛警察	屆齡退休		113.2.1
事務整備組	黃秀蘭	工友	屆齡退休		113.2.1

113 年 3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歷史學系	廖健婷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3.1
教學與活動組	陳奕文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3.1
會計組	郭芸辰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3.1
事務整備組	白宥鑫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3.8
數位資訊組	李佳怡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3.11
採編組	林怡軒	組員	辭職		113.3.1
事務整備組	葉芷娟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3.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會計組	丁佩君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3.1
工學院	林秀怡	約聘技術人員	辭職		113.3.1
研究暨產學組	賴維得	約聘專案副理	辭職		113.3.1

113 年 4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軍訓室	胡菊芬	上校教官兼主任	退伍 准免兼職		113.4.16
軍訓室	賴金燕	上校教官兼主任	聘兼		113.4.16
服務組		兼組長			
生活輔導組					
節能與空間組	馮明莉	組員	調任	事務整備組	113.4.15
事務整備組	謝睿挺	組員	調任	節能與空間組	113.4.15
節能與空間組	林泰君	專員	調任	文錙藝術中心	113.4.17
招生策略中心	李彥儒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4.8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楊佳穎	約聘助教	留職停薪		113.4.12
資訊工程學系	鍾居燁	約聘助教	留職停薪		113.4.16
財務金融學系	蘇芷琪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4.1
事務整備組	陳閨秀	工友	屆齡退休		113.4.1
事務整備組	張讚金	工友	屆齡退休		113.4.1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13.02.01 至 113.04.30)

一、徵集

類別	圖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21	1,008	1,529	9,732	3	14	17	186
西方語文	988	476	1,464	4,278	37	26	63	132
本期合計	1,509	1,484	2,993		40	40	80	
學年累計	5,342	8,668		14,010	101	217		318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計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882	11	205	0	2,098	10	2,108
西方語文	882	0	53	0	935	20	955
本期合計	2,764	11	258	0	3,033	30	3,063
學年累計	10,154	310	1,563	51	12,078	184	12,262

三、館藏資料

類別 語文	圖 書 (冊)						非書資 料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報告	合 計		
東方語文	711,634	41,165	59,766	7,002	2,394	821,961	72,468	894,429
西方語文	383,853	116,704	4,996	4,736	1,169	511,458	67,842	579,300
合 計	1,095,487	157,869	64,762	11,738	3,563	1,333,419	140,310	1,473,729
類別 語文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715,313	20,139	176	36	4	216		
西方語文	1,229,914	45,940	198	33	7	238		
種 數	2,945,227	66,079	374	69	11	454		

類別	現行紙本期刊 (種)			現行報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88	522	710	9	0	9	2,535
西方語文	156	127	283	2	0	2	4,796
合計	344	649	993	11	0	11	7,33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語文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 圖書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東方語文	12,005	348	6	100	12,459	39,838
西方語文	1,442	71	0	-	1,513	4,809
本期合計	13,447	419	6	100	13,972	
學年累計	43,170	1,155	16	306		44,647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語文	一般出納		館內使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平板電腦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 光碟	
東方語文	146	-	232	-	-	378
西方語文	393	20	567	-	-	980
本期合計	539	20	799	0	0	1,358
學年累計	1,725	86	3,005	0	1	4,817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型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127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153種。
本期合計	32,086	1,076,702	
學年累計	91,019	2,137,695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92,123	1,446	93,569
學年累計	349,917	3,828	353,745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 資源室
	3樓	6樓至9樓	合計	
本期合計	233	522	755	185
學年累計	918	2,499	3,417	609

112學年新增3樓討論室借用次數。

七、參考服務 (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44	123	58	225
學年累計	216	416	353	985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意見箱	
本期合計	149	68	7	1	225
學年累計	753	200	22	10	985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 (件數)

項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30	9	22	31	61
貸出	42	20	20	40	82
本期合計	72	29	42	71	143
學年累計	218	116	124	240	458

九、數位資訊服務 (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23	19	4	46	602	254
學年累計	94	52	24	170	1,072	611

十、非書資料服務 (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技術支援	新片閱選 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本期合計	44	26	20	11	4,319
學年累計	188	97	75	54	17,437

112學年起「網路設定」改為「技術支援」。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3.02.01 至 113.04.3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定完成 日 期	完 成 百分比	備 註
1 校內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2 校內招生電腦作業：(113 學年度)				
(1)碩士在職專班	112.11.16	113.03.21	100%	
(2)碩士班考試	113.01.04	113.03.21	100%	
(3)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第一梯次	113.02.16	113.04.25	100%	
(4)大學繁星入學	113.03.19	113.03.20	100%	
(5)進學班申請入學	113.03.12	113.04.25	100%	
(6)大學申請入學	113.03.28	113.05.30	30%	
(7)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第二梯次	113.04.08	113.04.25	100%	
(8)新型專班-物理系半導體量子檢測	113.04.15	113.05.30	50%	
(9)博士班考試入學	113.04.18	113.05.30	50%	
(10)程式修訂	持續進行			
3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持續進行		100%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6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27 件				
4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持續進行		100%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93 件				
5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持續進行		100%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9 件				
6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持續進行		100%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4 件				
7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需求程式修訂共 6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98 件				
8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持續進行		100%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9 iClass 學習平台：	持續進行		100%	
(1)平台維運	持續進行		100%	
(2)教師上線使用				
10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1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持續進行		100%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12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持續進行		100%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5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6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8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更新及整合	109.07.01	113.12.31	49%	配合現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優化作業，本案暫緩實施。
22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3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4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5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6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7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8	校務研究資料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 使用者介面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0	開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1	排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2	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3	教育部 VR/AR 教材開發推動及示範計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4	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5	校級活動報名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6	海豚頻道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7	教師研究獎勵線上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8	淡江大學電子看板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9	校庫學 10 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0	榮譽學程學生輔導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1	海豚頻道及活動報名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2	iWeb1.0 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3	專任教師請假系統	112.01.07	113.07.01	85%	以學校首頁改版為主故延後
44	AI 個人數助理 5C 淡小虎系統瀏覽器外掛	112.06.01	113.08.01	75%	
45	AI 個人數助理 5C 淡小虎智能服務機器人產生器	112.11.25	113.08.01	75%	
46	學校首頁改版重新設計	112.05.01	113.08.01	80%	
47	移植理學院網站、商管學院網站至 iWeb2.0	113.01.02	113.08.01	30%	
48	教育輔具中心網站改版為 RWD	113.03.25	113.04.30	100%	
49	彙整教師歷程學術成果供 iWeb2.0 連結	113.03.15	113.04.28	100%	
50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之 1 及第 4 條第 3 項教師評鑑類型不符合分型條件者，其評鑑項目總和扣 10 分。及「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修改評鑑系統內項目。	113.02.16	113.02.16	100%	
51	配合教育部推動培力英語檢定，於外語能力檢定登錄暨審核系統新增該項檢定資料。	113.02.19	113.02.22	100%	
52	軍訓護理必修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改為單學期，	113.04.11	113.04.12	100%	

	原有審核條件無法符合現行狀況，故配合新條件做修改。				
53	配合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修訂，修改學生選課相關設限條件。	113.02.19	113.03.06	100%	
54	配合教發中心增列教學計畫填報欄位，修改教學計畫表(.PDF)。	113.03.19	113.04.17	100%	
55	因應暑修第二梯次報名流程改善，增加暑修網路報名第 2 階段，可即時繳費作業	113.04.10	113.05.31	60%	
56	配合數位轉型政策，增加 MS3AP 課程列為考績成績（工友、技工、駕駛員及駐衛警察除外）	113.04.12	113.05.03	90%	
57	在學證明電子版申購系統開發	113.02.19	113.06.21	35%	
58	配合 112 學年度起研究生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新增畢業生論文原創性比對記錄檔，並修改研究生離校手續程序單。	113.04.11	113.04.30	100%	
59	因應中、英文學位證明書遺失、更名補發作業需求，新增 更新中英文學位證明書補證字號、列印畢業生學位證明書補發(遺失、更名)。	113.04.24	113.07.31	30%	
60	配合學校政策，於註冊作業、學期繳費單作業系統新增英文說明。	113.03.29	113.04.12	100%	
61	暑修網路報名第 2 階段優化，新增個人化即時製單繳費功能。	113.04.10	113.05.31	50%	
62	研究案管理系統新增本校「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等六個研究中心之基本資料，以利後續計畫案資料維護工作。	113.02.27	113.02.29	100%	
63	配合課務組需求，於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新增教師授課鐘點明細提供各系所查詢。	113.01.26	113.03.29	100%	
64	於人事系統-薪津處理作業增加「校園學期停車費」代扣款功能，配合修改每月薪津計算，處理校園學期停車費扣款事宜。	113.01.15	113.02.19	100%	
65	配合教育部公布「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修訂教務系統註冊作業、學期繳費單作業相關程式	112.12.27	113.05.10	95%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81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44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	1	1	2	1	2	1	2	1	2	2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1.4	0.05	0.05	0.10	0.05	0.10	0.05	0.10	0.05	0.10	0.10	0.10	4.00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四)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3	0	0	0	1	0	1	0	1	1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7	0.0	0.0	0.0	0.2	0.0	0.2	0.0	0.2	0.2	0.0	0.2	0.0

(五)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87.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6	100.0	100.0	97.0	99.2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8.7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3	0	0	1	1	1	0	0	0	1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3.0	0.0	0.0	16.0	6.0	0.2	0.0	0.0	0.0	0.2	9.0	0.0	0.0

註：1.112年7/31下午5:00~24:00至8/1上午9:0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2.112年8/1凌晨0:00至8:00系統組織調整維護公告停機。

3. 113年2/1凌晨0:00至2/2上午9:0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8.4	100.0	100.0	100.0	98.6	99.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5.11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重開機次數	3	1.0	0	0	0	2	1	0	0	0	0	0	0	3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1.7	0.0	0.0	0.0	10.0	4.0	0.0	0.0	0.0	0.0	0.0	0.0	35.2

註：1.112年8/2上午9:00至21:00及8/18 8:00~16:00系統維護作業以提升平台效能，公告停機。

2.113年4/2上午9:00至4/3 下午17:10 系統改版維護作業，公告停機。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月	份
-----	-----	-------	---	---

		平均值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2.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8.4	100.0	100.0	98.4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三)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2.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	100.0	100.0	99.4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8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1.3	0	2	2	4	2	0	1	0	1	0	4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0.4	0	0.1	4.48	1.07	0.33	0	0.27	0	0.03	0	1.17	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3	0	0	1	0	1	1	1	1	2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5	0.0	0.2	3.0	0.3	0.3	0.3	0	0.3	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3	0	0	1	0	1	1	1	1	2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5	0.0	0.2	0.3	0.3	0.3	0.3	0	0.3	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3	0	0	1	0	1	1	1	1	2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5	0.0	0.2	0.3	0.3	0.3	0.3	0	0.3	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8月	9月	10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744.0	720.0	73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3	0	0	1	0	1	1	0	1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3	0.0	0.2	0.3	0.0	0.2	0.3	0	0.3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3	0	0	1	0	1	1	1	1	2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3	0.0	0.2	0.3	0.3	0.3	0.3	0	0.3	0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4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277 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0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 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2 月	28,092.00	9.18	778.33	5,192.13	99.97%	19.02%	26.80%	0.03%	11,097	0.47
3 月	75,847.33	18.02	1,846.67	12,175.05	99.98%	16.46%	22.68%	0.02%	22,461	0.54
4 月	49,641.33	65.81	1,180.01	13,571.76	99.86%	28.04%	36.47%	0.14%	22,350	0.61
本期合計	153,580.67	93.01	3,805.01	30,938.94	99.94%	20.67%	27.95%	0.06%	55,908	0.55
112 學年 累計	450,130.00	291.19	10,328.76	104,809.04	99.93%	23.85%	30.24%	0.07%	170,744	0.61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0台電腦）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 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2 月	5,553.33	0.00	0.00	319.29	100.00%	5.75%	13.33%	0.00%	94	3.40
3 月	17,453.33	21.00	0.00	1,288.08	99.88%	7.39%	17.91%	0.12%	415	3.10
4 月	9,520.00	9.98	0.00	950.61	99.90%	10.00%	24.99%	0.10%	284	3.35
本期合計	32,526.67	30.98	0.00	2,557.97	99.90%	7.87%	19.20%	0.10%	793	3.23
112 學年 累計	89,646.67	102.37	0.00	11,130.22	99.89%	12.43%	27.91%	0.11%	3,068	3.63

註：1.本學期實習室自2/19開放使用。

2.4/15~4/19期中考週，08:20至21:00僅開放商管大樓2間實習室，共120台電腦。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12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課程代號：MS3AP-101) 認識數位轉型雲地合一基本概念			309	772.5
(課程代號：MS3AP-102)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1)			375	937.5
(課程代號：MS3AP-103)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2)			416	1,040
(課程代號：MS3AP-104) 提升團隊協作力			495	1,237.5
(課程代號：MS3AP-201) Smart PDCA 少紙化會議模式			262	524
(課程代號：MS3AP-301)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 (1)			109	218
(課程代號：MS3AP-302)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 (2)			89	178
新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			319	1,116.5
新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登記桌作業			187	187
新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主管及秘書			73	109.5
MS Teams 操作與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36	72	109	224
AI 導入教學的攻與防			80	120
iClass 學習平台教學應用與常見問題	25	50	68	93
iClass 與 PED 在教學實踐研究的綜合應用			37	37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22	33	45	67.5
應用生成式 AI 於課堂的施咒指南			49	73.5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與規劃			48	96
(課程代號：MS3AP-101T) 認識數位轉型雲地合一基本概念			92	184
(課程代號：MS3AP-102T)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1)			82	164
(課程代號：MS3AP-103T)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2)			44	88
2023 智慧大未來 GO!數位學習深耕講座：AI 創新教學實踐研究：應用個人數位助理精進計畫撰寫			154	308
(課程代號：MS3AP-104T) 提升團隊協作力			34	6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安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			1,206	3,618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員教育訓練			57	57
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24	72
Smart PASS-PED 使用經驗交流分享會(場次一)			39	58.5
資通安全風險評鑑填寫說明(資訊處內部教育訓練)			57	85.5
2023 智慧大未來 GO!數位學習深耕講座：AI 創新教學實踐研究-個人數位助理的教學深化應用			157	314
iClass 學習平台「學期成績上傳」工作坊			33	33
Smart PASS-PED 使用經驗交流分享會(場次二)			40	60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說明會			310	310
「2024 OIS 素人開發師」(I)研習會(資訊處內部教育訓練)			61	122
iClass 學習平台「新增功能介紹」	48	48	48	48
我的教學你的著作：線上教學使用教材不觸法	38	57	38	57
(課程代號：MS3AP-303) Power BI Desktop－資料視覺化	34	102	34	102
磨課師開課通-課程設計及案例分享	13	19.5	13	19.5
2024 智慧大未來 GO! 數位學習深耕講座(1) - 專屬您的研究、教學與行政 AI 助手	212	424	212	424
合 計	428	805.5	5,805	13,224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2 月	827	75	110	72	3,005
3 月	294	72	214	107	4,366
4 月	355	78	162	41	3,710
本期合計	1,476	225	486	220	11,081
112 學年合計	4,570	1,026	1,849	620	39,696

九、文宣視覺設計

類別	委託事項	委託單位	完成日期
淡江首頁刊頭設計	USR 清法戰爭滬尾宴產業共創組-楷模獎	秘書處	113.04.13
招生文宣	樸實剛毅獎學金報紙版廣告	秘書室	113.03.21
	113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招生策略中心	113.03.29

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	品管圈	品保處	113.03.08
	內部控制海報	品保處	113.03.20
	TQM	品保處	113.03.28
	111 校務自我評鑑	品保處	113.04.11